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证券代码：30114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滩高路 28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未设定担保而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董事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国外端氨基聚醚产能主要集中在巴斯夫、亨斯迈、赢创等大型跨国公司手中，前述企业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在端氨基聚醚的部分细分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国内端氨基聚醚行业产能分散度较高，国内主流厂家产能规模大多维持在1-4万吨/年之间，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晨化股份（300610.SZ）、阿科力（603722.SH）、万华化学（600309.SH）、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正大新材料以及隆华新材等。

端氨基聚醚下游应用涵盖风电叶片固化剂、环氧树脂地坪固化剂等较多领域，其中在下游国内风电叶片固化剂应用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万华化学及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于风电叶片固化剂领域的端氨基聚醚一般为通用型

牌号，该牌号产品无明显高中低端的划分。与前述企业相比，公司端氨基聚醚业务布局较晚，主要通过提高产品性价比参与市场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端氨基聚醚产能为4万吨/年，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实施后，公司端氨基聚醚总产能将跃升至14万吨/年，扩张幅度为250%。

端氨基聚醚新增产能的消化一方面有赖于市场需求特别是风电叶片固化剂领域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有赖于公司端氨基聚醚产品在价格、品质等方面受市场认可的程度。如果端氨基聚醚市场需求萎缩或行业发展的方向以及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顺应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消化产能，将可能导致产品库存积压甚至产线闲置，进而可能引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此外，新增产能得不到消化还会导致公司端氨基聚醚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线调试、产能爬坡、风电装机潮高峰调整市场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已投产的端氨基聚醚一期项目存在实现的经济效益较低且低于原预期效益的情况。

公司立足当前市场情况对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项目预期效益的测算仍存在一定的前提假设条件。若未来端氨基聚醚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产品的毛利空间受到挤压；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在相关工艺技术、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予以跟进，可能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影响客户拓展与收入增长的实现。

据此，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及端氨基聚醚行业环境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端氨基聚醚产品不能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三）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规划的产品为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该等产品与公司现有的软泡用聚醚、CASE用聚醚及端氨基聚醚同属于聚醚产品大类，均属于聚醚化工产业链中的细分产品，区别在于通过调配物料配比、

反应节点控制，促使产品产生不同的性能参数，以适配差异化的应用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过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虽然公司历史上曾生产过硬泡用聚醚，但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原持有的硬泡用聚醚生产技术可能存在落后或迭代不充分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国外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产能主要集中在巴斯夫、亨斯迈、陶氏化学等大型跨国公司手中，前述企业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在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国内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行业产能分布不均衡，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万华化学（600309.SH）、红宝丽（002165.SZ）、联创股份（300343.SZ）、一诺威（920261.BJ）以及河北亚东集团等。

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保温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围护、冷链物流、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以及新兴的新能源产业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其中，家电（主要为冰箱、冷柜）、建材行业为主要的消费领域。

本项目投产后，扣除自用量外，公司将新增 8 万吨/年硬泡聚醚及 12 万吨/年组合聚醚产能，合计新增 20 万吨/年产能。公司重新布局前述产品的目的主要系聚焦聚醚主业、丰富产品结构及完善聚醚产品链，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与行业内现有企业相比，公司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产品的市场投放存在重新对接下游客户的步骤，部分行业的客户甚至还可能存在产品验证周期较长的情况。

因此，新增产能的消化除了有赖于市场需求的增长，还有赖于公司相关产品在价格、品质等方面受市场认可的程度。如果市场需求萎缩或行业发展的方向以及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顺应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消化产能，将可能导致产品库存积压甚至产线闲置，进而可能引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此外，新增产能得不到消化还会导致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6.80%，该效益的测算存在一定的前提假设条件。若项目建设完毕实施产品投放时，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市场认可度不高或客户拓展缓慢，可能导致销售不及预期；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产品的毛利空间受到挤压；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在相关工艺技术、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予以跟进，可能导致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影响客户拓展与收入增长的实现。

据此，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硬泡及组合聚醚产品不能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六）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生产型项目，项目投资的资本性投入占比较高。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预计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9,445.38 万元，占该等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的 2.93%，占预计毛利润的 31.94%。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爬坡不顺利或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可能无法获取足够的经营收益以覆盖庞大的折旧费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变化造成毛利率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衍生行业，原材料采购与石油下游化工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价格的长期频繁波动可能会通过影响丙烯（下游为环氧丙烷、丙烯腈）、乙烯（下游为苯乙烯、环氧乙烷）等前端原材料的价格，沿产业链逐步向下游聚醚行业传导。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4,802.95万元、17,138.01万元、14,036.78万元及4,538.79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8%、3.84%、4.03%及4.46%，处于较低水平。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6.22	5.94	6.16	9.86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6.85	6.52	6.77	11.33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2.98	2.33	1.57	4.73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3.19	2.50	1.64	5.14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CASE 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4.69	4.48	4.33	4.61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09	4.88	4.67	5.00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端氨基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0.47	0.27	-29.56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0.52	0.32	-26.86	-
	原材料价格变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
聚酰胺树脂及其	实际销售毛利率	9.96	-40.18	-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2.34	-40.04	-	-
	原材料价格变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	-
主营业务	实际销售毛利率	4.46	4.03	3.84	7.38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4.85	4.39	4.12	8.25
	原材料价格变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在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快速上涨会对公司的毛利空间形成较大影响。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短期内集中签约的订单量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集中接单数量影响了采购周期长短。若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在公司销售价格已通过订单锁定的情况下，相应订单利润空间会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被压缩，从而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八）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101.23 万元、562,396.20 万元、632,033.48 万元及 198,888.2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4,802.95 万元、17,138.01 万元、14,036.78 万元及 4,538.79 万元，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分别达到 54.16 万吨、65.62 万吨、82.19 万吨及 24.38 万吨，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单吨毛利收窄，受前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

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毛利率与净利率进一步下降，存在继续增收不增利的情况。

（九）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1-3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4,419.04万元，同比下降8.9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公司产能爬坡不顺畅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经营收益来覆盖相关费用或损失，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260,122.70万元、319,808.85万元、377,849.94万元及114,219.0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9%、54.68%、63.93%及59.46%，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基础原料，该等原料属于大宗化工原料，装置投资门槛高、生产控制难度大、行业技术壁垒高，从事该等化工原料生产的企业基本为大型化工集团，企业数量较少，导致公司可合作的供应商数量相对有限。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剧烈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聚醚产品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4.98%、14.74%、13.61%和16.20%，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并分别获得出口退税6,953.86 万元、10,535.22 万元、11,223.57 万元及2,733.76 万元。2026年1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聚醚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该政策从长远来看系国家层面对聚醚等产品出口业务的一次结构性调整，目的是通过取消补贴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政策变化对聚醚行业企业提出了破除价格内卷，转而从提高产品差异化或附加值等路径实现出口的客观要求。

基于上述政策变化：（1）单纯依靠提高出口产品售价来对冲风险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聚醚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开发差异化和高附加值产品来提高出口产品的售价，而是以原有价格对外销售，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十二）存货增加可能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62.84 万元、35,729.10 万元、36,967.90 万元和 50,273.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11.05%、9.42% 和 11.93%。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增加，备料、备货规模相应增长所致。若未来公司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473.29 万元，尚有账面价值为 33,301.66 万元的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转固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未来若因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导致生产线处于闲置或非充分使用状态，则该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或产生的收益可能不达预期，存在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7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四、有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49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56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56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3
十、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88
十一、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3
十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0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100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0
十五、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	10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2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0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02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2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7
六、主要财务指标	107
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111
八、经营成果分析	111
九、财务状况分析	13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1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65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168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2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17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74
三、同业竞争情况	174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7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9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179
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79
三、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9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污染物问题	203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境外投资情况	203
七、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投资 PPP 项目的情况	203
八、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与他人合作情况	203
九、募集资金涉及的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203
十、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203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4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的说明	204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205
十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0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6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6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13
第九节 声明	2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21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7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218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219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20
七、审计机构声明	221
八、评级机构声明	222
九、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3
第十节 附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文件查阅时间	226
三、文件查阅地址	22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词语释义		
发行人、隆华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149.SZ）
新余隆振	指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信	指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宁	指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致	指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隆福	指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华高材	指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上海	指	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隆华盛	指	山东隆华盛化学有限公司
莱薇汀	指	上海莱薇汀科技有限公司
隆信集团	指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隆盛和	指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隆信塑胶	指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元齐生物	指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隆信药业	指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隆恒经贸	指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隆恒新材	指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隆宇新材	指	隆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淄博尚仲	指	淄博尚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仲	指	上海尚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诺威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920261.BJ）
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301555.SZ）
滨化集团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78.SH）
维远股份	指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955.SH）
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18号适用意见》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文康律师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殊性词语释义		
PU、聚氨酯	指	又称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由多异氰酸酯（OCN-R-NCO）和多元醇（HO-R1-OH）反应并具有多个氨基甲酸酯（R-NH-C）链段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因聚氨酯分子结构中含有多个氨基甲酸酯（简称氨酯）基团，故称之为聚氨酯。
PPG、聚醚多元醇、聚醚	指	化学成分为环氧丙烷缩合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EO、P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
POP、聚合物多元醇	指	又称为POP聚醚或白聚醚聚合物多元醇，全称为乙烯基聚醚接枝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
CASE用聚醚	指	包括生产聚氨酯涂料（PU Coatings）、聚氨酯胶粘剂（PU Adhesives）、聚氨酯密封胶（PU Sealants）、聚氨酯弹性体（PU Elastomer）用聚醚，根据英文首字母缩写，行业内俗称为CASE用聚醚。
PEA、端氨基聚醚、聚醚胺	指	是一类主链为聚醚结构，末端活性官能团为胺基的聚合物。是通过聚乙二醇、聚丙二醇或者乙二醇/丙二醇共聚物在高温高压下氨化得到的。通过选择不同的聚氧化烷基结构，可调节聚醚胺的反应活性、韧性、粘度以及亲水性等一系列性能，而胺基提供给聚醚胺与多种化合物反应的可能性。其特殊的分子结构赋予了聚醚胺优异的综合性能。

组合聚醚	指	由聚醚（酯）多元醇、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复配而成。
PA66、尼龙 66、聚酰胺 66	指	学名聚己二酸己二胺，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制得。首先将己二酸和己二胺制成尼龙-66 盐，即己二酸己二胺盐，然后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缩聚反应，形成尼龙 66 聚合物。
PO、环氧丙烷	指	是丙烯的重要衍生物之一。是以聚乙烯、聚丙烯、丁烯等烯烃类聚合物的总称，为无色醚味液体，低沸点、易燃易爆。
ST、苯乙烯	指	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AN、丙烯腈	指	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的重要单体，也是杀虫剂虫螨腈的中间体。
EO、环氧乙烷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 ₂ H ₄ O，是由乙烯氧化而得，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易燃易爆。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二异氰酸酯	指	全称脂肪族和脂环族二异氰酸酯，是一类具有-N=C=O 官能团的特殊化学品，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

本募集说明书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证券简称	隆华新材
证券代码	30114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聚醚作为新型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已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要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5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培育聚氨酯、有机氟、有机硅3个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为聚醚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多种因素刺激端氨基聚醚、硬泡及组合聚醚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一方面，端氨基聚醚可广泛用于制备风电叶片胶固化剂、环氧树脂固化剂、饰品胶（硬胶）固化剂；聚酰胺热熔胶粘剂、电子封口胶固化剂；电子灌封料固化剂、电子包封料固化剂；快速固化RIM、建筑结构胶固化剂；聚醚胺类改性固化剂、重防腐涂料固化剂；鱼竿、高尔夫球杆、网球拍复合材料固化剂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风力发电、纺织印染、铁路防腐、桥梁船舶防水、石油及页岩气开采、生活休闲等。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下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不断增加以及“一带一路”新能源出海战略的实施，作为风电叶片关键原材料的端氨基聚醚行业正处于稳健增长期。同时，端氨基聚醚在建筑、油气开采以及居民休闲领域的应用也日趋广泛，这也为端氨基聚醚行业的长足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另一方面，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是生产聚氨酯硬泡的核心原料，凭借聚氨酯硬泡优异的隔热保温、结构支撑等性能，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建筑、冷链、家电、交通等多个行业。随着国家“双碳”政策推进、冷链物流升级、建筑节能标准提高，其在新能源、绿色建筑、高端冷链等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推动行业向绿色化、高性能、环保化方向发展。

（3）公司现有资源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耕耘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对聚醚行业形成了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除起始剂等辅料不同外，硬泡用聚醚的生产工艺与软泡用聚醚大致相同。公司已深耕聚醚领域十几年，已经系统掌握了多品类聚醚的制备方法和工艺流程控制技术，包括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制备技术。公司的技术积累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打破产能瓶颈，扩大增长空间

公司现建有年产 4 万吨端氨基聚醚生产装置，该装置经过调试、市场开拓，产能释放顺利，已遇发展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为未来预留发展空间。

（2）进一步延展聚醚产业链，优化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从应用大类上划分，聚醚可分为硬泡用聚醚、软泡用聚醚以及CASE用聚醚。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聚醚领域多年，已在软泡用聚醚以及CASE用聚醚领域建立

起竞争优势。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实施建设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旨在凭借公司在聚醚领域的运营经验，进一步补齐完善聚醚产业链，优化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3）顺应聚醚行业集中度加快趋势，博取规模化生产效益

公司凭借较高的资产周转率、稳定高效的生产效率、有效的组织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据一席之地，聚醚产品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基于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的显著特点，中小端氨基聚醚厂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随着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边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全球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的证券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960万张
证券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将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18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的限制，不受前次融资间隔的相关约束。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30,000.00	20,000.00
3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60,000.00	56,000.00
合计		110,000.00	96,000.00

注：公司“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系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产能为4万吨/年，已于2024年5月建设完毕。上表“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系对前述一期项目的技改技扩，计划扩产6万吨/年产能至10万吨/年产能；二期设计产能为4万吨/年，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全部达产后，公司端氨基聚醚总产能将提升至14万吨/年。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推进项目建设，如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级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和网下申购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T+3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6）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7）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

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违约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触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的，则构成违约。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萍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经办人员：徐伟、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李海宁、段钧脐

项目协办人：刘蕴松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俊、乔奇旻、熊棕瑜、关杰予、代玮洁

联系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殷启峰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经办律师：赵振斌、张鼎新

联系电话：（0532）8077 2068

传真：（0532）8578 628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英航、祝永立、董超

联系电话：（0531）8260 0802

传真：（0531）8260 0802

（五）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947

（六）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传真：（010）8567 9228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证券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变化造成毛利率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衍生行业，原材料采购与石油下游化工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价格的长期频繁波动可能会通过影响丙烯（下游为环氧丙烷、丙烯腈）、乙烯（下游为苯乙烯、环氧乙烷）等前端原材料的价格，沿产业链逐步向下游聚醚行业传导。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4,802.95万元、17,138.01万元、14,036.78万元及4,538.79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8%、3.84%、4.03%及4.46%，处于较低水平。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6.22	5.94	6.16	9.86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6.85	6.52	6.77	11.33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2.98	2.33	1.57	4.73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3.19	2.50	1.64	5.14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CASE 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4.69	4.48	4.33	4.61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09	4.88	4.67	5.00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端氨基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0.47	0.27	-29.56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0.52	0.32	-26.86	-
	原材料价格变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
聚酰胺树脂及其	实际销售毛利率	9.96	-40.18	-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2.34	-40.04	-	-
	原材料价格变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	-
主营业务	实际销售毛利率	4.46	4.03	3.84	7.38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4.85	4.39	4.12	8.25
	原材料价格变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在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快速上涨会对公司的毛利空间形成较大影响。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短期内集中签约的订单量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集中接单数量影响了采购周期长短。若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在公司销售价格已通过订单锁定的情况下，相应订单利润空间会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被压缩，从而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2,101.23万元、562,396.20万元、632,033.48万元及198,888.20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4,802.95万元、17,138.01万元、14,036.78万元及4,538.79万元，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分别达到54.16万吨、65.62万吨、82.19万吨及24.38万吨，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单吨毛利收窄，受前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

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毛利率与净利率

进一步下降，存在继续增收不增利的情况。

3、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1-3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4,419.04万元，同比下降8.9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公司产能爬坡不顺畅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经营收益来覆盖相关费用或损失，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260,122.70万元、319,808.85万元、377,849.94万元及114,219.0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9%、54.68%、63.93%及59.46%，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基础原料，该等原料属于大宗化工原料，装置投资门槛高、生产控制难度大、行业技术壁垒高，从事该等化工原料生产的企业基本为大型化工集团，企业数量较少，导致公司可合作的供应商数量相对有限。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剧烈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税收优惠风险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7002756，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定，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聚醚产品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4.98%、14.74%、13.61%和16.20%，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并分别获得出口退税6,953.86 万元、10,535.22 万元、11,223.57 万元及2,733.76 万元。2026年1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聚醚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该政策从长远来看系国家层面对聚醚等产品出口业务的一次结构性调整，目的是通过取消补贴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政策变化对聚醚行业企业提出了破除价格内卷，转而从提高产品差异化或附加值等路径实现出口的客观要求。

基于上述政策变化：（1）单纯依靠提高出口产品售价来对冲风险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聚醚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开发差异化和高附加值产品来提高出口产品的售价，而是以原有价格对外销售，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存货增加可能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162.84万元、35,729.10万元、36,967.90万元和50,273.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1%、11.05%、9.42%和11.93%。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增加，备料、备货规模相应增长所致。若未来公司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4,473.29万元，尚有账面价值为33,301.66万元的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转固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未来若因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导致生产线处于闲置或非充分使用状态，则该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或产生的收益可能不达预期，存在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危化品作为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或有毒等特点。基于环氧丙烷等原材料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操作不当、安全设施投入不足或偶然因素介入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数量的废物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并有可能引致主管机关的处罚。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技术风险

1、工艺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牌号的聚醚系列产品，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聚醚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配方失密风险

公司聚醚产品的配方技术主要通过对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实现产品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公司已经采取的保密举措不能在绝对程度上杜绝产品配方失密的风险。如公司产品尤其是核心产品配方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国外端氨基聚醚产能主要集中在巴斯夫、亨斯迈、赢创等大型跨国公司手中，前述企业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在端氨基聚醚的部分细分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国内端氨基聚醚行业产能分散度较高，国内主流厂家产能规模大多维持在1-4万吨/年之间，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晨化股份（300610.SZ）、阿科力

（603722.SH）、万华化学（600309.SH）、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正大新材料以及隆华新材等。

端氨基聚醚下游应用涵盖风电叶片固化剂、环氧树脂地坪固化剂等较多领域，其中在下游国内风电叶片固化剂应用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万华化学及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于风电叶片固化剂领域的端氨基聚醚一般为通用型牌号，该牌号产品无明显高中低端的划分。与前述企业相比，公司端氨基聚醚业务布局较晚，主要通过提高产品性价比参与市场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端氨基聚醚产能为4万吨/年，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实施后，公司端氨基聚醚总产能将跃升至14万吨/年，扩张幅度为250%。

端氨基聚醚新增产能的消化一方面有赖于市场需求特别是风电叶片固化剂领域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有赖于公司端氨基聚醚产品在价格、品质等方面受市场认可的程度。如果端氨基聚醚市场需求萎缩或行业发展的方向以及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顺应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消化产能，将可能导致产品库存积压甚至产线闲置，进而可能引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此外，新增产能得不到消化还会导致公司端氨基聚醚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线调试、产能爬坡、风电装机潮高峰调整市场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已投产的端氨基聚醚一期项目存在实现的经济效益较低且低于原预期效益的情况。

公司立足当前市场情况对本次募投端氨基聚醚项目预期效益的测算仍存在一定的前提假设条件。若未来端氨基聚醚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产品的毛利空间受到挤压；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在相关工艺技术、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予以跟进，可能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影响客户拓展与收入增长的实现。

据此，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及端氨基聚醚行业环境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端氨基聚醚产品不能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无法

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规划的产品为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该等产品与公司现有的软泡用聚醚、CASE 用聚醚及端氨基聚醚同属于聚醚产品大类，均属于聚醚化工产业链中的细分产品，区别在于通过调配物料配比、反应节点控制，促使产品产生不同的性能参数，以适配差异化的应用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过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虽然公司历史上曾生产过硬泡用聚醚，但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原持有的硬泡用聚醚生产技术可能存在落后或迭代不充分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4、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国外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产能主要集中在巴斯夫、亨斯迈、陶氏化学等大型跨国公司手中，前述企业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在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国内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行业产能分布不均衡，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万华化学（600309.SH）、红宝丽（002165.SZ）、联创股份（300343.SZ）、一诺威（920261.BJ）以及河北亚东集团等。

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保温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围护、冷链物流、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以及新兴的新能源产业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其中，家电（主要为冰箱、冷柜）、建材行业为主要的消费领域。

本项目投产后，扣除自用量外，公司将新增8万吨/年硬泡聚醚及12万吨/年组合聚醚产能，合计新增20万吨/年产能。公司重新布局前述产品的目的主要系聚焦聚醚主业、丰富产品结构及完善聚醚产品链，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与行业内现有企业相比，公司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产品的市场投放存在重新对接下游客户的步骤，部分行业的客户甚至还可能存在产品验证周期较长的情况。

因此，新增产能的消化除了有赖于市场需求的增长，还有赖于公司相关产品在价格、品质等方面受市场认可的程度。如果市场需求萎缩或行业发展的方向以

及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顺应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消化产能，将可能导致产品库存积压甚至产线闲置，进而可能引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此外，新增产能得不到消化还会导致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6.80%，该效益的测算存在一定的前提假设条件。若项目建设完毕实施产品投放时，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市场认可度不高或客户拓展缓慢，可能导致销售不及预期；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产品的毛利空间受到挤压；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在相关工艺技术、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予以跟进，可能导致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影响客户拓展与收入增长的实现。

据此，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硬泡及组合聚醚产品不能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6、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生产型项目，项目投资的资本性投入占比较高。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预计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9,445.38 万元，占该等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的 2.93%，占预计毛利润的 31.94%。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爬坡不顺利或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可能无法获取足够的经营收益以覆盖庞大的折旧费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聚醚产品下游应用贴近消费市场，最终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时有发生，部分国家奉行单边主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措施实施贸易保护。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有一定比例。虽然公司主要产品未被某些国家直接列入加征关税“实体清单”，但公司下游产品贴近终端消费市场，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使得公司下游产品出口面临更高的关税成本，进而削弱了下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导致海外订单减少。这种市场需求的萎缩可能会沿着产业链向上传导，最终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聚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整体产能大于实际消费需求，平均开工率不高。随着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快，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行业在激烈的竞争中面临洗牌。如公司不能在这一发展潮流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高生产工艺，向市场提供品质更高的产品，将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激烈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换债券的本息兑付风险

对于未选择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需要在存续期内每年度向其支付利息；债券到期或触发回售条款约定时，公司需要向未选择转股的持有人兑付本金及应计利息。这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届时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恶化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则可能无法向投资者及时足额的兑付本息。

（二）可转换债券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未设置担保措施。如未来因公司经营业绩恶化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向未选择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的兑付本息，该等投资者将面临单一的偿债渠道，无法通过增信措施充分的保障自身利益。

（三）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评级机构将在存续期内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受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运营能力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可能随之发生变化。如未来经评估，公司可转换债券的信用等级下降，信用风险增大，则会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可转换债券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与转股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低于或高于转股价格均会影响投资者的转股收益；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如触及赎回条件且公司选择赎回操作，可能促使投资者选择提前转股进而缩短了其债券持有期限，影响其利息收益；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设有向下修正条款。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及即期回报产生潜在摊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会批准的风险。此外，即使修正条款获得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幅度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进一步下探而无法转股的风险。

（五）可转换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兼具有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到公司基本面、市场利率变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其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使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六）本次证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六个月后投资者即可选择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投资者选择转股，则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得以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至相关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3,000.00 万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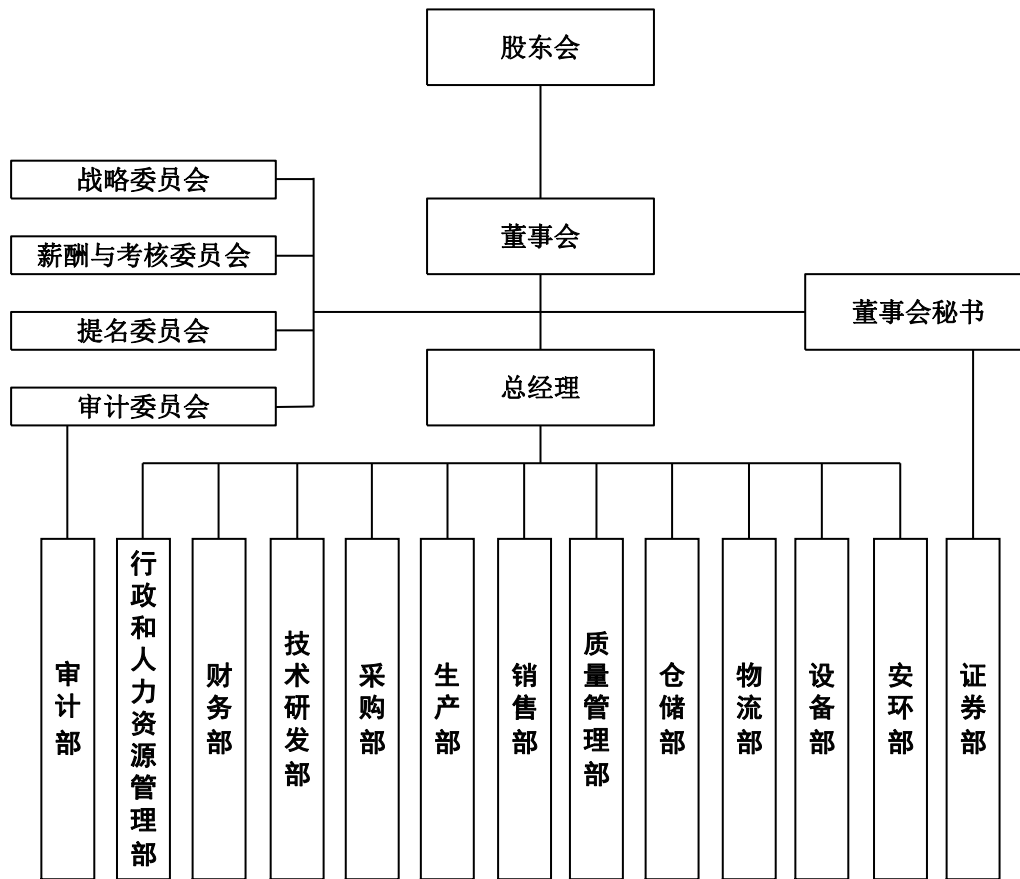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
1	韩志刚	14,211.48	33.05	境内自然人	10,926.36
2	韩润泽	7,844.42	18.24	境内自然人	5,883.31
3	杲鑫	1,015.82	2.36	境内自然人	-
4	新余隆振	873.79	2.03	境内一般法人	-
5	韩曰曾	349.75	0.81	境内自然人	-
6	新余隆宁	308.94	0.72	境内一般法人	-
7	诺德基金—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4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76	0.69	基金、理财产品等	-
8	陈海红	185.62	0.43	境内自然人	-
9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4	0.42	境内一般法人	-
10	徐信国	175.19	0.41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25,445.11	59.16	-	16,809.67

上表股东中，韩志刚与韩润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润泽系韩志刚之子，韩曰曾系韩志刚之父。除前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91,343万元
实收资本	91,343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65.69%
主要业务	聚酰胺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15,501.69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92,306.07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万元）	1,628.56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2,908.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隆华上海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也未实际注资；2026年1月28日，发行人另注册成立山东隆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6月29日，更名为山东隆华盛化学有限公司），开展母公司聚醚

出口业务，业务量较小，二者不作为重要子公司披露。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韩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05%股份，韩润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24%股份，韩志刚先生与韩润泽先生系父子关系且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韩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隆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隆华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现兼任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淄博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韩润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94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隆华上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莱薇汀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除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润泽持有莱薇汀 100%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有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一）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¹ 注：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系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四人，下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出具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韩志刚、韩润泽	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隆华新材、韩志刚、韩润泽、张萍、薛荣刚、乔贵涛、李丽君、齐春青、陈昌卫、徐伟	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薛荣刚、乔贵涛、李丽君	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韩志刚、韩润泽、张萍、薛荣刚、乔贵涛、李丽君、齐春青、陈昌卫、徐伟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韩志刚、韩润泽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隆华新材、韩志刚、韩润泽、张萍、薛荣刚、乔贵涛、李丽君、齐春青、陈昌卫、徐伟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韩志刚、韩润泽、张萍、	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	1、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

薛荣刚、齐春青、陈昌卫、徐伟	行可转债的承诺	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本承诺内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乔贵涛、李丽君	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

1、韩志刚先生

韩志刚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韩志刚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08.1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14,211.48 万股股份。

2、韩润泽先生

韩润泽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韩润泽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56.1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7,844.42 万股股份。

3、张萍女士

张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隆华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萍女士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163.27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4、薛荣刚先生

薛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办公室主任、行政和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新余隆信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薛荣刚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30.6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薛荣刚先生系新余隆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有公司 5.04 万股股份。

5、乔贵涛先生

乔贵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3月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现任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MPAcc中心主任，兼任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数智财经工作委员会理事、蓝帆医疗（002382.SZ）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6、李丽君女士

李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9月生，工学博士，现任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授。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李丽君女士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张萍女士

张萍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之 （一）董事之 3、张萍女士”。

2、齐春青女士

齐春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淄博雅倍尔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齐春青女士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157.2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3、陈昌卫先生

陈昌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1月生，本科学历，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聚醚工段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设备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昌卫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417.4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4、徐伟先生

徐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伟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58.2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13.87 万股股份。

（三）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有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韩志刚先生

韩志刚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之 （一）董事之 1、韩志刚先生”。

2、杜宗宪先生

杜宗宪先生，中国台湾籍，男，1959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2004 年历任陶氏化学工程师、研发经理、区域研发主管、软泡技术总监、区域业务发展负责人；2004 年-2016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杜宗宪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52.9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3、陈昌卫先生

陈昌卫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的基本情况 之 （二）高级管理人员 之 3、陈昌卫先生”。

4、李磊先生

李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90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山东海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主任。李磊先生最近一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343.4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及聚酰胺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聚醚及聚酰胺树脂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项目的核准、备案及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对行业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化工类行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及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3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涵盖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先进化工材料。
2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纳入鼓励类
3	2023 年 12 月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的 9 大领域，其中新材料产业涵盖“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等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4	2024 年 8 月	《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将特种尼龙等新型高分子材料纳入高端化工产业链
5	2024 年 12 月	《山东省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山东省工信厅等 7 部门	发展重点包括三个方面：延伸一批化工产业链条，发挥石化、煤化、盐化等传统化工产业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围绕乙烯、丙烯、丁烯、聚氨酯、尼龙、PX、煤基精细化工、氟硅、高端功能化学品等产业链，加快向高端、精细、特色、终端方向“建延补强”。
6	2024 年 12 月	《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为加快推进新材料产品应用示范，推动全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将聚氨酯、尼龙 6 等先进化工材料纳入指导目录
7	2025 年 10 月	《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25 年本）》	工信部	涵盖聚氨酯发泡颗粒复合材料外墙保温。

上述政策法规为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规范和引导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2023 年以来，公司所在地山东省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聚氨酯及尼龙（聚酰胺）行业发展的规划措施，鼓励延伸聚氨酯及尼

龙产业链，提出做大做强新型聚氨酯及尼龙产业等的发展规划，前述政策法规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在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聚醚行业

（1）聚氨酯简介

聚氨酯是一种由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反应并具有多个氨基甲酸酯链段的有机高分子材料。氨基甲酸酯基团及氨基甲酸酯——脲基团在聚氨酯结构中称之为硬段，而由多元醇构成的链段称之为软段。因此聚氨酯是由多个软段和多个硬段以嵌段形式相结合而构成的高分子材料。聚氨酯的塑料性质和强度等性能主要由其硬段性质决定，而其橡胶性质和弹性等性能主要由其软段性质决定。

聚氨酯材料可通过改变不同原料化学结构、规格指标、品种、配方比例制造出具有各种性能和用途的变化多端的制品，被誉为“第五大塑料”。聚氨酯材料是在目前所有高分子材料中唯一一种在塑料、橡胶、泡沫、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七大领域均有应用价值的合成高分子材料，由此也决定了聚氨酯材料是高分子材料中品种最多、用途最广、发展最快的一种特种有机合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轻工、建筑、汽车、纺织、机电、船舶、石化、冶金、能源、军工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的软泡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公司端氨基聚醚主要用于制备各类固化剂，产品形态主要有风电叶片胶固化剂、环氧树脂固化剂、饰品胶（硬胶）固化剂、鱼竿、高尔夫球杆、网球拍复合材料固化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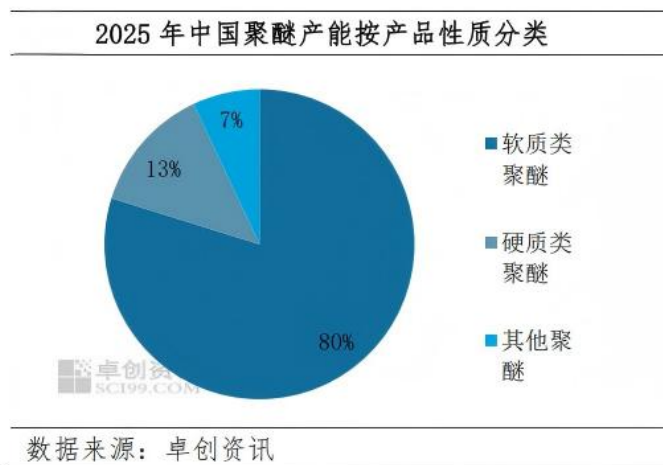
（2）聚醚在具体行业中的应用

1) 聚醚分类及应用概况

一般而言，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聚醚可分为硬泡用聚醚、软泡用聚醚以及 CASE 用聚醚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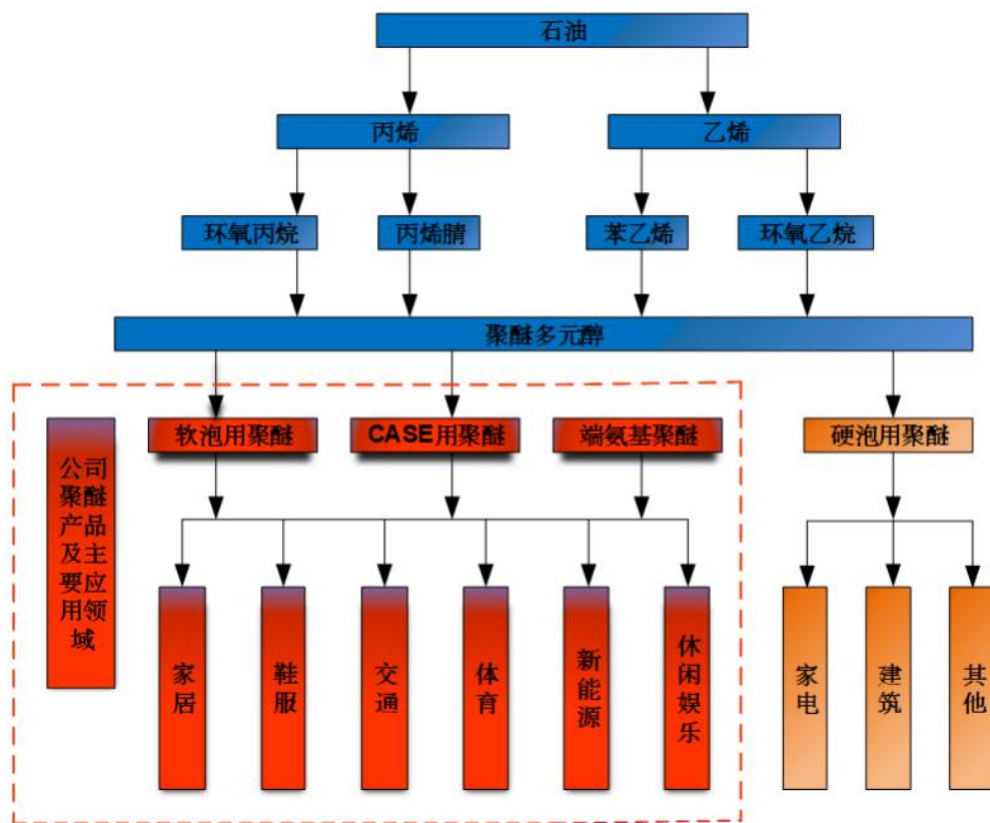
产品	类别	简介	主要应用
聚醚	硬泡用聚醚	用于硬泡配方的一般是高官能度、高羟值聚醚，如此才能产生足够的交联度和刚性，通用的硬泡聚醚大多是以蔗糖及其混合物为起始剂。	家电、建筑保温、管道、冷库领域等
	软泡用聚醚	用于软泡的聚醚醇一般是长链、低官能度聚醚。一般以甘油为起始剂。	家居、交通、鞋服、体育领域等。
	CASE 用聚醚	包括生产聚氨酯涂料、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弹性体用聚醚。	聚氨酯涂料、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弹性体领域等。

软泡用聚醚产能应用在聚醚行业内占比最高，2025 年度各类聚醚产能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大体呈如下分布：



端氨基聚醚又称聚醚胺，属于一种特殊聚醚，是一类主链为聚醚结构，末端活性官能团为胺基的聚合物。端氨基聚醚是在基础聚醚经精馏后，与液氨、氢气等共聚物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温高压下氨化制得。通过选择不同的聚氧化烷基结构，可调节聚醚胺的反应活性、韧性、粘度以及亲水性等一系列性能，而胺基提供给端氨基聚醚与多种化合物反应的可能性，其特殊的分子结构赋予了端氨基聚醚优异的综合性能。

2) 聚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3）公司聚醚产品应用形态

1) 软泡用聚醚

软泡用聚醚主要用于与二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简称聚氨酯软泡，是目前用量最大的一种聚氨酯产品。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缓冲功能显著，且通常具有密度低、透气、吸音、保温、回弹性好等特点。主要产品形态如下表所示：

下游聚氨酯软泡产品形态	特点	应用领域
高回弹泡沫	具有较高的回弹性，较好的舒适性能和性能持久性	主要用作交通工具座椅、家具垫材、各种衬垫层压复合材料，也用作隔音材料、过滤材料、装饰材料、防震材料、包装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等。
慢回弹泡沫	泡沫受到外力产生形变而不立即恢复，即缓慢恢复原形，且不产生残留形变，具有优异的减震、隔音、能量冲击吸收和良好的手感等性能	广泛应用于家居、床上用品、玩具、医疗体育器械等。

块状海绵	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围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自结皮泡沫	又称整皮模塑泡沫。是依靠发泡组分在发泡时一次性形成表皮材与泡芯材的泡沫塑料。外皮较厚，结实外皮下具有多孔结构，耐刺扎性及机械性能强。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头枕、扶手、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安乐椅扶手和头靠、门把、阻流板以及保险杠等。
半硬质吸能泡沫	具有较高的压缩负荷值和较高的压缩硬度和较低的弹性，受压变形后，其形状复原速度比软泡慢得多，压缩永久变形较高。这种高滞后损失特性特别适合用作各种吸能减震材料。	主要市场是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缓冲抗震材料、包装材料及仪表板填充材料等。

2) CASE 用聚醚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黏剂、密封剂及弹性体，报告期内，该类聚醚产品销售占比较小。

3) 端氨基聚醚

端氨基聚醚可广泛用于制备风电叶片胶固化剂、环氧树脂固化剂、饰品胶（硬胶）固化剂；聚酰胺热熔胶粘剂、电子封口胶固化剂；电子灌封料固化剂、电子包封料固化剂；快速固化 RIM、建筑结构胶固化剂；聚醚胺类改性固化剂、重防腐涂料固化剂；鱼竿、高尔夫球杆、网球拍复合材料固化剂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风力发电、纺织印染、铁路防腐、桥梁船舶防水、石油及页岩气开采、生活休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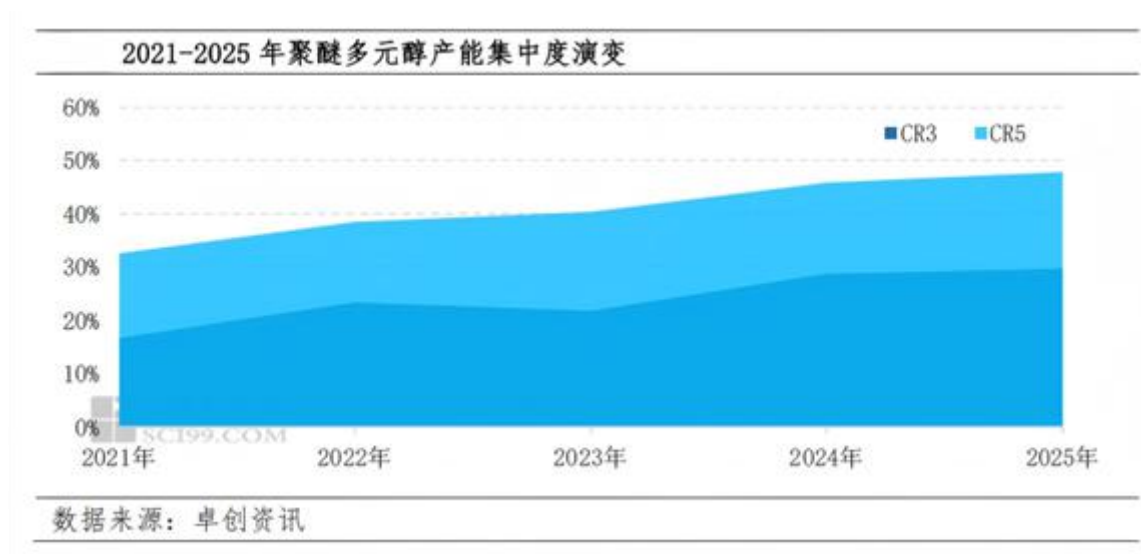
端氨基聚醚属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发的产品，公司现建有年产 4 万吨端氨基聚醚生产装置，该装置经过调试、市场开拓，产能释放顺利。公司目前已与风电叶片固化剂行业如惠柏新材（301555.SZ）、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新材（688585.SH）等以及环氧地坪固化剂行业如立邦、湖北领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胶黏剂行业康达新材（002669.SZ）等知名企业建立和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聚醚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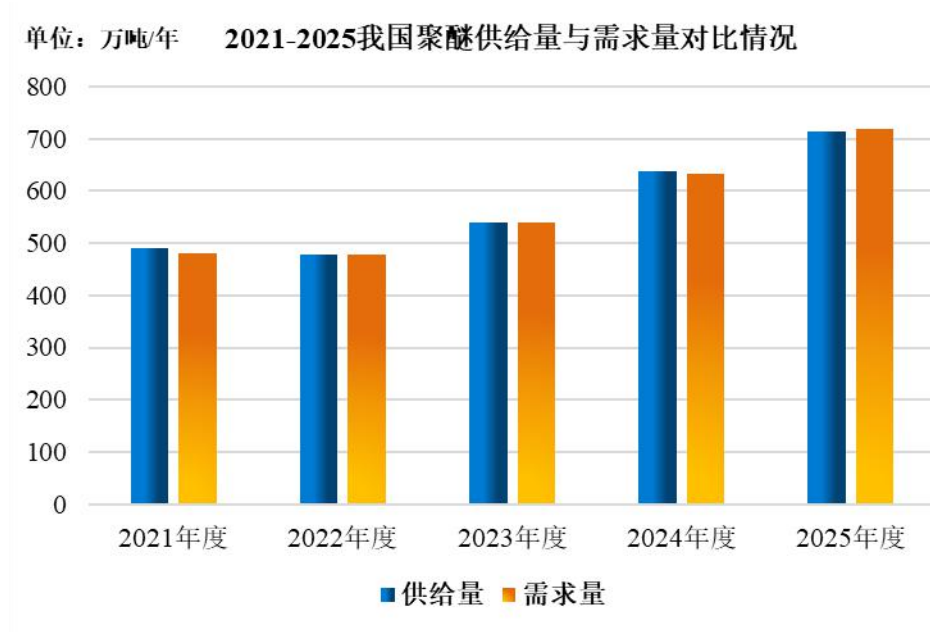
近年来，聚醚行业产能稳步增加，2025 年，国内聚醚产能增加至 1,057.25

²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 2025-2026 年度报告》。卓创资讯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299。卓创资讯为专业的国内大宗商品市场资讯发布企业。前述报告为卓创资讯公开发表的报告，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公司不存在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况。

万吨产能，行业集中度 CR5 提升至 47.86%，部分小型聚酯厂商陆续退出市场。



虽然聚酯行业存在总体产能大于产量的情况，但由于中小聚酯厂商存在开工率不足的情况，近年来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4.95%左右。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聚酯年供给量与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状态，二者均保持稳步上升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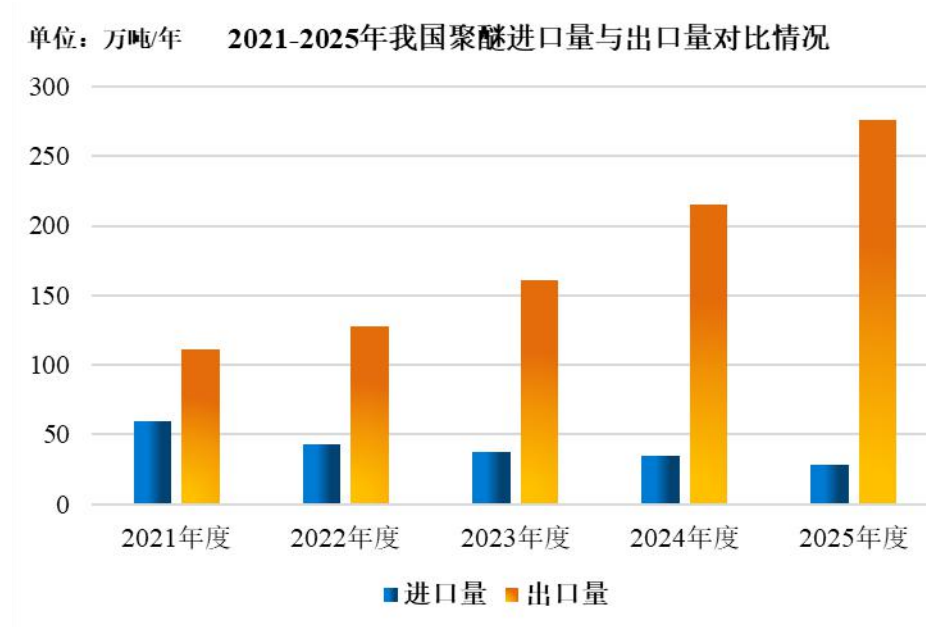


注：供给量=产量+进口量，需求量=消耗量+出口量

从行业发展来看，聚酯行业由成长期走向成熟期，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强。同时，聚酯行业存在结构性矛盾，传统牌号的普通聚酯如 5631 在产能扩张的背景下逐渐丧失价格优势，同时也导致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不高，利润微薄。相比之下，存在一定附加值和利润空间的聚酯产品如高分子量聚酯、POP 以及特种聚

醚获得进一步发展，驱动行业内聚醚厂商在扩能时调整产品结构。

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聚醚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国内聚醚消费量及对外出口量均得以稳步增加。2023 年-2025 年，国内聚醚消费量从 378.30 万吨增加至 443.00 万吨，出口量由 160.46 万吨增加至 276.05 万吨。



（5）聚醚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市场供求发展趋势

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聚醚行业实际整体供求大体保持相对平衡，虽然总体产能大于实际消费需求，但由于环保因素趋严、中小聚醚厂家工艺装置落后等因素限制，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且聚醚行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加强，行业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行调整，聚醚行业产能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聚醚企业陆续退出市场，规模化企业在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的背景下，预计将会保持一定的增长空间。

与此同时，当前新能源汽车、风电、冷链保温等行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我国聚醚消费量的稳步增加。据卓创资讯预测，2030 年我国聚醚消费量将达到 465 万吨。

2) 聚醚行业利润水平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逐步加深，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环保意识等方面的提高，

预计部分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投入不足的小型产能聚醚厂家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甚至退出市场，聚醚市场或迎来较大洗牌，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规模化效益日益凸显。

此外，聚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庞大且发育成熟，产品无法被替代，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及居民消费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量持续扩大，未来聚醚行业利润水平有望陆续提升。

2、聚酰胺树脂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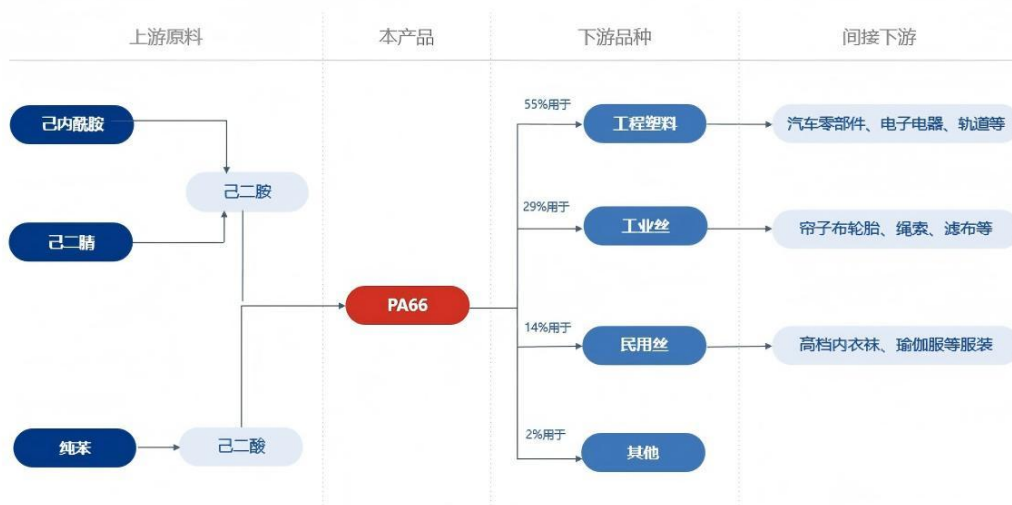
（1）聚酰胺树脂简介

聚酰胺树脂（Polyamide，简称 PA，俗称尼龙）。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作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与其他聚合物共混物和合金等，可满足不同特殊要求，可广泛用作金属、木材等传统材料代用品。

（2）PA66 在具体行业中的应用

尼龙品种多达几十种，其中 PA66（又称尼龙 66）属于尼龙中应用最广泛的产品之一。从产业链上看，PA66 处于“己二腈（ADN）—己二胺（HMDA）/己二酸（AA）—PA66—改性材料/纤维”链条的中游，因兼具工程塑料与纤维双属性，PA66 已成为汽车轻量化、工程机械、电气电子、油气管线以及工业丝、民用丝等的关键材料之一。

PA66产业链上下游结构图



资料来源：隆众资讯

（3）尼龙 66 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

PA66 的关键上游原材料己二胺的原材料己二腈因生产技术门槛较高，长期被国际巨头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等少数企业垄断，国内长期依赖进口，且前述巨头生产的己二腈产品大部分用于自用，市场流通较少，导致 PA66 的原料供给存在不稳定及价格高企的局面。国际巨头通过控制己二腈来把控全球 PA66 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 PA66 在国内的普及应用。

2022 年 7 月，中国化学下属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封锁，首创国内丁二烯法合成己二腈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对我国 PA66 产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虽然存在原料价格壁垒，但基于 PA66 优异的产品性能，近年来，PA66 的应用范围及产能规模也在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底，国内 PA66 总产能达到 134.60 万吨。



资料来源：隆众资讯

（4）PA66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虽然国内已突破己二腈的技术封锁，但是己二腈项目国产化破冰仅仅是第一步，能够稳定的产出符合下游指标需求的产品是促进国内 PA66 行业繁荣发展的基础。与国际巨头长期建立的垄断优势相比，国内己二腈厂家在装置运行效率、成本及单耗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己二腈供给由国际巨头主导的局面尚需时日改善。

由于 PA66 对己二腈/己二胺的成本具有较高的敏感度，加之己二腈供给由国际巨头主导的局面尚未完全破除，短期内因价格原因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 PA66

的应用。但伴随着己二腈与己二胺环节本土化的快速推进，未来己二腈的国内供给增加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行业将从“高进口依赖”转向“进口+本土供给”，国内己二腈、己二胺、PA66 产业链未来将得到迅猛发展，进入高速扩张周期，预计到 2030 年，国内 PA66 市场需求将达到 192 万吨/年³。

（四）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聚醚行业

虽然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存在总产能大于实际消费量的情况，但是聚醚行业中小企业普遍存在开工率不足的情况，聚醚实际产量与消费量存在相对动态平衡。与中小聚醚企业相比，头部企业普遍开工率较高，随着行业竞争因素加强，中小聚醚企业由于规模限制、自动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投入不足等因素，或加快退出市场，行业将面临进一步的洗牌，相关产能陆续向头部企业集中。

截至 2025 年底，中国聚醚产能达到 1,057.25 万吨，从竞争生态看，产能集中度 CR5 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以及一体化企业产能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5 年中国聚醚多元醇装置产能统计

			单位：万吨/年		
区域	企业名称	产能	区域	企业名称	产能
华东	长华化学	44	东北	航锦科技	15
	常熟一统	20		吉林聚源	20
	句容宁武	30		天津三石化	14.5
	江苏钟山	12.5	华北	河北亚东	20
	南京红宝丽	19		河北全振	1
	南京可利亚	10		河北天盛	10
	南京金栖	10		烟台万华	227
	淮安利宏	5	山东	山东隆华	129
	常州中亚	3		无棣德信	40
	常州华恬	1.5		佳化滨州	25
	连云港高艺	1		德信联邦	33
	上海抚佳	20		中化东大（淄博）	40
	上海东大	5		山东一诺威	34
	浙江石化	38		滨化	10
	绍兴恒丰	20		中海壳牌	66
	容威（宁波）	28		福建天骄	12
	国都化工	12		福建佳化	5
	虹威化工	13.75		容威（佛山）	5
华中	岳阳昌德	5		泉港源盛	3
山东	联泓格润	24		中华东大（泉州）	24
				惠州红墙	2

数据来源：卓创咨询

³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大宗商品年度报告 PA66》。隆众资讯为专业的国内大宗商品市场资讯发布企业。前述报告为隆众资讯发布的报告，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公司向其支付 0.21 万元向其购买了此份报告。

2、PA66 行业

当前国内 PA66 行业参与者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纵向一体化或与上游形成稳定协同的聚合企业，如英威达；二是以改性材料/纤维应用取得优势的企业，依靠配方、设备与客户系统验证，在高端改性、耐热、阻燃及工业丝级领域形成差异化壁垒如河南神马、重庆华峰；三是区域型或专用料细分厂家，在特定行业应用（如电缆、油气、紧固件）通过服务与认证形成竞争力的企业。随着上游原材料己二腈国产化推进与装置技改升级，PA66 行业企业呈现出产业链条差异化分布的发展格局。

2025国内PA66生产企业列表（单位：万吨/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所在地区	上下游配套
1	英威达	40	华东	己二腈、己二胺
2	河南神马	22	华中	己二胺、己二酸、改性塑料、PA66 工业丝
3	重庆华峰	15	西南	己二腈、己二胺、己二酸
4	温州华峰	8	华东	
5	宁夏瑞泰	6	西北	己二胺
6	江苏神马	6	华东	改性塑料
7	江苏华洋	5	华东	
8	天辰齐翔	5	华东	己二腈、己二胺
9	辽阳石化	4.5	东北	己二酸、己二腈、己二胺
10	烟台华润	4	华东	PA66 长丝
11	安徽昊源	4	华东	己二酸
12	唐山中浩	4	华北	己二酸
13	山东隆华	4	华东	
14	浙江新力	2.4	华东	改性塑料
15	优纤科技	2	东北	PA66 短纤
16	上海神马	2	华东	改性塑料
17	杭州聚合顺	0.7	华东	
总计		134.6		

资料来源：隆众资讯

（五）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 PA66 一期项目年产 4 万吨生产装置已建设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产线尚处于生产调试、产品改进及产能爬坡阶段。从收入结构来看，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公司收入构成当前仍以聚醚为主。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聚醚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出色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销量实现了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聚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及“先款后货”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品质，提高经营效率，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2025 年度，公司聚醚总销量为 82.09 万吨，约占同期聚醚行业消费总量的 20.26%，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能利用率持续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本次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 PA66 一期项目年产 4 万吨生产装置已建设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产线尚处于生产调试、产品改进及产能爬坡阶段。从收入结构来看，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公司收入构成当前仍以聚醚为主。为增强可比性，公司在披露主要竞争企业情况时，侧重于选择主要从事聚醚或包含聚醚生产的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⁴：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万华化学 (600309.SH)	主要产品包括异氰酸酯、聚醚、C2、C3、C4 烯烃衍生物以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等。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2.35 亿元，其中聚氨酯系列产品实现收入为 750.58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万华化学聚醚总产能为 232 万吨，公开资料显示，万华化学聚醚产能居国内首位。	万华化学为国内化工龙头，技术、资金实力雄厚，且具备产业链优势，2025 年共获发明专利授权 715 件。

⁴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卓创资讯。

沈阳化工 (000698.SZ)	主要产品包括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聚醚等。其聚醚业务主要分布于其下属子公司中化东大。2025 年度聚醚化工行业收入约为 36.46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其聚醚产能为 64 万吨，在建产能为 8 万吨/年。	其子公司中化东大作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从事聚醚生产经营 30 余年，生产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多年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特种化、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在行业属于第一梯队。
长华化学 (301518.SZ)	主营产品主要为 POP、软泡用 PPG、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7.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其聚醚产能为 44 万吨，在建产能为 38 万吨/年，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长华化学为国内聚醚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并参与制定了包括《聚合物多元醇》、《塑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醛酮含量的测定》等多项国家标准。
一诺威 (920261.BJ)	为国内专业的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产品分为三大类：聚氨酯弹性体类系列产品、聚酯/聚醚多元醇及聚氨酯组合、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其 2025 年度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PPG）及聚氨酯组合聚醚收入约为 27.3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其聚醚产能约为 35 万吨，在建产能约为 50 万吨，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研发已在多个聚醚类别领域形成技术积累，如在硬泡用聚醚形成高戊烷互溶性硬泡聚醚合成技术、快速脱模聚醚生产工艺、全水发泡用聚醚等配方和工艺；在软泡用、CASE 用聚醚形成高分子量、低不饱和度、低气味、低 VOC 聚醚技术工艺等，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并主持起草多项国家标准。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聚醚行业领域建立起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并在部分细分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同处于同一竞争梯队，并在细分领域力图通过各自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七）行业进入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聚醚及 PA66 的产品性能依赖于对生产工艺、配方调配等关键节点控制，该等要素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进行积累总结并不断优化创新。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善，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对聚醚及 PA66 产品

的要求也逐渐呈现品质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等特点。规模化聚醚及 PA66 生产企业多年以来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专有配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牌号、改进产品性能，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提高了新进入企业的技术门槛。

2、安全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国家对新进入化工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并设定有一系列的立项审查、环保安全评价、规划施工许可等诸多复杂严格程序。安全环保因素已然成为新进入聚醚及 PA66 化工行业企业的重要政策门槛。

3、产业集聚壁垒

聚醚的主要原材料 PO 等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易长途运输且对运输条件要求较高，导致聚醚企业选址往往临近原材料供应商，追求集聚效应，表现出比较明显的区域性。

4、资金壁垒

聚醚及 PA66 行业规模化效益较为明显，而规模化生产需要在土地、固定资产、营运支出、产品开发等方面均保持较高的资金投入，因此新进入企业如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则难以与现有规模化聚醚及 PA66 生产企业相竞争。

5、经营管理壁垒

聚醚及 PA66 行业整体竞争比较激烈，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必须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在成本费用控制、员工激励考核、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加强优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方可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

6、品牌和客户壁垒

不同的生产工艺、配方调配对聚醚及 PA66 产品的性能影响不尽相同。下游客户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往往选择品牌供应商，并在正式采购原材料之前进行长期少量多次的连续实验。一旦经试验达到采购要求，则形成一定粘性。因此品牌和客户基础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聚醚及 PA66 产品均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衍生行业，其原材料采购与 PO、ST、AN、EO、己二腈/己二胺、己二酸等化工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聚醚系制备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聚氨酯制品及 PA66 制品作为新型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诸多方面。因此，公司所处聚醚及 PA66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均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1）聚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上游 PO 企业扩能频繁，我国 PO 供给已从多年的供应偏紧局面转向市场化供给。PO 行业的竞争加强在较大程度上平抑了其价格频繁波动的频次或幅度，也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其利润空间。PO 行业的供给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聚醚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但同时，由于 PO 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易存放，加上上游 PO 企业为消化自身产能，也出现部分 PO 企业布局下游聚醚领域的情况，给聚醚行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加剧。

（2）PA66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PA66 上游关键原材料己二腈的供给格局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之 （三）所在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之 2、聚酰胺树脂行业”。

随着对己二腈的技术突破，国内企业陆续加入布局己二腈的生产阵营。据统计，我国在建己二腈产能约为数十万吨。未来随着己二腈技术的不断成熟及产能的持续释放，己二腈及己二胺的原料供应将保持稳定且价格有望回落，这将为 PA66 扩大应用空间注入强劲动力。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聚醚下游应用与需求特征

聚醚下游应用板块众多，覆盖软体家居、保温硬泡、汽车座椅与内饰、鞋材与运动用品、胶黏剂/密封/涂料/弹性体（CASE）、风电叶片固化剂等行业。就

2024 年来看，主力下游软体家具、交通、冰箱冰柜、防水材料四大板块消费占比仍保持在 60%以上。

2020-2024年度中国聚醚多元醇消费结构变化图（万吨）



2020-2024年中国聚醚多元醇国内消费结构变化统计表（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增长量	同比增幅	2020 年	五年复合增长率
软体家具消费量	125.0	133.0	8.0	6.4% ↑	95.0	8.8% ↑
交通消费量	62.0	65.0	3.0	8.1% ↑	60.0	2.8% ↑
冰箱冰柜消费量	43.0	45.0	2.0	9.3% ↑	41.0	3.5% ↑
防水材料消费量	17.0	15.0	-2.0	-11.8% ↓	20.0	-6.9% ↓
胶粘剂消费量	9.5	12.0	2.5	26.3% ↑	8.0	10.7% ↑
塑胶跑道消费量	11.5	11.0	-0.5	-4.4% ↓	10.6	0.9% ↑
鞋材、浆料消费量	12.0	11.0	-1.0	-8.3% ↓	14.0	-5.9% ↓
其他消费量	102.7	112.0	9.3	9.1% ↑	91.0	4.3% ↑
国内总消费量	382.7	408.0	25.3	6.6% ↑	339.6	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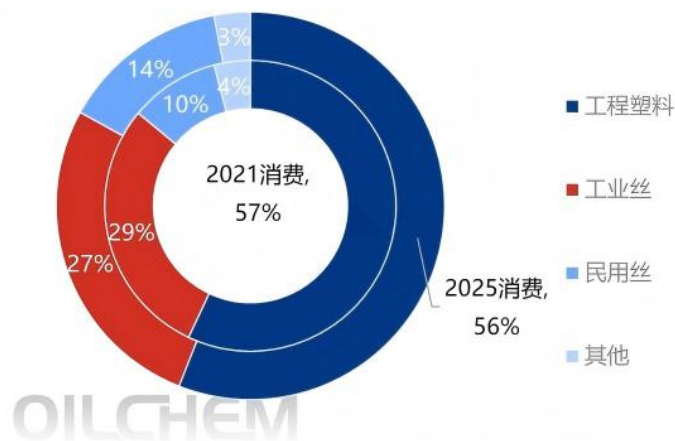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隆众资讯

伴随国内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以及冷链行业的蓬勃发展，预计聚醚下游汽车座椅与内饰、胶黏剂、固化剂、保温材料等领域将有力支撑聚醚消费的持续增长。

（2）PA66 下游应用与需求特征

PA66 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工程塑料、工业丝以及民用丝等领域。从行业下游消费结构来看，对 PA66 消费量较大的产品为工程塑料，加工成各种制品来代替金属，广泛用于汽车及交通运输业。2025 年工程塑料对 PA66 的消费量占比约 56%；其次是工业丝，用来制造轮胎帘子线、工业用布、缆绳、传送带、帐篷、渔网等，在军事上主要用作降落伞及其他军用织物，工业丝消费量占比约 27%；由于 PA66 价格昂贵，民用丝占比约 14%。其他领域，地毯丝等对 PA66 的消费占比约 3%。

2021-2025年度中国PA66消费结构图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未来随着己二腈技术的不断成熟及产能的持续释放，己二腈及己二胺的原料供应将保持稳定且价格有望回落，这将为 PA66 扩大应用空间注入强劲动力。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或用途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CASE 用聚醚以及端氨基聚醚。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软泡用聚醚产品经与二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

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可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

由于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缓冲功能显著，且通常具有密度低、透气、吸音、保温、回弹性好等特点，故被广泛用于记忆及 0 压床垫用海绵、记忆枕、抱枕、慢回弹颈枕、布艺及皮质沙发用海绵、软床及皮床靠背衬垫、地毯等软体家具产品的生产；鞋材绵、内衣绵、垫肩、皮帽、鞋底等鞋服领域产品的生产；高铁座椅、汽车座椅、摩托车座椅、顶棚棉、方向盘、仪表盘、扶手、内饰等交通领域产品的生产；运动减震、包装等其他领域产品的生产等。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其中弹性体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铺装材料、滚轮、实心轮胎、防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

端氨基聚醚可广泛用于制备风电叶片胶固化剂、环氧树脂固化剂、饰品胶（硬胶）固化剂；聚酰胺热熔胶粘剂、电子封口胶固化剂；电子灌封料固化剂、电子包封料固化剂；快速固化 RIM、建筑结构胶固化剂；聚醚胺类改性固化剂、重防腐涂料固化剂；鱼竿、高尔夫球杆、网球拍复合材料固化剂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风力发电、纺织印染、铁路防腐、桥梁船舶防水、石油及页岩气开采、生活休闲等。

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设立子公司隆华高材，从事聚酰胺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聚酰胺树脂产品进一步丰富，涵盖了包括尼龙 66 以及长碳链尼龙（生物基）、透明尼龙、高温尼龙等特种尼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安全气囊、轮胎帘子布，高端电子电器、高铁、汽车、航空飞行器、3D 打印，智能设备，医疗等领域。公司现有聚酰胺树脂产能 4 万吨/年，并另有年产 8 万吨生产装置正在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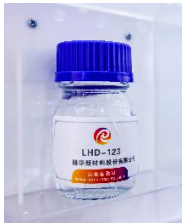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系列产品，其主要分为三大类——软泡用聚醚系列产品、

CASE 用聚醚以及端氨基聚醚系列产品。其中，软泡用聚醚系列产品又包括 POP 系列产品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类。另外，公司于 2022 年成立子公司隆华高材，从事聚酰胺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类别包括 PA66 和特种尼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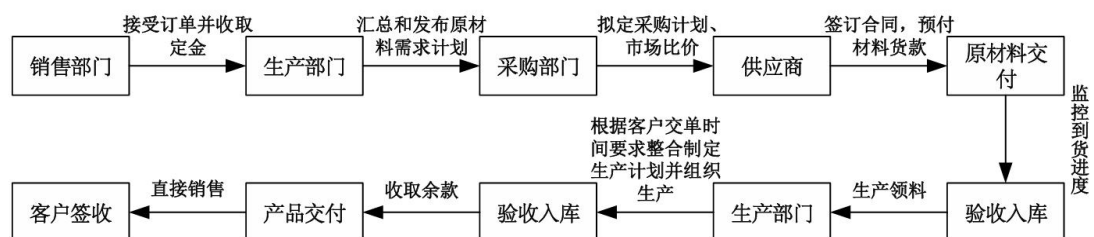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系列产品	子产品	代表牌号	产品图示
聚醚	软泡用聚醚	聚合物多元醇（POP）	普通 POP	LHS-100、 LHS-200、 LPOP-2025 等	
			高活性 POP	LPOP-36/30、 LHH-500L 等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LEP-5631D、 LE-335D 等	
			高活性软泡聚醚	LEP-330N、 LHE-83EK、 LEP3600 等	

	CASE 用聚醚	LE-220A、 LSR-2000S、 LE-204、 LMN-3050A 等	
	端氨基聚醚	LHD123、 LHD143、 LHD1200 等	
聚酰胺树脂	工程塑料级树脂	LHE22、LHE24 等	
	特种尼龙树脂	LH-610W、 LH-LB30 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在具体生产经营中，公司还根据交单时间差异以及产成品安全库存等情况综

合安排产品交付，缩短供应周期，以提高供应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在订单签订后收取定金，以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于少数信誉度较高或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综合考虑其资质、合作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的客户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两类，其中终端厂商为公司的主要销售群体。终端厂商包括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等客户。经销商系主要从事聚醚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经销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根据物流委托方及运费支付方不同，分为“自提”、“送到”、“到付”及“FOB”四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提	送到	到付	FOB
物流委托方	客户	公司	公司	公司及客户
运费支付方	客户	公司	客户	公司及客户

注：“FOB”方式系向境外客户销售所产生，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发运港港口，此段行程的物流公司由公司委托，相应运费由公司支付；从发运港港口运送至客户的剩余行程物流公司由客户委托，运费由客户支付。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统一负责客户信息跟踪、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等工作。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销量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海外市场，目前已在东南亚、南亚、东欧等全球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形成客户群体。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存在波动，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

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销售部门接受订单向生产部门传达订单需求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原材料需求，采购部门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紧盯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后，通过分析比对，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适的供应商组织采购。

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编制有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材料的来源与品质符合生产要求。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编制和调整合格供应商的等级，对于产品质量优异、性价比较好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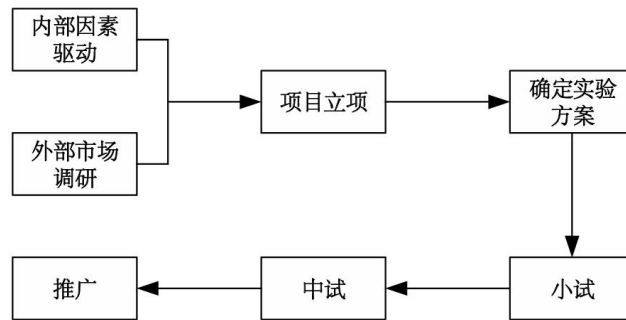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等属于易燃易爆品，不适宜长距离运输，同时由于山东地区为全国化工产业集聚区，为公司便利采购原材料提供了客观条件，可有效缩短采购周期，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通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公司已同上游多家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中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均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销售部门近期发货计划编制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

公司产品牌号较多，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订单情况，综合考虑各车间的生产负荷状态等情况，在各车间各生产线之间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其次，公司在多年销售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对市场预期需求量较大、畅销型的产品保持一定的库存，以此提高产品供给的快速反应能力。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内部因素驱动及外部市场调研两方面因素引导。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非常重视在总结历史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提升生产装置工艺，优化各生产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善产品品质，进行生产装置工艺方面和产品方面的主动研发；另一方面，公司组织销售人员或技术人员开展外部市场调研，获取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信息和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信息，根据市场需求确认产品开发的可行性，撰写立项报告经审批同意立项后启动研发工作。

针对生产装置工艺提升的研发，研发部门确立提升工艺流程的实验改进方案，首先选择在特定车间小试，与其他车间比较生产效率或节能降耗水平，获得积极反馈后推广至其他可应用的车间。

针对产品的研发，研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确立实验方案后，确定工艺条件进行产品小试，与原有产品进行性能及成本对比测试或将小试产品送交客户评价，与客户对接小试产品的应用情况。小试产品质量达到预定研发目标后进入中试环节，若对小试产品的应用有异议或其他要求，研发人员将对产品的试验方案作进一步的调整，继续进行小试试验，直到达到预定目标或客户认可。

小试达到预定目标或得到客户认可后，根据中试工艺参数进入车间试制，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跟踪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优化，连续多次试制达到预期目标后移交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

上述经营模式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84,147.87	43.13	299,946.32	48.31	266,610.02	48.36	254,856.24	51.91
通用软泡聚醚	86,111.66	44.14	250,424.41	40.34	235,514.13	42.72	188,821.78	38.46
CASE 用聚醚	14,258.43	7.31	41,566.50	6.70	45,902.71	8.33	47,294.22	9.63
端氨基聚醚	8,719.60	4.47	27,441.42	4.42	3,241.76	0.59	-	-
聚酰胺树脂	1,443.27	0.74	1,406.49	0.23	-	-	-	-
甲基戊二胺	399.78	0.20	44.24	0.01				
合计	195,080.61	100.00	620,829.39	100.00	551,268.62	100.00	490,972.23	100.00

2024 年 5 月，公司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2024 年 8 月，公司年产 31 万吨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开始试生产；2025 年 11 月公司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开始试生产；相关新装置产能释放促使公司聚醚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进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同时，公司 PA66 一期项目年产 4 万吨生产装置已建设完毕，相关产线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醚	产能	32.25	99.66	79.25	72.00
	产量	24.45	82.62	66.94	54.23
	产能利用率	75.81	82.91	84.47	75.32
PA66	产能	1.00	4.00	1.00	-
	产量	0.12	0.13	0.01	-
	产能利用率	12.00	3.25	1.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产了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年产 31 万吨聚

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隆华高材 PA66 一期项目及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上表产能按照项目投产月份进行年度加权计算，聚醚产量不包含端氨基聚醚副产氨水的产量，下同。

（2）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醚	产量	24.45	82.62	66.94	54.23
	销量	24.27	82.09	65.62	54.16
	产销率	99.26	99.36	98.03	99.87
PA66	产量	0.12	0.13	0.01	-
	销量	0.09	0.10	-	-
	产销率	75.00	76.92	-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OP	7,923.98	7,678.11	8,783.09	9,349.61
通用软泡聚醚	7,841.72	7,234.12	7,997.96	8,720.60
CASE 用聚醚	8,200.47	7,338.89	8,345.62	9,011.50
端氨基聚醚	9,415.04	9,987.92	10,350.27	-
PA66	16,437.41	14,575.33	-	-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随着上游原材料总体产能逐步扩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伴随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不存在异常情况。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26 年 1-3 月	一诺威及其关联方	23,705.16	11.92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823.78	3.93
	中国中化集团	5,952.23	2.99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37.18	2.08
	SNETOR OVERSEAS	3,632.69	1.83
	合计	45,251.02	22.75
2025 年度	一诺威及其关联方	69,392.10	10.98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113.98	3.97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712.28	3.75
	中国中化集团	11,141.96	1.76
	福建曼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91.46	1.42
	合计	138,351.77	21.89
2024 年度	一诺威及其关联方	44,481.80	7.91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131.51	2.51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934.44	1.94
	易立信（青岛）化学有限公司	10,844.93	1.93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及其关联方	10,165.79	1.81
	合计	90,558.46	16.10
2023 年度	一诺威及其关联方	19,863.80	3.96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384.76	3.66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09.25	2.91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13.70	2.13
	福建曼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16.05	1.76
	合计	72,387.55	14.42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一诺威及其关联方包含一诺威、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及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及其关联方包括 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已更名为 VIDARA DISTRIBUTION MEAF FZE；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市加佰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加佰加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汇通海绵

制品有限公司、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浏阳市加佰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眉山圣祥聚氨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加佰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佰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永润石化（上海）有限公司及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包括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CHEMICALS(HONG KONG)LTD.、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可能涉及的股票二级市场正常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各期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环氧丙烷	133,462.72	69.48	396,285.75	67.05	379,880.59	64.96	313,760.47	65.24
苯乙烯	23,323.58	12.14	72,635.41	12.29	71,108.95	12.16	58,885.96	12.24
丙烯腈	11,001.92	5.73	43,033.22	7.28	39,191.61	6.70	28,378.46	5.90
环氧乙烷	10,713.74	5.58	42,283.55	7.15	36,698.70	6.28	24,283.98	5.05
总计	178,501.97	92.93	554,237.93	93.77	526,879.85	90.09	425,308.88	88.44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度、元/吨、元/m³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力	1,717.81	0.60	5,459.36	0.64	4,289.35	0.67	3,583.59	0.66
蒸汽	145.58	275.15	2,554.58	212.22	2,870.96	239.28	2,564.61	263.92

燃气	318.04	3.43	1,537.68	3.19	223.95	2.76	3.62	3.84
----	--------	------	----------	------	--------	------	------	------

2024 年度，公司端氨基聚醚项目试生产后，需要使用天然气对导热油炉进行加热，促使天然气成为公司第三大能源。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6 年 1-3 月	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	37,395.84	19.4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116.76	16.2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2,401.02	11.66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65.22	6.39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40.20	5.75
	合计	114,219.03	59.46
2025 年	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	148,597.98	25.14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6,169.60	14.5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399.85	11.23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013.53	8.29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7,668.99	4.68
	合计	377,849.94	63.93
2024 年度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6,351.21	13.06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097.81	12.50
	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	59,978.84	10.26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59,725.76	10.21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655.23	8.66
	合计	319,808.85	54.68
2023 年度	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	70,884.16	14.74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1,412.23	12.77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47,192.49	9.81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427.70	9.24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206.11	7.53
	合计	260,122.70	54.09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滨化集团、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包括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渤化南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贸易有限公司。为增强数据可比性，用于计算采购占比的分母数字取自各年度公司原材料及能耗采购不含税额，与公司年报披露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大型石化集团，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单个供应商。2024 年 9 月，维远股份成功投产了 30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装置，产能陆续释放，且该产地毗邻公司厂区，公司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促使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可能涉及的股票二级市场正常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可能涉及的股票二级市场正常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隆华新材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371316855	长期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隆华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高青）危化经[2024]000009 号	2026/9/2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3	隆华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5]030789 号	2028/1/25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4	隆华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908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	隆华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70300571684282M001P	2029/12/1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6	隆华新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鲁 370322[2025]007	2028/10/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7	隆华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32500253	2028/2/4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8	隆华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3220052605	2026/9/2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隆华高材	排污许可证	91370322MA7L4G629LO01V	2029/10/2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10	隆华高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32213202500015	2028/9/1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11	隆华物流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70303MAK6X6N28B	长期	淄博海关

（七）境内外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活动主要在境内执行，且主要为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不存在对境外的重大采购。公司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 八、经营成果分析 之 （一）营业收入分析 之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之 （3）营业收入分地区分析”。

（八）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诸多方面，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落实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产品工艺的改进，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倡导绿色发展。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公司投入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废气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

	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噪音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动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已竣工建设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根据调取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巩固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研发平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在产品合成工艺、功能化改性、绿色制备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获得下游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产品体系为基础，加大在高性能、特种化、环保型系列产品上的研发投入。重点开发适用于低碳环保、轻量化、舒适健康等趋势的新产品，提升个性化服务能力。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大研发资源投入等多种方式，持续强化技术储备与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2）优化运营管理与内控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推动管理效率与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精细化、数字化、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并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营透明度。通过管理创新与流程再造，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深化市场拓展与渠道建设，完善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品牌与技术优势，围绕重点行业与客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市场拓展策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与项目全过程跟踪，建立快速响应的服务机制，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合作粘性。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深化

与战略客户的长期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区域与高增长潜力行业市场。推动销售、技术、生产、物流等多部门协同，优化订单交付与服务流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营销服务体系，助力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4）强化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支撑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依据战略发展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系统构建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与保留机制。重点引进研发创新、市场营销、精益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与专业人才，优化内部人才结构。建立健全覆盖全员的绩效评价与职业发展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积极进取的组织氛围。加强后备人才与骨干队伍建设，通过培训赋能、岗位锻炼等方式提升团队整体能力。完善薪酬激励与长期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主动性与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顺应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与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趋势，深耕化工新材料领域，以聚醚及 PA66 系列产品为核心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规律与市场需求变化，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持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巩固并扩大在聚醚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 PA66 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深刻把握国家“双碳”政策推进、新能源出海、冷链物流升级、建筑节能标准提高的时代契机，以现有工艺技术、经营优势为基础，依靠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动力支撑，致力于市场提供优质、环保且性能稳定的产品，为我国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力量，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

十、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537.28	1,998.57	1,662.82	1,069.40
营业收入	198,888.20	632,033.48	562,396.20	502,101.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32	0.30	0.21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或领域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1	高伯羟基系列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	通过工艺设计，将聚醚的伯羟基含量由传统的 75% 增加到 85%，大幅提升了聚醚多元醇的反应活性	适用于模塑产出品，如汽车座椅、海绵玩具、鞋垫等	批量生产	固体抗氧剂自动化添加装置
					聚醚多元醇后处理中和装置
2	极低 VOC 含量的 POP 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工艺配方和生产设备，提高自由基聚合的反应效率，将未反应的苯乙烯、丙烯腈控制在极低量，最终生产出极低 VOC 含量的 POP	用于汽车、家居等对于 VOC 要求高的客户，可以通过汽车领域的 VOC 检测	批量生产	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过滤装置
					聚合物多元醇循环单体的分离回收装置
					衡量聚合物多元醇分散性能的测试装置
3	增强增韧型聚合物多元醇（POP）的工艺技术	通过提高官能度，优化分子链设计实现	用于高强度海绵、新能源汽车座椅等	批量生产	一种增强增韧型聚合物多元醇及其合成工艺
					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过滤装置
					聚合物多元醇循环单体的分离回收装置
4	高吸水性、超柔软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	采用特殊工艺，利用环氧乙烷的吸水性，设计聚醚多元醇分子链段，海绵吸水性更强	广泛应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如胀气绵、吸水绵、超柔软海绵等	批量生产	往复式真空泵的润滑过滤装置
					高纯度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生产系统
5	高开孔性聚合物多元醇（POP）的工艺技术	通过改变分散剂、链转移剂等实现开孔性更高的 POP	广泛应用于高密度海绵的生产	批量生产	聚合物多元醇的脱单装置
6	高韧性聚醚多元醇的生产技术	通过共聚改性，改变聚醚分子链段，引入强极性官能团，提高拉伸撕	特别适用于鞋材等对于韧性要求比较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固体抗氧剂自动化添加装置

		裂力			高开孔性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7	高 EO 含量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通过聚合时，EO 嵌段调控控制副反应，抑制凝胶、优化产品亲水性和力学性能。	软泡聚氨酯、胶黏剂、密封胶、弹性体及涂料领域。	批量生产	磁力搅拌器轴承润滑装置
					聚醚多元醇反应釜自动控温装置
8	超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使用蔗糖等高官能度混合起始剂生产出的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泡沫体系，并且由于这种聚醚的高官能度，合成泡沫时需要达到相同硬度，可以降低 POP 的用量	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聚醚多元醇反应釜自动控温装置
9	连续工艺软泡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通过改善催化剂，改变聚合工艺流程，实现聚醚多元醇连续化生产	广泛应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批量生产	一种隔膜真空泵
					聚醚多元醇催化剂密闭添加装置
					反应釜的无异味取样装置
10	DMC 催化剂的合成及其在聚醚多元醇应用的研发	活性中心调控，优化晶相结构，提高比表面积，提升催化效率，利于稳定性。	聚醚多元醇的合成、聚氨酯弹性体的绿色催化。	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聚醚胺合成的铁钼铝镍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原液配比装置
11	高伯氨基聚醚胺的研发	通过调整氢气、液氨等工艺参数，实现降低副反应，提高伯氨基的目的	应用于美缝剂、环氧树脂胶等	批量生产	端氨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12	风能发电专用端氨基聚醚的研发	利用聚醚生产技术优势，合成特定分子量聚醚，再进行氨基化获得特定分子量的聚醚胺	应用于风电叶片等	批量生产	端氨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氨水装车尾气吸收装置
					氨水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13	透明尼龙的合成配方研究	精准调控共聚配比、优化结晶度、保障透光性和热稳定性和尺寸稳定性	打火机、高端餐具、食品包装、光学部件、汽车透明结构件。	批量生产	用于己二胺储罐氧含量检测的预处理系统
					尼龙 66 盐液的取样回收装置
					尼龙 66 聚合釜的升温装置

					尼龙 66 连续成盐装置
					便于取料的圆柱形吨桶收纳架
					己二胺储罐的安全水封装置
14	高温尼龙的合成工艺研究	通过芳香族引入，共聚后使尼龙耐高温、抗老化。	汽车电气部件、LED 灯座、汽车耐温件。	小试阶段	尼龙 66 聚合釜的升温装置
					尼龙 66 连续成盐装置
					便于取料的圆柱形吨桶收纳架
					己二酸粉料自动计量加料装置
15	聚氨酯硬泡用全水聚酯多元醇的研发	调控官能度和交联，优化发泡匹配性	建筑保温、制冷家电、冷链物流、工业绝热等。	已结项	聚酯多元醇反应釜自动控温装置

上述核心技术除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作为保护措施外，公司还采取了对产品配方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定期更换代码、从领料等方面予以控制以及严格控制产品配方的知晓人员范围并与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证该等核心技术的秘密性。

（三）现有其他核心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与持续技术创新，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满足公司技术发展要求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78	81	66	59
研发人员占比	12.60	13.17	13.15	11.50

报告期内，根据研发活动的需要，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认定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依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学历、在公司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研发作出的贡献等。公司拥有 4 名其他核心人员，分别为韩志刚、杜宗

宪、陈昌卫、李磊。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较强专业背景，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述其他核心人员中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从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多方面，负责组织领导具体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如在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公司技术顾问杜宗宪先生的领导下，公司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在公司副总经理陈昌卫先生的领导下，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在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李磊先生的主持实施下，公司的在研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并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3、公司对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及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同时针对未来自动化生产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需的人力资源，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持续投入保证了公司能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应用到产品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已与相关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公司已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及奖励制度》，并依据该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个人进行奖励。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在传统聚醚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总结，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强产品升级迭代，持续吸纳及培养人才，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系统的技术体系，公司聚醚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针对 PA66 项目工程的建设及生产运营，公司聘请了行业内专业的人才组织实施并加大自主学习，相关技术来源合法，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426.07	26,287.94	83.65
机械设备	121,839.67	87,530.67	71.84
运输工具	598.74	355.24	59.33
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	819.85	299.44	36.52
合计	154,684.34	114,473.29	74.00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房产共 2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名称	产权证编号	名称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隆华新材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6 号	办公楼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	5,229.66	-
2	隆华新材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7 号	宿舍楼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2#	3,808.11	-
3	隆华新材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8 号	消防泵房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3#	376.45	-
4	隆华新材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39 号	配电站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4#	608.31	-
5	隆华新材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75646 号	车间	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12#	1,354.03	-
6	隆华新材	鲁 2022 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4 号	中央控制室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16#	487.91	-
7	隆华新材	鲁 2023 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9 号	会所	高青县清河路 2 甲 9 号碧水花园 9 号楼 1 单元 X 室	824.08	-
8	隆华新材	鲁 2025 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灌装车间	高青县潍高路北侧、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1,298.81	-
			四期聚醚厂房		3,226.75	-
9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3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57.33	-
10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69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57.33	-

11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4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57.33	-
12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5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36.02	-
13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6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78.17	-
14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7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56.52	-
15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70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57.31	-
16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8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57.33	-
17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39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81.37	-
18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9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26.59	-
19	隆华新材	鲁 2021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4571 号	商品房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X 户	125.8	-
20	隆华新材	鲁 2019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2679 号	会所	开发区九龙山路 271 号会所 X 户	215.16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隆华新材已转固房产因尚未最终审计决算，故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丰谷路 205 弄 10 号 604	凌钢华、凌鹭	隆华新材	35.78	2026.07.23-2027.07.22	员工居住
2	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 158 号 1 幢灿星大厦 17 层-1710	上海祥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隆华新材	228	2024.11.01-2026.10.31	办公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307 室	上海浦岚慧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隆华新材	260	2026.01.24-2027.01.23	办公
4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68 号华润大厦 1005	刘莲花	隆华新材	551.44	2026.06.01-2027.05.31	办公
5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68 号华润大厦 1006					
6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68 号华润大厦 1007					
7	青岛市市南区新湛一路 2 号 1 单元 502 户	张宝书	隆华新材	60.2	2026.07.01-2027.06.30	员工居住

3、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主体
1	高压釜体（一）	22	3,932.74	3,465.73	88.13	发行人
2	罐区扩建	1	2,753.59	574.27	20.86	发行人
3	公辅新建环氧乙烷储罐	1	2,268.43	1,991.72	87.80	发行人
4	己二胺罐区	6	2,240.05	2,000.76	89.32	隆华高材
5	三期 POP 生产设备	1	2,009.97	100.50	5.00	发行人
6	大型阀门	1,320	1,976.39	1,696.36	85.83	发行人
7	储罐	52	1,747.93	87.40	5.00	发行人
8	六期反应釜	26	1,644.30	1,058.52	64.37	发行人
9	全自动灌装线	1	1,598.32	1,263.26	79.04	发行人
10	3#成品罐区	6	1,357.54	1,263.46	93.07	发行人
11	深冷制氮装置	1	1,173.62	920.91	78.47	发行人
12	成品仓库配套设备	15	1,016.65	968.36	95.25	隆华高材
13	自动化灌装车间及立体库 配套设备	1	1,080.50	860.50	79.64	发行人
14	后处理车间配套设备	2	893.63	851.18	95.25	隆华高材
15	燃气导热油炉（含导热油）	5	655.08	526.22	80.33	发行人
16	缩聚釜	6	743.36	708.05	95.25	隆华高材
17	高压釜体（一）	4	715.04	596.17	83.37	发行人
18	端氨基原料及成品罐区	1	680.89	564.88	82.96	发行人
19	六期搅拌	28	634.89	408.71	64.37	发行人
20	高压釜体（二）	2	619.47	516.48	83.37	发行人
21	储罐	16	600.10	30.00	5.00	发行人
22	二期脱单槽改造项目	1	589.08	285.11	48.40	发行人
23	污水处理设备	1	583.98	73.45	12.58	发行人
24	一期反应釜	17	552.20	486.63	88.13	发行人
25	四期改造项目	1	560.85	421.55	75.16	发行人
26	装卸站台配套设备	1	526.80	414.20	78.62	发行人
27	六期冷却器	38	499.62	315.27	63.10	发行人
28	公辅新增 RTO 炉	1	515.31	453.88	88.08	发行人

29	七期反应釜	20	936.70	914.46	97.62	发行人
30	七期大型阀门	1229	652.48	636.98	97.62	发行人
31	七期冷却器、冷凝器、阻火器等	1348	886.21	865.16	97.63	发行人
32	蒸汽热泵机组	1	732.56	715.17	97.62	发行人

注：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已转固的部分设备，其原值更新系结算值与原暂估值的差异调整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主要设备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人名称	具体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高国用（2016）第 00636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13,956	出让	2064.7.2	-
2	高国用（2016）第 00637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11,776	出让	2064.7.2	抵押
3	高国用（2016）第 00638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10,701	出让	2064.7.2	抵押
4	高国用（2016）第 00639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7,973	出让	2064.7.2	-
5	高国用（2016）第 00640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18,246	出让	2064.7.2	抵押
6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5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6,430	出让	2061.9.29	-
7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9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3,013	出让	2061.9.29	-
8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1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2,785	出让	2061.9.29	-
9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3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23,050	出让	2061.9.29	抵押
10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5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3,320	出让	2061.9.29	-
11	鲁（2022）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4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12,696	出让	2061.9.29	-
12	鲁（2022）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57712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19,086	出让	2072.10.9	-
13	鲁（2024）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5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2,026	出让	2073.12.24	-
14	鲁（2024）高青县不动产权	隆华新材	工业	3,435	出让	2073.12.24	-

	第 0000626 号						
15	鲁（2024）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551	出让	2074.1.30	-
16	鲁（2025）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隆华新材	工业	79,210	出让	2061.9.29	-
17	鲁（2022）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15455 号	隆华高材	工业	61,472	出让	2072.6.6	抵押
18	鲁（2023）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25506 号	隆华高材	工业	75,167	出让	2073.10.19	-
19	鲁（2023）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25624 号	隆华高材	工业	534	出让	2073.10.19	-
20	鲁（2025）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1 号	隆华高材	工业	130,137.78	出让	2072.12.7	-
21	鲁（2025）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隆华高材	工业	77,962.22	出让	2072.12.7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隆华新材	17305433	原始取得	第 1 类：聚氨酯；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促进剂；增塑剂；聚丙烯；工业用粘合剂	2036/10/27
2	隆信	隆华新材	17305434	原始取得	第 1 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2036/10/27
3	隆华	隆华新材	17305435	原始取得	第 1 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苯酚；二苯胺；焊接用保护气体；增塑剂	2036/10/27
4	BIENOL	隆华新材	21408683	原始取得	第 1 类：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聚合物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醚	2027/11/20
5		隆华新材	34367782	原始取得	第 1 类：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乙醚；硫醚；工业用纤维素醚；	2029/7/6
6		隆华新材	49729666	原始取得	第 1 类：聚氨酯；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促进剂；增塑剂；聚丙烯；工业用黏合剂	2031/5/27
7	鑫隆华	隆华新材	80546038	原始取得	第 1 类：增塑剂；未加工塑料；尼龙 66 盐；聚氨酯；聚	2035/2/13

					丙烯；己二酸；己二胺；促进剂；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黏合剂	
8	隆华盛	隆华新材	80546784	原始取得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线；纺织用塑料线；绒线；人造毛线	2035/2/13
9	隆华盛	隆华新材	80546785	原始取得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填缝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电介质（绝缘体）；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35/2/13
10	鑫隆华	隆华新材	80548962	原始取得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线；纺织用塑料线；绒线；人造毛线	2035/2/13
11		隆华新材	80549652	原始取得	第 1 类：增塑剂；未加工塑料；尼龙 66 盐；聚氨酯；聚丙烯；己二酸；己二胺；促进剂；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黏合剂	2035/2/13
12	鑫隆华	隆华新材	80549654	原始取得	第 22 类：非金属绳索；绳索；网线；帐篷；网；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棉屑（填充物）；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未加工棉花	2035/2/13
13	隆华	隆华新材	80546037	原始取得	第 1 类：己二酸；己二胺；焊接用保护气体	2035/5/13
14	隆信	隆华新材	80550741	原始取得	第 1 类：未加工塑料；尼龙 66 盐；聚氨酯；聚丙烯；己二胺	2035/5/13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无需脱除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	2016106250423	2018/6/22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往复式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筛选机	2021100398536	2022/6/14	受让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原液配比装置	2020109481888	2022/6/14	受让

4	发明专利	高开孔性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2022114929817	2023/5/26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节能泵	2022106488193	2024/5/3	受让
6	发明专利	一种隔膜真空泵	2021110515930	2024/7/5	受让
7	发明专利	端氨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2024103297598	2024/5/24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增韧型聚合物多元醇及其合成工艺	2024110209746	2024/11/5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聚醚胺合成的铁钼铝镍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	202310758051X	2025/2/7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聚合物多元醇尾气回收冷凝塔	2021219055001	2022/1/7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衡量聚合物多元醇分散性能的测试装置	2021220728958	2022/1/7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环氧丙烷槽车卸车系统	2021221986533	2022/1/7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防止袋式过滤器泄漏的装置	2021219573890	2022/2/1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防止溅料的振动筛	2021219055726	2021/12/31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化生产装置	2021220729255	2022/1/7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小试耐压玻璃反应釜	2021222976577	2022/3/1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实验室检测设备用气纯化系统	2021221136153	2022/2/1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高纯度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生产系统	202122297595X	2022/2/1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聚醚多元醇输送齿轮泵的轴封装置	2021221530249	2022/3/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聚醚多元醇催化剂密闭添加装置	2021221530253	2022/2/1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固体抗氧剂自动化添加装置	2021219573886	2022/2/1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聚醚多元醇反应釜控温装置	2021221136717	2022/2/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聚醚多元醇生产过程中单体回收装置	2021219909454	2022/3/1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聚醚多元醇后处理中和装置	2021221985812	2022/2/1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聚醚混合料的生产装置	202121990944X	2022/1/7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过滤装置	2024207492839	2024/5/14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往复式真空泵的润滑过滤装置	2024207881485	2024/6/28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聚醚多元醇反应釜自动控温装置	2024210369971	2024/6/28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反应釜的无异味取样装置	2024208580540	2024/6/28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用于乌式粘度管的支架装置	2024211369112	2024/6/2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应用于温度传感器的保护装置	2024212203398	2024/7/12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聚合物多元醇循环单体的分离回收装置	2024214140196	2024/8/9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聚合物多元醇的脱单装置	2024214674992	2024/8/9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己二胺储罐的安全水封装置	2024217807159	2024/8/27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连续交替式卸车缓存罐系统	202421818864X	2024/8/27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磁力搅拌器轴承润滑装置	2024220355551	2024/9/24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吨桶翻转卸料装置	2024220675579	2024/9/24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氨水装车尾气吸收装置	2024223203048	2024/10/29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氨水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2024222904854	2024/10/29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己二酸粉料自动计量加料装置	2024225567157	2024/11/26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尼龙 66 盐熔点测定装置	2024225804970	2024/12/10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氨化反应釜高压注油系统	2025210768603	2025/7/8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用于己二胺储罐氧含量检测的预处理系统	2025205601268	2025/5/30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尼龙 66 聚合釜的升温装置	2025215488562	2025/8/29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尼龙 66 连续成盐装置	2025217454537	2025/10/31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尼龙 66 盐液的取样回收装置	2025216199339	2025/10/31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水循环式 DMC 催化剂真空干燥箱	2026201330613	2026.4.21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POP 排气冷凝捕集装置	2026202083083	2026.4.21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便于取料的圆柱形吨桶收纳架	2025222709095	2025.12.12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尼龙 66 聚合釜盐液进料计量装置	2026202019903	2026.4.21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尼龙 66 聚合釜出料铸带装置	2026202085337	2026.4.21	原始取得

十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期间	除息日	每 10 股派现 (元，含税)	现金分红合计 (万元，含税)
------	-----	--------------------	-------------------

2022 年度分红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0	4,300.00
2023 年度分红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	6,450.00
2024 年中期分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70	3,010.00
2024 年度分红	2025 年 7 月 9 日	0.80	3,440.00
2025 年中期分红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70	3,010.00
2025 年度分红	2026 年 7 月 8 日	0.80	3,440.00
合计		5.50	23,650.00

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诉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净资产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倡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会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51Z0029 号”、“容诚审字[2025]251Z0115 号”和“容诚审字[2026]251Z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608,582.20	1,137,189,298.64	617,902,595.29	442,027,66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550,449.58	131,339,022.24	146,163,778.09	327,841,200.97
应收票据	99,641,605.25	107,909,049.62	101,966,791.18	160,778,886.58
应收账款	214,783,213.75	148,849,569.14	76,792,793.86	58,121,624.66
应收款项融资	40,627,959.39	6,625,687.95	62,523,389.06	42,118,969.52

预付款项	139,162,118.70	145,073,421.15	85,717,962.71	62,768,772.39
其他应收款	1,758,062.32	1,675,108.08	1,038,323.81	12,382,238.79
存货	502,730,973.97	369,678,994.74	357,291,024.63	251,628,40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10,687.23	43,231,519.46	119,342,397.90	31,102,769.40
其他流动资产	233,106,397.61	73,976,850.80	112,325,544.96	9,247,340.01
流动资产合计	2,341,280,050.00	2,165,548,521.82	1,681,064,601.49	1,398,017,87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1,057,553.09	10,864,635.85	62,139,218.02	146,573,593.61
投资性房地产	18,533,796.02	18,827,030.81	10,873,356.64	8,203,086.76
固定资产	1,144,732,884.62	1,175,950,193.80	997,298,320.28	398,572,711.54
在建工程	333,016,595.90	301,078,077.10	233,962,293.35	425,004,989.70
使用权资产	732,330.35	982,234.21	1,383,045.97	1,303,181.68
无形资产	198,728,022.62	199,909,106.06	204,427,699.85	206,386,07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5,801.51	21,973,519.14	11,128,369.28	6,423,58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6,203.95	27,466,425.86	29,999,639.40	54,812,19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723,188.06	1,757,051,222.83	1,551,211,942.79	1,247,279,421.63
资产总计	4,215,003,238.06	3,922,599,744.65	3,232,276,544.28	2,645,297,29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	136,269,809.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92,281.36	-
应付票据	732,124,727.26	472,516,437.38	-	-
应付账款	248,090,572.68	262,050,743.44	242,396,430.06	131,641,753.21
预收款项	10,453,196.04	5,894,013.10	6,023,023.63	6,365,005.31
合同负债	223,498,437.42	174,700,203.32	179,367,200.64	154,745,455.71
应付职工薪酬	7,486,063.73	9,928,084.58	8,923,347.34	8,507,293.24
应交税费	16,540,411.80	13,306,917.77	6,904,702.66	16,533,802.36
其他应付款	17,013,526.62	16,594,993.43	17,814,569.22	17,895,3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794,046.58	227,946,593.79	319,389,532.82	3,719,010.86
其他流动负债	32,839,000.45	55,306,425.87	41,130,871.30	53,962,747.87
流动负债合计	1,599,839,982.58	1,268,244,412.68	822,841,959.03	529,640,18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352,219.23	263,455,264.23	490,192,794.22	271,299,816.44
租赁负债			338,582.49	634,347.24

递延收益	13,783,060.62	12,135,055.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35,279.85	275,590,320.16	490,531,376.71	271,934,163.68
负债合计	1,786,975,262.43	1,543,834,732.84	1,313,373,335.74	801,574,348.04
股东权益：				
股本	430,000,018.00	430,000,018.00	430,000,018.00	430,000,018.00
资本公积	584,918,753.49	584,918,753.49	574,442,131.85	574,442,131.85
专项储备	50,274,970.18	46,399,875.85	38,540,187.96	40,140,019.13
盈余公积	139,768,706.35	132,054,355.80	113,723,761.60	95,973,167.35
未分配利润	907,658,455.08	868,689,872.21	762,197,109.13	703,167,60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2,620,903.10	2,062,062,875.35	1,918,903,208.54	1,843,722,946.04
少数股东权益	315,407,072.53	316,702,136.46	-	-
股东权益合计	2,428,027,975.63	2,378,765,011.81	1,918,903,208.54	1,843,722,94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5,003,238.06	3,922,599,744.65	3,232,276,544.28	2,645,297,294.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8,882,005.10	6,320,334,847.11	5,623,962,004.02	5,021,012,302.93
减：营业成本	1,890,957,106.16	6,050,271,638.14	5,395,276,707.33	4,638,861,802.31
税金及附加	2,473,285.07	8,249,926.26	8,856,536.21	7,375,441.35
销售费用	9,358,708.21	41,019,734.02	32,701,976.11	31,641,801.99
管理费用	18,998,078.97	62,335,267.23	42,223,496.21	45,417,050.56
研发费用	5,372,829.48	19,985,651.90	16,628,191.11	10,693,994.31
财务费用	4,294,986.98	8,691,583.06	2,149,106.61	-3,209,392.37
加：其他收益	10,711,230.27	36,435,540.77	55,036,914.20	2,745,0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8,164.88	10,199,172.11	11,616,583.03	6,805,21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90,194.46	4,282,449.84	2,813,169.07	88,0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650,397.35	-4,498,793.30	-429,529.98	1,159,42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913,654.60	-15,608,248.04	-6,359,293.38	-8,321,31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94,523.53	-1,193,526.54	-212,847.33
二、营业利润	55,882,547.89	160,496,644.35	187,610,306.84	292,495,226.11
加:营业外收入	1,680,634.60	3,930,422.21	6,119,967.81	1,192,554.97
减:营业外支出	228,042.00	4,596,056.41	753,869.17	3,676,349.04
三、利润总额	57,335,140.49	159,831,010.15	192,976,405.48	290,011,432.04
减:所得税费用	11,947,271.00	19,463,163.44	21,596,307.85	41,981,954.79
四、净利润	45,387,869.49	140,367,846.71	171,380,097.63	248,029,47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7,869.49	140,367,846.71	171,380,097.63	248,029,477.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95,063.93	-2,150,853.16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82,933.42	142,518,699.87	171,380,097.63	248,029,477.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87,869.49	140,367,846.71	171,380,097.63	248,029,47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82,933.42	142,518,699.87	171,380,097.63	248,029,47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063.93	-2,150,853.16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3	0.40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3	0.40	0.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036,178.93	6,585,860,033.61	6,592,817,879.73	5,540,241,207.40
收到税费返还	27,337,576.11	112,235,724.01	105,352,245.40	69,538,61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9,310.52	78,559,701.26	40,614,342.60	126,013,7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073,065.56	6,776,655,458.88	6,738,784,467.73	5,735,793,60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7,707,195.25	6,347,562,654.91	6,485,166,175.63	5,279,487,807.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11,192.31	117,330,985.88	85,721,871.25	77,587,74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9,654.10	33,115,884.19	46,427,674.91	46,023,48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2,359.39	94,457,111.91	42,694,748.70	95,986,0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280,401.05	6,592,466,636.89	6,660,010,470.49	5,499,085,0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7,335.49	184,188,821.99	78,773,997.24	236,708,53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2,352,400,000.00	2,688,000,000.00	6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4,846.99	19,994,123.72	11,405,333.03	3,829,77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061.22	1,235,446.04	2,595,413.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24,846.99	2,372,595,184.94	2,700,640,779.07	613,425,18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21,753.31	233,276,017.19	380,080,579.01	434,452,13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8,560,000.00	2,179,400,000.00	2,548,000,000.00	6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281,753.31	2,412,676,017.19	2,928,080,579.01	1,132,452,13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56,906.32	-40,080,832.25	-227,439,799.94	-519,026,94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76,11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6,116,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0	566,337,258.30	392,623,39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6,116,000.00	566,337,258.30	392,623,392.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065,831.00	617,753,118.32	132,872,731.49	18,142,007.0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6,824.60	83,554,807.42	116,036,896.81	48,158,12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97.39	1,102,792.20	689,118.57	743,5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9,852.99	702,410,717.94	249,598,746.87	67,043,71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9,852.99	3,705,282.06	316,738,511.43	325,579,6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487.60	2,633,538.63	5,396,697.23	390,65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833,582.40	150,446,810.43	173,469,405.96	43,651,92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436,996.45	610,990,186.02	437,520,780.06	393,868,85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03,414.05	761,436,996.45	610,990,186.02	437,520,780.06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隆华高材	是	是	是	是
隆华上海	是	是	是	-
隆华盛	是	-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隆华上海。202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另注册成立隆华国际，拟开展出口业务。2026 年 6 月，隆华国际更名为隆华盛。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3.31/ 2026 年 1-3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46	1.71	2.04	2.64
速动比率	0.99	1.32	1.33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3	38.96	35.42	29.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0	39.36	40.63	3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6	56.02	83.37	107.78
存货周转率（次）	17.34	16.65	17.72	20.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55.84	28,601.86	26,526.48	34,19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8	14.25	16.04	79.9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8.29	14,251.87	17,138.01	24,802.9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9.04	13,064.35	15,443.63	24,3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0.73	18,418.88	7,877.40	23,67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43	0.18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2	0.35	0.40	0.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1	4.80	4.46	4.2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除外），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3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3月	2.24	0.11	0.11
	2025年度	7.21	0.33	0.33

	2024 年度	9.06	0.40	0.40
	2023 年度	14.2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3 月	2.12	0.10	0.10
	2025 年度	6.61	0.30	0.30
	2024 年度	8.16	0.36	0.36
	2023 年度	13.99	0.57	0.57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45	-96.85	-249.2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9	164.51	152.65	178.66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84	1,448.16	1,442.98	689.3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6	-66.56	514.11	-21.40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71.19	1,536.65	2,012.88	597.32
所得税影响额	74.22	317.02	318.50	96.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97	1,219.64	1,694.38	500.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2	32.1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25	1,187.52	1,694.38	500.76

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2025 年度报告。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802.95 万元、17,138.01 万元、14,036.78 万元和 4,538.79 万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98,888.20	100.00	632,033.48	100.00	562,396.20	100.00	502,101.2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89,095.71	95.08	605,027.16	95.73	539,527.67	95.93	463,886.18	92.39
税金及附加	247.33	0.12	824.99	0.13	885.65	0.16	737.54	0.15
销售费用	935.87	0.47	4,101.97	0.65	3,270.20	0.58	3,164.18	0.63
管理费用	1,899.81	0.96	6,233.53	0.99	4,222.35	0.75	4,541.71	0.90

研发费用	537.28	0.27	1,998.57	0.32	1,662.82	0.30	1,069.40	0.21
财务费用	429.50	0.22	869.16	0.14	214.91	0.04	-320.94	-0.06
加：其他收益	1,071.12	0.54	3,643.55	0.58	5,503.69	0.98	274.51	0.05
投资收益	81.82	0.04	1,019.92	0.16	1,161.66	0.21	680.52	0.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02	0.02	428.24	0.07	281.32	0.05	8.81	0.00
信用减值损失	-365.04	-0.18	-449.88	-0.07	-42.95	-0.01	115.94	0.02
资产减值损失	-991.37	-0.50	-1,560.82	-0.25	-635.93	-0.11	-832.13	-0.17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9.45	0.00	-119.35	-0.02	-21.28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5.26	0.07	-66.56	-0.01	536.61	0.10	-248.38	-0.05
利润总额	5,733.51	2.88	15,983.10	2.53	19,297.64	3.43	29,001.14	5.78
净利润	4,538.79	2.28	14,036.78	2.22	17,138.01	3.05	24,802.95	4.94

由上表可见，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项目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9%、95.93%、95.73%和 95.08%。公司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亦有所影响，但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影响较小。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5,080.61	98.09	620,829.39	98.23	551,268.62	98.02	490,972.23	97.78
其他业务收入	3,807.59	1.91	11,204.09	1.77	11,127.58	1.98	11,129.00	2.22
营业收入合计	198,888.20	100.00	632,033.48	100.00	562,396.20	100.00	502,101.23	100.00
增长率	31.77		12.38		12.0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101.23 万元、562,396.20 万元、632,033.48 万元和 198,888.2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8%、98.02%、98.23%和 98.0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出口海运费及保险费、销售包装物、原材料、固体废弃物等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2024 年 5 月，公司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2024 年 8 月，公司年产 31 万吨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开始试生产；2025 年 11 月，公司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开始试生产，相关新装置产能释放促使公司聚醚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进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普通 POP	72,246.89	37.03	254,792.33	41.04	226,561.27	41.10	229,663.29	46.78
	高活性 POP	11,900.98	6.10	45,153.99	7.27	40,048.75	7.26	25,192.95	5.13
	小计	84,147.87	43.13	299,946.32	48.31	266,610.02	48.36	254,856.24	51.91
通用软泡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46,045.31	23.60	137,063.29	22.08	137,258.46	24.90	122,393.81	24.93
	高活性软泡聚醚	38,631.42	19.80	108,184.76	17.43	95,735.79	17.37	65,389.98	13.32
	特殊软泡聚醚	953.36	0.49	3,984.35	0.64	1,266.90	0.23	931.94	0.19
	消泡剂用聚醚多元醇	481.58	0.25	1,192.01	0.19	1,252.98	0.23	106.05	0.02
	小计	86,111.66	44.14	250,424.41	40.34	235,514.13	42.72	188,821.78	38.46
CASE 用聚醚		14,258.43	7.31	41,566.50	6.70	45,902.71	8.33	47,294.22	9.63
端氨基聚醚		8,719.60	4.47	27,441.42	4.42	3,241.76	0.59	-	-
聚酰胺树脂	工程塑料级树脂	872.38	0.45	1,080.49	0.17	-	-	-	-
	特种尼龙树脂	570.27	0.29	325.46	0.05	-	-	-	-
	过滤料	0.61	0.00	0.55	0.00	-	-	-	-
	小计	1,443.27	0.74	1,406.49	0.23	-	-	-	-
甲基戊二胺		399.78	0.20	44.24	0.01				
合计		195,080.61	100.00	620,829.39	100.00	551,268.62	100.00	490,97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聚醚产品的销售，其中 POP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1%、48.36%、48.31%和 43.1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2024 年 5 月，公司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2024 年 8 月，

公司年产 31 万吨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开始试生产；2025 年 11 月公司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开始试生产，相关新装置产能释放促使公司聚醚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进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同时，公司 PA66 一期项目年产 4 万吨生产装置已建设完毕，相关产线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

公司各主营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 POP 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84,147.87	299,946.32	266,610.02	254,856.24
	变动比例（%）	12.22	12.50	4.61	43.58
销售数量	数量（吨）	106,193.96	390,651.39	303,549.18	272,584.91
	变动比例（%）	8.74	28.69	11.36	62.22
平均售价	金额（元/吨）	7,923.98	7,678.11	8,783.09	9,349.61
	变动比例（%）	3.20	-12.58	-6.06	-11.49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202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变动比例按照年化处理后计算比较幅度，下同。

结合公司 POP 的销量和单位价格这两个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 POP 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如下分析：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增加了 28,950.39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减少了 17,196.61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4 年 POP 的销售额比 2023 年度增长了 11,753.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1%。2024 年 POP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销量增长所带动的；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增加了 76,502.66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 POP 销售收入减少了 43,166.36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5 年 POP 的销售额比 2024 年度增长了 33,336.3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50%。2025 年 POP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销量的大幅增长所带动的。

2) 通用软泡聚醚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86,111.66	250,424.41	235,514.13	188,821.78
	变动比例（%）	37.55	6.33	24.73	74.93
销售数量	数量（吨）	109,812.17	346,171.30	294,467.86	216,523.82
	变动比例（%）	26.89	17.56	36.00	97.17
平均售价	金额（元/吨）	7,841.72	7,234.12	7,997.96	8,720.60
	变动比例（%）	8.40	-9.55	-8.29	-11.28

结合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销量和单位价格这两个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如下分析：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加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加了 67,971.88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收入减少了 21,279.53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4 年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额比 2023 年增加了 46,692.36 万元，增幅为 24.73%。2024 年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收入增长是由销量增长导致的；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而言，由于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加了 41,352.19 万元；由于单位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减少了 26,441.91 万元，这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5 年通用软泡聚醚的销售额比 2024 年增加了 14,910.28 万元，增幅为 6.33%。2025 年通用软泡聚醚销售收入增长是由销量增长导致的。

3) CASE 用聚醚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4,258.43	41,566.50	45,902.71	47,294.22
	变动比例（%）	37.21	-9.45	-2.94	160.35
销售数量	数量（吨）	17,387.33	56,638.64	55,002.12	52,482.08
	变动比例（%）	22.79	2.98	4.80	188.38
平均售价	金额（元/吨）	8,200.47	7,338.89	8,345.62	9,011.50
	变动比例（%）	11.74	-12.06	-7.39	-9.72

2024 年、2025 年 CASE 用聚醚的销售收入下降是由价格下降导致的。

4) 端氨基聚醚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8,719.60	27,441.42	3,241.76	-
	变动比例（%）	27.10	746.50	-	-
销售数量	数量（吨）	9,261.36	27,474.60	3,132.05	-
	变动比例（%）	34.84	777.21	-	-
平均售价	金额（元/吨）	9,415.04	9,987.92	10,350.27	-
	变动比例（%）	-5.74	-3.50	-	-

2024 年 5 月，公司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公司 2025 年相较 2024 年端氨基聚醚销量和收入增幅较大。

5) 聚酰胺树脂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443.27	1,406.49	-	-
	变动比例（%）	310.46		-	-
销售数量	数量（吨）	878.04	964.98	-	-
	变动比例（%）	263.96		-	-
平均售价	金额（元/吨）	16,437.41	14,575.33	-	-
	变动比例（%）	12.78		-	-

隆华高材 PA66 一期项目年产 4 万吨生产装置已建设完毕，相关产线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2026 年 1-3 月，项目调试、试生产期间有少量产品产出，产能爬坡需要一个过程，因此 2025 年、2026 年 1-3 月聚酰胺树脂销量和收入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的客户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两类，其中终端厂商为公司的主要销售群体。终端厂商包括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等客户。经销商系主要从事聚醚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经销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终端厂商及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厂商	119,490.22	61.25	383,453.13	61.76	327,372.42	59.39	299,161.26	60.93
经销商	75,590.40	38.75	237,376.26	38.24	223,896.20	40.61	191,810.97	39.07
合计	195,080.61	100.00	620,829.39	100.00	551,268.62	100.00	490,972.2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终端厂商销售为主，且向终端厂商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中呈上升趋势。

（3）营业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地区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103,814.44	52.20	343,894.50	54.41	275,164.83	48.93	228,132.70	45.44
	华南	16,906.39	8.50	62,413.38	9.88	59,765.08	10.63	63,436.60	12.63
	华中	16,334.16	8.21	44,266.35	7.00	40,850.88	7.26	34,727.17	6.92
	华北	16,359.35	8.23	54,482.30	8.62	67,725.96	12.04	62,412.99	12.43
	西南	5,936.48	2.98	14,379.41	2.28	6,375.68	1.13	6,336.52	1.26
	东北	5,304.58	2.67	18,842.51	2.98	20,993.23	3.73	22,943.66	4.57
	西北	2,011.93	1.01	7,763.75	1.23	8,640.43	1.54	8,896.43	1.77
	小计	166,667.32	83.80	546,042.20	86.39	479,516.09	85.26	426,886.08	85.02
	增长率(%)	22.09		13.87		12.33		-	
外销	境外	32,220.88	16.20	85,991.28	13.61	82,880.11	14.74	75,215.15	14.98
	增长率(%)	49.88		3.75		10.19		-	
总计		198,888.20	100.00	632,033.48	100.00	562,396.20	100.00	502,101.23	100.00

注：2026 年 1-3 月增长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公司的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及华北等多个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分布于全球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

2023 年-2025 年，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持续走高外销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一方面国内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国内聚醚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分化，中小聚醚厂商出现退出市场，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性价比迅速占领国内市场所致。

（4）营业收入分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节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8,888.20	100.00	150,930.95	23.88	135,345.03	24.07	82,872.37	16.51
第二季度			132,318.73	20.94	142,348.49	25.31	111,312.13	22.17
第三季度			162,259.04	25.67	155,145.18	27.59	151,670.00	30.21
第四季度			186,524.76	29.51	129,557.50	23.04	156,246.73	31.12
合计	198,888.20	100.00	632,033.48	100.00	562,396.20	100.00	502,101.23	100.00

正常情况来讲，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不是很明显。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产了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项目的投产时间以及产能释放节点不同，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季节性收入。

（5）外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166,667.32	546,042.20	479,516.09	426,886.08
外销	32,220.88	85,991.28	82,880.11	75,215.15
其中：亚洲	16,598.52	53,615.35	48,045.40	37,526.23
欧洲	8,816.37	19,382.52	12,198.26	11,913.88
非洲	5,646.05	7,710.06	7,454.18	7,982.22
南美洲	460.99	2,603.65	4,045.12	5,963.65
北美洲	647.00	2,292.28	10,684.63	11,641.88
大洋洲	51.94	387.43	452.51	187.29
合计	198,888.20	632,033.48	562,396.20	502,101.23
占比（%）	16.20	13.61	14.74	14.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境外销售业务分布于全球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公司向境外区域销售产品进口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公司外销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国际贸易摩擦。公司针对外销业务执行远期结售汇的锁汇政策，可以有效抵御汇率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870.83 万元、6,251.93 万元、406.60

万元和 26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1.11%、0.06%和 0.13%，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外销无重大不利影响。

（6）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诺威	229,492.93	31.08	750,002.04	9.37	685,730.28	8.92	629,585.43
沈阳化工	142,175.28	24.34	561,073.34	11.76	502,022.34	-4.95	528,189.26
长华化学	67,131.10	15.95	275,504.00	-9.67	304,988.77	12.47	271,176.42
隆华新材	198,888.20	31.77	632,033.48	12.38	562,396.20	12.01	502,101.23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4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01%、12.38%和 31.77%。与一诺威相近，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024 年沈阳化工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沈阳蜡化主要装置自 2023 年起陆续关停，且该子公司于 2024 年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直接导致合并收入减少；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主要产品糊状聚氯乙烯树脂下游市场需求萎缩，销售价格与销量双双走低，同时聚醚产品售价降低所致；

2025 年长华化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 POP 产量保持稳定，但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行业产品均价下行，营业收入相应下降。

3、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8,888.20	31.77	632,033.48	12.38	562,396.20	12.01	502,101.23
归母净利润	4,668.29	-18.28	14,251.87	-16.84	17,138.01	-30.90	24,802.95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公司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一方面，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最大，而公司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单吨毛利收窄，

受前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未同步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扣非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一诺威	5,768.29	4,741.54	21.65%
沈阳化工	669.37	3,115.67	-78.52%
长华化学	1,168.89	1,809.04	-35.39%
公司	4,419.04	4,851.65	-8.9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6 年 1-3 月，公司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19.04 万元，同比下降 8.92%，主要是由于 202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存在变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与一诺威相比，一诺威产品线条较为丰富，包含聚氨酯弹性体、聚醚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包括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该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一诺威整体销售毛利水平。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水平较 2024 年度已基本企稳，未来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所回升，相关不利影响不可持续，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384.05	98.57	595,834.92	98.48	530,111.86	98.25	454,715.17	98.02
其他业务成本	2,711.66	1.43	9,192.25	1.52	9,415.81	1.75	9,171.01	1.98
营业成本合计	189,095.71	100.00	605,027.16	100.00	539,527.67	100.00	463,88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4,715.17 万元、530,111.86 万元、595,834.92 万元和 186,384.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02%、98.25%、98.48%和 98.5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 大类	具体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普通 POP	67,818.76	36.39	240,247.99	40.32	212,847.31	40.15	206,929.99	45.51
	高活性 POP	11,090.92	5.95	41,885.20	7.03	37,330.56	7.04	22,789.46	5.01
	小计	78,909.68	42.34	282,133.19	47.35	250,177.87	47.19	229,719.44	50.52
通用 软泡 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	45,478.07	24.40	133,489.22	22.40	135,993.71	25.65	116,373.52	25.59
	高活性软泡聚醚	36,761.52	19.72	106,204.94	17.82	93,479.49	17.63	62,591.36	13.76
	特殊软泡聚醚	842.71	0.45	3,829.42	0.64	1,235.94	0.23	823.88	0.18
	消泡剂用聚醚多元醇	463.21	0.25	1,071.81	0.18	1,110.79	0.21	94.28	0.02
	小计	83,545.51	44.82	244,595.39	41.05	231,819.93	43.73	179,883.04	39.56
CASE 用聚醚		13,590.38	7.29	39,705.46	6.66	43,913.97	8.28	45,112.69	9.92
端氨基聚醚		8,678.98	4.66	27,367.27	4.59	4,200.09	0.79	-	-
聚酰 胺树 脂	工程塑料级树脂	684.75	0.37	1,442.67	0.24	-	-	-	-
	特种尼龙树脂	741.48	0.40	561.67	0.09	-	-	-	-
	过滤料	0.01	0.00	0.01	0.00	-	-	-	-
	小计	1,426.24	0.77	2,004.35	0.34	-	-	-	-
甲基戊二胺		233.27	0.13	29.27	0.00	-	-	-	-
合计		186,384.05	100.00	595,834.92	100.00	530,111.86	100.00	454,715.17	100.00

单位：万元、%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其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明细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9,307.79	96.20	569,728.39	95.62	513,401.56	96.85	439,389.87	96.63
人工费用	1,035.41	0.56	4,163.36	0.70	2,730.10	0.52	3,548.11	0.78

制造费用	6,040.85	3.24	21,943.17	3.68	13,980.20	2.64	11,777.19	2.59
合计	186,384.05	100.00	595,834.92	100.00	530,111.86	100.00	454,715.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95.00%，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8,888.20	632,033.48	562,396.20	502,101.23
营业成本	189,095.71	605,027.16	539,527.67	463,886.18
综合毛利	9,792.49	27,006.32	22,868.53	38,215.0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8,696.56	24,994.47	21,156.76	36,257.07
综合毛利率（%）	4.92	4.27	4.07	7.6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	4.03	3.84	7.3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其中 2024 年度较上一年度下降 3.54 个百分点，并于 2025 年度开始逐渐回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较大，分别为 94.88%、92.51%、92.55%和 88.81%，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P	5,238.19	60.23	17,813.14	71.27	16,432.15	77.67	25,136.80	69.33
通用软泡聚醚	2,566.15	29.51	5,829.02	23.32	3,694.20	17.46	8,938.74	24.65
CASE 用聚醚	668.05	7.68	1,861.05	7.45	1,988.74	9.40	2,181.53	6.02
端氨基聚醚	40.62	0.47	74.15	0.30	-958.33	-4.53	-	-
聚酰胺树脂	17.03	0.20	-597.85	-2.39	-	-	-	-

甲基戊二胺	166.52	1.91	14.97	0.06	-	-	-	-
合计	8,696.56	100.00	24,994.47	100.00	21,156.76	100.00	36,257.07	100.00

报告期内，POP 产品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9.33%、77.67%、71.27%和 60.23%，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和主要毛利来源，与公司收入成本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端氨基聚醚、聚酰胺树脂毛利较低，主要系端氨基聚醚与聚酰胺树脂产品的生产线均系报告期内新建，相关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单位成本较高导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大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权重
POP	84,147.87	78,909.68	6.22	60.23
通用软泡聚醚	86,111.66	83,545.51	2.98	29.51
CASE 用聚醚	14,258.43	13,590.38	4.69	7.68
端氨基聚醚	8,719.60	8,678.98	0.47	0.47
聚酰胺树脂	1,443.27	1,426.24	1.18	0.20
甲基戊二胺	399.78	233.27	41.65	1.91
合计	195,080.61	186,384.05	4.46	100.00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权重
POP	299,946.32	282,133.19	5.94	71.27
通用软泡聚醚	250,424.41	244,595.39	2.33	23.32
CASE 用聚醚	41,566.50	39,705.46	4.48	7.45
端氨基聚醚	27,441.42	27,367.27	0.27	0.30
聚酰胺树脂	1,406.49	2,004.35	-42.51	-2.39
甲基戊二胺	44.24	29.27	33.85	0.06
合计	620,829.39	595,834.92	4.03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权重

POP	266,610.02	250,177.87	6.16	77.67
通用软泡聚醚	235,514.13	231,819.93	1.57	17.46
CASE 用聚醚	45,902.71	43,913.97	4.33	9.40
端氨基聚醚	3,241.76	4,200.09	-29.56	-4.53
合计	551,268.62	530,111.86	3.84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权重
POP	254,856.24	229,719.44	9.86	69.33
通用软泡聚醚	188,821.78	179,883.04	4.73	24.65
CASE 用聚醚	47,294.22	45,112.69	4.61	6.02
合计	490,972.23	454,715.17	7.38	100.00

注：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权重=各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毛利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8%、3.84%、4.03%和 4.46%，从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权重来看，主营产品 POP 收入比重较高，对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度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POP

报告期内，POP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金额	0.79	0.77	0.88	0.93
	变动额	0.02	-0.11	-0.06	-
	变动比例	3.20%	-12.58%	-6.06%	-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0.74	0.72	0.82	0.84
	变动额	0.02	-0.10	-0.02	-
	变动比例	2.89%	-12.37%	-2.20%	-
毛利率		6.22%	5.94%	6.16%	9.86%
毛利率波动		0.29%	-0.22%	-3.70%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92%	-13.50%	-5.81%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63%	13.28%	2.11%	-

注 1：毛利率变动=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下同；

注 2：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毛利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下同。

2024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POP 单位售价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同比减少 3.70%。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 POP 产品毛利率较稳定，波动较小。

（2）通用软泡聚醚

报告期内，通用软泡聚醚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金额	0.78	0.72	0.80	0.87
	变动额	0.06	-0.08	-0.07	-
	变动比例	8.40%	-9.55%	-8.29%	-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0.76	0.71	0.79	0.83
	变动额	0.05	-0.08	-0.04	-
	变动比例	7.68%	-10.25%	-5.24%	-
毛利率		2.98%	2.33%	1.57%	4.73%
毛利率波动		0.65%	0.76%	-3.17%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7.57%	-10.39%	-8.61%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6.92%	11.15%	5.44%	-

2024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通用软泡聚醚单位售价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同比减少 3.17%。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通用软泡聚醚产品毛利率较稳定，波动较小。

（3）CASE 用聚醚

报告期内，CASE 用聚醚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金额	0.82	0.73	0.83	0.90
	变动额	0.09	-0.10	-0.07	-
	变动比例	11.74%	-12.06%	-7.39%	-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0.78	0.70	0.80	0.86
	变动额	0.08	-0.10	-0.06	-
	变动比例	11.50%	-12.20%	-7.12%	-
毛利率		4.69%	4.48%	4.33%	4.61%
毛利率波动		0.21%	0.14%	-0.28%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0.04%	-13.12%	-7.61%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9.83%	13.27%	7.33%	-

报告期内，公司 CASE 用聚醚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受原料价格、产能利用率及销售价格变动的综合影响，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

（4）端氨基聚醚

报告期内，端氨基聚醚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单价	金额	0.94	1.00	1.04
	变动额	-0.06	-0.04	-
	变动比例	-5.74%	-3.50%	-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0.94	1.00	1.34
	变动额	-0.06	-0.34	-
	变动比例	-5.92%	-25.72%	-
毛利率		0.47%	0.27%	-29.56%
毛利率波动		0.20%	29.83%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6.07%	-4.70%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6.26%	34.53%	-

端氨基聚醚系公司“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相关产线于 2024 年试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因相关产线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25 年度，端氨基聚醚产销量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降低，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大，使得毛利率同比增加 29.83%。

（5）聚酰胺树脂

报告期内，聚酰胺树脂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单价	金额	1.64	1.46
	变动额	0.19	-
	变动比例	12.78%	-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1.62	2.08
	变动额	-0.45	-
	变动比例	-21.80%	-
毛利率		1.18%	-42.51%
毛利率波动		43.69%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6.14%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7.54%	-

聚酰胺树脂系公司“隆华高材尼龙 66 一期项目”的主要产品，2025 年度，相关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并实现少量销售，因相关产线产能未全面释放，导致单位成本较高进而导致 2025 年度公司聚酰胺树脂毛利率为-42.51%，2026 年 1-3 月，聚酰胺树脂产销量有所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降低，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大，使得毛利率较 2025 年度增加 43.69%。

（6）甲基戊二胺

报告期内，甲基戊二胺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单价	金额	1.48	1.47
	变动额	0.01	-
	变动比例	0.40%	-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0.86	0.98
	变动额	-0.11	-
	变动比例	-11.45%	-
毛利率		41.65%	33.85%
毛利率波动		7.81%	-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26%	-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7.54%	-

甲基戊二胺系公司“隆华高材尼龙 66 一期项目”的产品，2026 年 1-3 月，甲基戊二胺毛利率较 2025 年度增加 7.81%，主要系甲基戊二胺 2026 年 1-3 月产量有所增长，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华化学	6.08%	7.54%	4.31%	7.96%
一诺威	6.88%	6.41%	6.34%	6.81%
沈阳化工	6.19%	5.26%	4.67%	7.70%
平均值	6.38%	6.40%	5.11%	7.49%
隆华新材	4.92%	4.27%	4.07%	7.61%

注 1：数据来自各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

注 2：沈阳化工主营产品包含聚醚、糊树脂和其他产品，其中糊树脂和其他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为增强数据可比性，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沈阳化工数据仅包含其聚醚产品毛利率，2026 年 1-3 月因沈阳化工未公布各类产品毛利率，因此 2026 年 1-3 月仍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7.49%、5.11%、6.40%及 6.38%，呈现先降后增。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1%、4.07%、4.27%及 4.92%，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毛利率与长华化学较为接近，略低于一诺威和沈阳化工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销售毛利率与一诺威差异原因

1）一诺威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醚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包括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该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一诺威整体销售毛利率；

2）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由于资金存在时间成本，在产品定价过程中，销售模式的不同会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在降低回款风险的同时，也相应拉低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而一诺威赊销比例高于公司，因而在销售定价方面高于公司，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一诺威低。

（2）公司销售毛利率与沈阳化工差异原因

沈阳化工属于行业中老牌生产厂商，经过多年的品牌塑造，其产品定价一般较高，

从而拉高了销售毛利率。随着公司产品品质提高以及口碑传播，公司与沈阳化工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正逐渐缩小。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125.82	119.12
土地使用税	59.20	166.73	166.54	122.77
教育费附加	-	-	75.49	7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50.33	47.65
房产税	64.40	247.35	96.55	79.68
印花税	123.33	410.29	369.34	296.18
车船使用税	0.40	0.62	0.79	0.68
环境保护税	0.00	0.01	0.78	-
合计	247.33	824.99	885.65	737.5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37.54 万元、885.65 万元、824.99 万元和 247.3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销量增加，购销合同、运输合同、承揽合同等产生的印花税逐年增加以及随着公司报告期内购置的土地增加、新构建的房产转固等带动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35.87	0.47	4,101.97	0.65	3,270.20	0.58	3,164.18	0.63
管理费用	1,899.81	0.96	6,233.53	0.99	4,222.35	0.75	4,541.71	0.90
研发费用	537.28	0.27	1,998.57	0.32	1,662.82	0.30	1,069.40	0.21
财务费用	429.50	0.22	869.16	0.14	214.91	0.04	-320.94	-0.06
合计	3,802.46	1.91	13,203.22	2.09	9,370.28	1.67	8,454.35	1.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454.35 万元、9,370.28 万元、13,203.22 万元和 3,802.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1.67%、2.09%和 1.91%，占比较为稳定。

2、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3.73	77.33	3,079.27	75.07	1,886.75	57.70	1,788.89	56.54
招待费	1.62	0.17	207.35	5.05	612.19	18.72	557.76	17.63
折旧费	44.53	4.76	214.51	5.23	179.49	5.49	231.55	7.32
差旅费	45.49	4.86	181.12	4.42	121.83	3.73	99.15	3.13
办公费	15.69	1.68	88.52	2.16	141.37	4.32	173.29	5.48
出口保险费	29.01	3.1	95.31	2.32	72.23	2.21	72.17	2.28
广告费	34.08	3.64	162.84	3.97	195.05	5.96	54.43	1.72
佣金	1.55	0.17	13.99	0.34	47.01	1.44	18.03	0.57
注册认证费	8.42	0.9	48.48	1.18	3.60	0.11	113.30	3.58
其他	31.75	3.39	10.57	0.26	10.68	0.33	55.61	1.76
合计	935.87	100.00	4,101.97	100.00	3,270.20	100.00	3,16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64.18 万元、3,270.20 万元、4,101.97 万元和 935.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0.58%、0.65%和 0.47%，波动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招待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6.54	25.08	2,563.92	41.13	2,160.38	51.17	1,975.60	43.50

折旧及摊销	559.96	29.47	1,444.76	23.18	989.55	23.44	686.41	15.11
咨询费及中介服务	58.16	3.06	455.47	7.31	115.92	2.75	321.63	7.08
办公费	159.25	8.38	383.42	6.15	465.06	11.01	244.55	5.38
诉讼费	11.23	0.59	142.18	2.28	23.08	0.55	8.20	0.18
业务招待费	49.01	2.58	166.32	2.67	309.57	7.33	417.25	9.19
水电费	19.24	1.01	62.07	1.00	25.07	0.59	29.86	0.66
差旅费	16.69	0.88	61.79	0.99	47.92	1.13	50.01	1.10
车辆费用	4.41	0.23	31.37	0.50	28.14	0.67	33.09	0.73
安全生产费	470.24	24.75	878.76	14.10	-	-	588.41	12.96
其他	75.07	3.95	43.47	0.70	57.66	1.37	186.69	4.11
合计	1,899.81	100.00	6,233.53	100.00	4,222.35	100.00	4,54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41.71 万元、4,222.35 万元、6,233.53 万元和 1,899.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75%、0.99%和 0.96%，波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安全生产费等构成，因公司安全生产费结余已于 2023 年 6 月末达到公司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7 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较小，扣除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后，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2.08	87.87	1,829.23	91.53	1,535.62	92.35	972.12	90.90
折旧	36.43	6.78	69.49	3.48	46.54	2.80	32.42	3.03
办公费	7.79	1.45	40.04	2.00	50.18	3.02	44.44	4.16
材料	9.97	1.86	24.15	1.21	17.79	1.07	11.15	1.04
电费	4.56	0.85	12.45	0.62	8.47	0.51	5.67	0.53
差旅费	1.38	0.26	3.20	0.16	2.60	0.16	1.06	0.10
其他	5.08	0.94	20.01	1.00	1.63	0.10	2.53	0.24
合计	537.28	100.00	1,998.57	100.00	1,662.82	100.00	1,069.40	100.00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9.40 万元、1,662.82 万元、1,998.57 万元和 537.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30%、0.32%和 0.27%，波动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5.65	1,206.37	1,283.41	367.35
减：利息收入	70.90	273.39	584.37	766.73
汇兑损益	81.61	-265.70	-529.07	30.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3.14	201.87	44.94	47.68
合计	429.50	869.16	214.91	-320.9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20.94 万元、214.91 万元、869.16 万元和 429.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0.04%、0.14%和 0.2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较多，公司资金逐渐投入工程项目建设，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与此同时公司银行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80.52 万元、1,161.66 万元、1,019.92 万元和 81.8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74.51 万元、5,503.69 万元、3,643.55 万元和 1,071.12 万元。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 5%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8.81 万元、281.32 万元、428.24 万元和 49.0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九）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94 万元、-42.95 万元、-449.88 万元和 -365.0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十）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91.37	-1,560.82	-635.93	-284.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547.88
合计	-991.37	-1,560.82	-635.93	-832.1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和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认真复核，并结合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9.45	-119.35	-21.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十二）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违约赔偿收入	93.95	55.90	252.07	64.13	423.39	69.18	36.99	31.02
罚款收入	72.11	42.91	101.92	25.93	149.51	24.43	35.72	29.96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	-	31.14	7.92	5.91	0.97	18.88	15.83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收益	-	-	-	-	25.50	4.17	23.48	19.6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1.00	0.84
其他	2.00	1.19	7.91	2.01	7.69	1.26	3.18	2.67
合计	168.06	100.00	393.04	100.00	612.00	100.00	11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和罚款收入。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370.00	-	111.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80	68.12	57.49	1.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9.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00	251.45
盘亏损失		0.70		
其他		1.65	14.90	4.18
合计	22.80	459.61	75.39	367.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所占比重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0.76 万元、1,694.38 万元、1,187.52 万元和 249.25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6%、10.97%、9.09%和 5.64%，占比较小，不构成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不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主要财务指标 之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十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5.96	3,030.83	2,630.11	4,509.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23	-1,084.51	-470.48	-311.61
合计	1,194.73	1,946.32	2,159.63	4,198.20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4,128.01	55.55	216,554.85	55.21	168,106.46	52.01	139,801.79	52.85
非流动资产	187,372.32	44.45	175,705.12	44.79	155,121.19	47.99	124,727.94	47.15
资产总计	421,500.32	100.00	392,259.97	100.00	323,227.65	100.00	264,52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85%、52.01%、55.21%和 55.55%，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7.15%、47.99%、44.79%和 44.45%，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160.86	31.68	113,718.93	52.51	61,790.26	36.76	44,202.77	3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55.04	14.80	13,133.90	6.06	14,616.38	8.69	32,784.12	23.45
应收票据	9,964.16	4.26	10,790.90	4.98	10,196.68	6.07	16,077.89	11.50
应收账款	21,478.32	9.17	14,884.96	6.87	7,679.28	4.57	5,812.16	4.16
应收款项融资	4,062.80	1.74	662.57	0.31	6,252.34	3.72	4,211.90	3.01
预付款项	13,916.21	5.94	14,507.34	6.70	8,571.80	5.10	6,276.88	4.49
其他应收款	175.81	0.08	167.51	0.08	103.83	0.06	1,238.22	0.89
存货	50,273.10	21.47	36,967.90	17.07	35,729.10	21.25	25,162.84	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1.07	0.91	4,323.15	2.00	11,934.24	7.10	3,110.28	2.22
其他流动资产	23,310.64	9.96	7,397.69	3.42	11,232.55	6.68	924.73	0.66
流动资产合计	234,128.01	100.00	216,554.85	100.00	168,106.46	100.00	139,80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57%、72.77%、

80.63%和 72.2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6.97	9.56	5.51	1.47
银行存款	19,554.93	76,351.18	61,641.28	44,058.38
其他货币资金	54,598.96	37,358.20	143.47	142.92
合计	74,160.86	113,718.93	61,790.26	44,20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锁汇保证金以及少部分诉讼被冻结资金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少部分诉讼被冻结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结构性存款	34,616.90	13,030.12	14,616.38	32,711.66
远期外汇合约	38.15	103.78	-	72.46
合计	34,655.04	13,133.90	14,616.38	32,78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784.12 万元、14,616.38 万元、13,133.90 万元和 34,65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5%、8.69%、6.06%和 14.80%。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其期限较短、可变现性强，不存在净值下降的重大风险。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9,964.16	10,790.90	10,196.68	16,077.89

应收款项融资	4,062.80	662.57	6,252.34	4,211.90
--------	----------	--------	----------	----------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回收风险极低。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5,699.83	18,196.96	11,703.12	22,920.0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金额	5,078.89	14,520.87	9,489.59	15,585.17
未终止确认金额	620.94	3,676.09	2,213.53	7,334.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背书或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后因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而对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外的其他银行，公司在贴现或背书时不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2.16 万元、7,679.28 万元、14,884.96 万元和 21,478.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16%、4.57%、6.87%和 9.17%，占比较低。应收账款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公司端氨基聚醚客户及聚醚外销客户存在一定的账期，且公司对少数市场信誉度高且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随着端氨基聚醚、聚醚外销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综合导致应收账款金额上升。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612.48	15,668.39	8,083.46	6,118.0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8,888.20	632,033.48	562,396.20	502,101.2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2.48	1.44	1.22

注：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经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原因系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只对少数市场信誉度高且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才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赊销收入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诺威	5.07%	3.28%	2.48%	3.10%
沈阳化工	4.32%	3.11%	3.00%	1.95%
长华化学	6.52%	5.99%	6.15%	5.80%
平均值	5.30%	4.13%	3.88%	3.61%
隆华新材	2.84%	2.48%	1.44%	1.22%

注 1：本节涉及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系根据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整理；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系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只对少数市场信誉度高且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才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赊销收入较少。

②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41.86	99.69	15,668.10	100.00	8,083.38	100.00	6,118.07	100.00
1 至 2 年	70.62	0.31	0.29	0.00	0.07	0.00	-	-
合计	22,612.48	100.00	15,668.39	100.00	8,083.46	100.00	6,118.0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34.15		783.43		404.18		305.90	
应收账款净额	21,478.32		14,884.96		7,679.28		5,81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一年以内，公司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一诺威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沈阳化工	0.49%	56.51%	95.25%	100.00%	100.00%	100.00%
长华化学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隆华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沈阳化工各期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上表列示的为 2025 年值。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一年以内，根据上表统计，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一诺威、长华化学相同，较沈阳化工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诺威	6.12%	6.30%	6.79%
沈阳化工	6.13%	7.28%	17.49%
长华化学	5.50%	5.00%	5.00%
平均值	5.92%	6.19%	9.76%
隆华新材	5.00%	5.00%	5.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故不作比较。

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6.3.31			
SNETOR OVERSEAS	3,459.14	15.30%	否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6.75	9.49%	否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1,777.45	7.86%	否
金远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60.55	4.25%	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7.05	4.06%	否
合计	9,260.94	40.95%	

2025.12.31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1.58	13.86%	否
SNETOR OVERSEAS	1,539.08	9.82%	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83.44	7.55%	否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993.88	6.34%	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4.33	4.69%	否
合计	6,622.30	42.27%	
2024.12.3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5.99	12.97	否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867.53	11.30	否
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2.52	9.41	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85	7.77	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0.28	7.56	否
合计	3,763.17	49.00	
2023.12.31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905.66	15.58	否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767.85	13.21	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3.30	11.07	否
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2.67	6.76	否
VIA IMPORTER COMERCIO EXTERIOR S/A	384.98	6.62	否
合计	3,094.45	53.24	

注：上表按集团口径进行披露，其中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HONOR HOME（LAOS）SOLE CO.,LTD、SHANG ZHI VIETNAM TRADING-PRODUCING LIMITED COMPANY、GLORY（VIETNAM）INDUSTRY COMPANY CO., LTD.；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ISCO（Thailand）CO.,LTD.。

除可能存在的股票二级市场正常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欠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上述客户市场信誉度均较高，该等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很小。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一年回款金额	期后一年回款比例
2026.3.31	22,612.48	17,271.07	76.38%
2025.12.31	15,668.39	15,661.52	99.96%
2024.12.31	8,083.46	8,083.16	100.00%
2023.12.31	6,118.07	6,117.99	100.00%

注：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6%和76.38%，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诺威	26.38	38.45	40.19	40.15
沈阳化工	27.76	36.97	44.75	66.69
长华化学	16.22	16.49	18.63	20.45
平均值	23.45	30.64	34.52	42.43
隆华新材	43.76	56.02	83.37	107.7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保持可比性，报告期均根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测算周转率，下同；

注2：202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下同。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与收入规模基本匹配的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较同行业公司表现较好，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控制能力。

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汽车领域客户和端氨基聚醚客户的账期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14.30	99.99	14,504.93	99.98	8,571.80	100.00	6,276.88	100.00
1 至 2 年	1.91	0.01	2.41	0.02	-	-	-	-
合计	13,916.21	100.00	14,507.34	100.00	8,571.80	100.00	6,27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6.3.31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3,175.03	1 年以内	22.8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9.96	1 年以内	13.72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5.27	1 年以内	9.6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89.17	1 年以内	8.55
上海颀琅石化有限公司	766.01	1 年以内	5.50
合计	8,385.44		60.26
2025.12.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697.85	1 年以内	18.6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43	1 年以内	10.2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79.06	1 年以内	10.20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5.28	1 年以内	9.96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51	1 年以内	6.83
合计	8,094.14		55.79
2024.12.31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2,595.08	1 年以内	30.27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97.88	1 年以内	9.31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722.31	1 年以内	8.4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25	1 年以内	7.04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9.73	1 年以内	5.48
合计	5,188.24		60.53
2023.12.31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4.31	1 年以内	19.19
靖江市宏鹏催化剂有限公司	906.24	1 年以内	14.44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50.47	1 年以内	10.36
江苏雷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4.77	1 年以内	8.0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52.40	1 年以内	7.21
合计	3,718.20		59.2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8.22 万元、103.83 万元、167.51 万元和 17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89%、0.06%、0.08%和 0.08%，占比很低。2023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土地保证金等。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62.84 万元、35,729.10 万元、36,967.90 万元和 50,273.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0%、21.25%、17.07%和 21.47%，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存货安全库存量所致。

1)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1,161.40	60.19	21,346.14	55.53	18,627.09	51.22	9,507.92	37.36
原材料	9,326.41	18.02	4,414.69	11.48	7,638.61	21.01	5,519.79	21.69
发出商品	3,737.54	7.22	3,824.36	9.95	2,981.45	8.20	2,089.61	8.21
自制半成品	4,078.82	7.88	5,069.17	13.19	3,932.60	10.81	6,246.57	24.55
在产品	1,880.82	3.63	2,291.92	5.96	1,811.06	4.98	1,276.94	5.02
周转材料	1,213.04	2.34	1,158.96	3.01	1,113.35	3.06	527.46	2.07
在途物资	369.76	0.71	338.84	0.88	260.87	0.72	278.80	1.10
账面余额合计	51,767.79	100.00	38,444.09	100.00	36,365.03	100.00	25,447.0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494.69	2.89	1,476.19	3.84	635.93	1.75	284.25	1.12
账面价值	50,273.10		36,967.90		35,729.10	-	25,162.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上述四项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1%、91.24%、90.14% 和 93.31%，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发货计划以及未来发货需求预测等安排生产，公司需生产出满足发货需求的库存商品。同时公司的生产装置为综合装置，可以安排调整不同牌号产品的生产，加之公司产品牌号较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用批量生产方式，结合对客户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在生产过程中预备了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为保证客户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根据在手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另外公司需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备使用。

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8.20%、9.95% 和 7.22%，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原因系公司华南地区客户货物运输的物流方式以海运为主，因海运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存在结余。对于发出商品，公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期后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委托物流公司负责公司发出商品的运输并承担运输途中存货灭失的风险。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发出商品损毁灭失的情况。

公司存货结构中自制半成品占据一定比例，主要原因系公司的 POP 产品是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与丙烯腈、苯乙烯接枝共聚制成。为保障 POP 的连续生产，通用软泡聚醚由公司生产后作为半成品进行适量储备。

2) 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447.09 万元、36,365.03 万元、38,444.09 万元和 51,767.79 万元。公司存货结余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逐渐加大，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及市场情况进行生产并适当备货，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相对较高，且期后销售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无法销售等情况。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75%、3.84%和 2.8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①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按库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517.10	97.58	37,931.48	98.67	36,078.78	99.21	25,151.54	98.84
1 年以上	1,250.69	2.42	512.61	1.33	286.25	0.79	295.55	1.16
合计	51,767.79	100.00	38,444.09	100.00	36,365.03	100.00	25,44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和化验室用品等周转材料，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极高，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期后销售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华化学	12.90	17.55	21.62	19.91
一诺威	24.94	21.71	21.99	19.14
沈阳化工	17.15	18.47	16.18	14.77
平均值	18.33	19.24	19.93	17.94
公司	17.34	16.65	17.72	20.7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为保持可比性，报告期可比公司存货周转

率均依据可比公司各期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计算而得，下同；
注 2：202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5、17.72、16.65 和 17.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2024 年及 2025 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为保证向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公司相应增加存货安全库存量导致存货结余金额逐年增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总体存货库龄合理，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存货重大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10.28 万元、11,934.24 万元、4,323.15 万元和 2,131.07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24.73 万元、11,232.55 万元、7,397.69 万元和 23,310.64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及利息、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应收出口退税。

2、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13,105.76	6.99	1,086.46	0.62	6,213.92	4.01	14,657.36	11.75
投资性房地产	1,853.38	0.99	1,882.70	1.07	1,087.34	0.70	820.31	0.66
固定资产	114,473.29	61.09	117,595.02	66.93	99,729.83	64.29	39,857.27	31.96
在建工程	33,301.66	17.77	30,107.81	17.14	23,396.23	15.08	42,500.50	34.07
使用权资产	73.23	0.04	98.22	0.06	138.30	0.09	130.32	0.10
无形资产	19,872.80	10.61	19,990.91	11.38	20,442.77	13.18	20,638.61	1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58	1.34	2,197.35	1.25	1,112.84	0.72	642.36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62	1.16	2,746.64	1.56	2,999.96	1.93	5,481.22	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72.32	100.0	175,705.12	100.00	155,121.19	100.00	124,727.94	100.00

		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727.94 万元、155,121.19 万元、175,705.12 万元和 187,372.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5%、47.99%、44.79% 及 44.45%，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债权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为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4,657.36 万元、6,213.92 万元、1,086.46 万元和 13,105.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5%、4.01%、0.62% 和 6.99%。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820.31 万元、1,087.34 万元、1,882.70 万元和 1,853.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6%、0.70%、1.07% 和 0.99%。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57.27 万元、99,729.83 万元、117,595.02 万元和 114,473.2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426.07	31,426.07	27,527.67	13,146.06
机器设备	121,839.67	121,819.77	97,689.85	48,649.64
运输工具	598.74	598.74	607.87	546.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9.85	817.24	642.99	520.16
账面原值合计	154,684.34	154,661.81	126,468.38	62,862.2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138.14	4,768.84	3,637.84	3,271.91
机器设备	34,213.85	31,471.10	22,383.38	18,647.47

运输工具	243.50	231.27	190.03	146.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0.41	500.42	432.14	391.65
累计折旧合计	40,115.89	36,971.63	26,643.39	22,457.0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153.68
机器设备	95.16	95.16	95.16	394.20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减值准备合计	95.16	95.16	95.16	547.88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6,287.94	26,657.23	23,889.83	9,720.47
机器设备	87,530.67	90,253.51	75,211.31	29,607.97
运输工具	355.24	367.47	417.85	400.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9.44	316.81	210.85	128.52
账面价值合计	114,473.29	117,595.02	99,729.83	39,857.2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473.2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61.09%，占总资产比例为 27.1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818.6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43%。

2) 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类别	项目	一诺威	沈阳化工	长华化学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5-30	20-57	20	20
机器设备		10	10-25	5-10	10
运输工具		5	6-16	5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5-18	3-5	3-10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较为谨慎；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办公及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处于同行业公司折旧年限的区间内。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95.16 万元，主要是对闲置且未来需要报废拆除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期 16 万吨/年尼龙 66 项目	30,065.41	28,305.54	21,848.87	11,945.53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1,052.54	1,014.39	-	-
POP 技改项目	623.38	64.15	-	-
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69.60	-	39.89	-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44.56	-	300.51	26,718.10
厂区公辅、环保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33.01	-	1,058.83	272.14
31 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项目	66.15	-	-	2,975.59
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研发中心	-	-	-	504.95
其他项目	1,347.00	723.72	148.13	84.20
合计	33,301.66	30,107.81	23,396.23	42,50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7%、15.08%、17.14%和 17.7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建设期及进展
一期 16 万吨/年尼龙 66 项目	30,065.41	61,872.67	其中 4 万吨已于 2025 年 9 月部分转固，8 万吨预计 2026 年二季度完工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1,052.54	1,052.54	筹建中，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19,677.36	19,787.99	20,230.51	20,465.68
软件	190.78	198.13	212.26	172.93
专利权	4.67	4.79		
合计	19,872.80	19,990.91	20,442.77	20,63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38.61 万元、20,442.77 万元、19,990.91 万元和 19,872.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5%、13.18%、11.38% 和 10.6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项目	一诺威	沈阳化工	长华化学	公司
土地使用权	摊销年限	50	25-50	50	50
软件		5-10	5-10	3	10
专利权		—	5-15	—	10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36 万元、1,112.84 万元、2,197.35 万元和 2,518.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72%、1.25% 和 1.34%。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账面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481.22 万元、2,999.96 万元、2,746.64 万元和 2,173.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9%、1.93%、1.56% 和

1.16%。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土地款、设备款和工程建设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9,984.00	89.53	126,824.44	82.15	82,284.20	62.65	52,964.02	66.07
非流动负债	18,713.53	10.47	27,559.03	17.85	49,053.14	37.35	27,193.42	33.93
负债合计	178,697.53	100.00	154,383.47	100.00	131,337.33	100.00	80,157.43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6.07%、62.65%、82.15%和 89.53%。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逐步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3,000.00	2.37	-	-	13,626.98	25.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89.23	0.11	-	-
应付票据	73,212.47	45.76	47,251.64	37.26	-	-	-	-
应付账款	24,809.06	15.51	26,205.07	20.66	24,239.64	29.46	13,164.18	24.85
预收款项	1,045.32	0.65	589.40	0.46	602.30	0.73	636.50	1.20
合同负债	22,349.84	13.97	17,470.02	13.77	17,936.72	21.80	15,474.55	29.22
应付职工薪酬	748.61	0.47	992.81	0.78	892.33	1.08	850.73	1.61
应交税费	1,654.04	1.03	1,330.69	1.05	690.47	0.84	1,653.38	3.12
其他应付款	1,701.35	1.06	1,659.50	1.31	1,781.46	2.17	1,789.53	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79.40	19.49	22,794.66	17.97	31,938.95	38.82	371.90	0.70

其他流动负债	3,283.90	2.05	5,530.64	4.36	4,113.09	5.00	5,396.27	10.19
合计	159,984.00	100.00	126,824.44	100.00	82,284.20	100.00	52,964.0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3,626.98 万元、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本金	-	3,000.00	-	-
抵押借款-本金	-	-	-	10,028.62
抵押借款-利息	-	-	-	10.19
票据贴现借款	-	-	-	3,588.17
合计	-	3,000.00	-	13,626.9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9.2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由远期外汇合约构成。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7,251.64 万元和 73,212.47 万元。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为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164.18 万元、24,239.64 万元、26,205.07 万元和 24,809.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85%、29.46%、20.66% 和 1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11,537.77	46.51	12,529.85	47.81	7,689.17	31.72	4,402.95	33.45

应付设备款	8,209.69	33.09	8,875.75	33.87	12,780.73	52.73	5,894.03	44.77
应付材料款	2,982.75	12.02	2,687.72	10.26	2,520.39	10.40	1,628.70	12.37
应付运费	1,870.26	7.54	1,872.25	7.14	1,131.91	4.67	1,159.12	8.81
其他费用	208.58	0.84	239.51	0.91	117.44	0.48	79.38	0.60
合计	24,809.06	100.00	26,205.07	100.00	24,239.64	100.00	13,164.1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供应商工程及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两项占应付账款的比重均超过 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算工程及设备款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032.03	12.22	否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939.93	7.82	否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810.35	7.30	否
4	山东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429.60	5.76	否
5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1,358.87	5.48	否
合计			9,570.78	38.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474.55 万元、17,936.72 万元、17,470.02 万元和 22,349.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22%、21.80%、13.77%和 13.97%。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购货款。公司销售产品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故在客户下单付款后至公司确认收入前，通常会形成一定金额的预收账款。

2) 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一诺威及其关联方	货款	1,271.65	5.69	1年以内	否
2	浙江源涌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669.02	2.99	1年以内	否
3	福建省晋江市三盈鞋材有限公司	货款	630.55	2.82	1年以内	否
4	AL HELAL COMPANY FOR FOAM LTD	货款	594.85	2.66	1年以内	否
5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货款	593.98	2.66	1年以内	否
合计			3,760.05	16.82		

注 1：一诺威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注 2：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永润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6）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36.50 万元、602.30 万元、589.40 万元和 1,045.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0%、0.73%、0.46%和 0.65%，占比较低。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无对应订单的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50.73 万元、892.33 万元、992.81 万元和 74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1%、1.08%、0.78%和 0.47%，系各期末已计提待次月发放的工资等薪酬。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653.38 万元、690.47 万元、1,330.69 万元和 1,654.04 万元，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2%、0.84%、1.05%和 1.0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676.11	98.52	1,633.61	98.44	1,746.22	98.02	1,746.58	97.60
质保金	21.15	1.24	21.15	1.27	32.33	1.81	42.84	2.39
其他	4.10	0.24	4.74	0.29	2.91	0.16	0.11	0.01
合计	1,701.35	100.00	1,659.50	100.00	1,781.46	100.00	1,789.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89.53 万元、1,781.46 万元、1,659.50 万元和 1,701.3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质保金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1.90 万元、31,938.95 万元、22,794.66 万元和 31,179.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0%、38.82%、17.97% 和 19.4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高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396.27 万元、4,113.09 万元、5,530.64 万元和 3,28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9%、5.00%、4.36%和 2.05%，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335.22	92.63	26,345.53	95.60	49,019.28	99.93	27,129.98	99.77
租赁负债	-	-	-	-	33.86	0.07	63.43	0.23
递延收益	1,378.31	7.37	1,213.51	4.40	-	-	-	-
合计	18,713.53	100.00	27,559.03	100.00	49,053.14	100.00	27,193.4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7,129.98 万元、49,019.28 万元、26,345.53 万元和 17,335.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22,600.00	22,600.00	47,504.00	24,854.00
抵押借款	25,812.70	26,419.28	33,290.59	2,565.5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9.22	30.22	60.91	21.59
小计	48,441.92	49,049.50	80,855.50	27,44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06.70	22,703.98	31,836.22	311.12
合计	17,335.22	26,345.53	49,019.28	27,129.98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63.43 万元、33.8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3%、0.07%、0.00%和 0.00%，占比较低。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13.51 万元和 1,378.31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 31 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46	1.71	2.04	2.64
速动比率	0.99	1.32	1.33	2.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0	39.36	40.63	30.30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55.84	28,601.86	26,526.48	34,19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8	14.25	16.04	79.9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2.04、1.71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1.33、1.32 和 0.9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95 倍、16.04 倍、14.25 倍和 28.88 倍，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30%、40.63%、39.36%和 42.40%。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逐步增加银行借款，当期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大，进而使得资产负债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信贷违约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6	56.02	83.37	107.78
存货周转率（次）	17.34	16.65	17.72	20.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78、83.37、56.02 和 43.76，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般对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同时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收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5、17.72、16.65 和 17.34，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在储备一定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交货期安排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控制在与生产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合理水平，实现既能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也最大程度降低资金占用及经营风险。

（四）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18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

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公司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3、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55.04	否	-
其他应收款	175.81	否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1.07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23,310.64	否	-
债权投资	13,105.76	否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62	否	-
财务性投资合计			-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1,262.09
财务性投资占比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 34,616.90 万元和远期外汇合约 38.15 万元。

结构性存款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购买的产品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不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远期外汇合约是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5.81 万元，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构成，不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131.07 万元，系利用

闲置资金购买的收益稳定、风险较小的大额定期存单。该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应收出口退税、短期定期存款及利息组成，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为 13,105.76 万元，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收益稳定、风险较小的大额定期存单。该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173.62 万元，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由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07.31	677,665.55	673,878.45	573,57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28.04	659,246.66	666,001.05	549,9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73	18,418.88	7,877.40	23,67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2.48	237,259.52	270,064.08	61,34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28.18	241,267.60	292,808.06	113,2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5.69	-4,008.08	-22,743.98	-51,90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611.60	56,633.73	39,26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99	70,241.07	24,959.87	6,7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99	370.53	31,673.85	32,55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5	263.35	539.67	3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56,583.36	15,044.68	17,346.94	4,36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43.70	61,099.02	43,752.08	39,386.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0.34	76,143.70	61,099.02	43,752.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03.62	658,586.00	659,281.79	554,02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3.76	11,223.57	10,535.22	6,95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93	7,855.97	4,061.43	12,60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07.31	677,665.55	673,878.45	573,57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770.72	634,756.27	648,516.62	527,94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1.12	11,733.10	8,572.19	7,75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97	3,311.59	4,642.77	4,60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24	9,445.71	4,269.47	9,59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28.04	659,246.66	666,001.05	549,9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73	18,418.88	7,877.40	23,670.8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70.85 万元、7,877.40 万元、18,418.88 万元和-3,220.73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在手订单及市场情况增加备料、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增长的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导致营收规模进一步增长；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5 年 11 月下旬公司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成投产，产能及销售规模同步提升，为匹配扩大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产成品储备力度，进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经营性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配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03.62	658,586.00	659,281.79	554,024.12
营业收入	198,888.20	632,033.48	562,396.20	502,101.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	1.04	1.17	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770.72	634,756.27	648,516.62	527,948.78
营业成本	189,095.71	605,027.16	539,527.67	463,88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1	1.05	1.20	1.1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10、1.17、1.04 和 1.05，两者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只给予少数市场信誉度较高或稳定合作的客户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因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14、1.20、1.05 和 1.11，两者基本匹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538.79	14,036.78	17,138.01	24,80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1.37	1,560.82	635.93	832.13
信用减值损失	365.04	449.88	42.95	-115.9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3.58	10,839.43	5,385.26	4,390.91
无形资产摊销	118.11	471.85	491.44	37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9	101.11	68.72	5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45	119.35	2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2.50	22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2	-428.24	-281.32	-8.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60	940.67	1,283.41	41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2	-1,019.92	-1,161.66	-6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21.23	-1,084.51	-470.48	-31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296.56	-2,799.62	-10,917.94	-5,74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098.18	-58,733.92	-5,444.36	-19,07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9,743.09	53,289.13	1,170.55	18,026.81
其他	387.51	785.97	-159.98	4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73	18,418.88	7,877.40	23,670.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73	18,418.88	7,877.40	23,670.85
净利润	4,538.79	14,036.78	17,138.01	24,802.95
非付现费用	4,673.08	13,423.09	6,624.30	5,543.98
非经营性收支	-168.46	-1,582.55	-533.19	-336.86
存货变动形成的净流量	-14,296.56	-2,799.62	-10,917.94	-5,744.00
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量	1,644.91	-5,444.79	-4,273.81	-1,049.25
其他	387.51	785.97	-159.98	454.04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在手订单及市场情况增加备料、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相应非付现折旧费用增长所致。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 2025 年 11 月下旬公司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成投产，产能及销售规模同步提升，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88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7%。为匹配扩大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产成品储备力度，进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0	235,240.00	268,800.00	60,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48	1,999.41	1,140.53	38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1	123.54	25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2.48	237,259.52	270,064.08	61,34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2.18	23,327.60	38,008.06	43,44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856.00	217,940.00	254,800.00	6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28.18	241,267.60	292,808.06	113,2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5.69	-4,008.08	-22,743.98	-51,902.6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02.69 万元、-22,743.98 万元、-4,008.08 万元和-49,445.69 万元。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始终保持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投资建设 16 万吨/年尼龙 66 项目一期、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31 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项目等工程项目。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流出，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配置定期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611.6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00.00	56,633.73	39,262.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611.60	56,633.73	39,262.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6.58	61,775.31	13,287.27	1,814.2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3.68	8,355.48	11,603.69	4,81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	110.28	68.91	7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99	70,241.07	24,959.87	6,7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99	370.53	31,673.85	32,557.9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57.97 万元、31,673.85 万元、370.53 万元和-3,838.99 万元，主要系借入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对应利息及分配股利而产生的现金流。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 PA66、聚醚生产装置的购建及技术改造等。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445.21 万元、38,008.06 万元、23,327.60 万元和 3,872.18 万元。该类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了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 PA66 项目在建 8 万吨/年产能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控股子公司隆华高材提供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存在少部分一般诉讼或仲裁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2024年11月8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事实与理由：2022年7月14日，双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HDAJ-20220714003）及技术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定制34台磁力搅拌器，合同总价为1,444万元。2023年10月，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陆续交付安装完涉案设备。公司在调试涉案设备过程中，发现34台磁力搅拌器中有33台频繁存在明显异响、晃动、轴承卡顿等严重质量问题。公司要求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2025年12月29日，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原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7月14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及《技术协议》于2025年2月20日解除；（2）被告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12,346,200.00元（13,718,000.00元×90%）及利息（以12,346,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3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按LPR标准计算）；（3）原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于收到上述设备款后三十日内向被告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返还所有案涉34台磁力搅拌器设备；（4）驳回原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6年1月9日，公司不服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1）变更判决第二项为“被告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13,718,000.00元及利息（以13,718,000.00元

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款项实际清付之日，按 LPR 标准计算）”；（2）改判由被上诉人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承担鉴定人出庭费用 13,089.68 元；（3）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起诉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因被告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前述违约行为，公司产生维修费、物料及能耗费，人工费、资金占用费以及预期利润损失等，截至本起诉状出具之日，以上损失合计已达 1,200 万元。诉讼请求：（1）判决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200 万元；（2）判决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承担。

2026 年 5 月 21 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1）维持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25)鲁 0322 民初 27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于收到上述设备款后三十日内向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返还所有案涉 34 台磁力搅拌器设备；（2）撤销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25)鲁 0322 民初 274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驳回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变更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25)鲁 0322 民初 27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HDAJ-20220714003）及《技术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解除；（4）变更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25)鲁 0322 民初 27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 12,346,200 元及利息（以 12,346,2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按 LPR 标准计算）；（5）驳回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有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及聚酰胺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产品配方角度来看，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 POP 产品。POP 系公司拳头产品，亦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 POP 产品在聚醚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POP 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与苯乙烯（ST）、丙烯腈（AN）接枝共聚制得，是通用软泡聚醚、ST 与 AN 等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或自聚物组成的共混体系。POP 一般采用固含量、粘度、遇水是否凝胶、残留单体浓度、色度、水分等技术参数作为衡量其在下游产品应用中性能是否优异的指标，各项技术参数对下游产品应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技术参数	对下游产品应用影响
固含量	POP 固含量越高，下游制品的承载性越高，而 POP 粘度随固含量提高而提高，且当固含量提升至一定程度之后（不同工艺技术，其粘度突变点不一致），粘度将随之呈现指数级增加。以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为例：下游客户为了提高海绵的承载性，需要选用高固含量 POP 进行生产，而高固含量 POP 粘度高，流动性差，在发泡过程中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因此高固含量、低粘度的 POP 产品备受市场青睐。
粘度	
遇水是否凝胶	POP 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需要添加水进行发泡，如果 POP 遇水凝胶，那么将极大提高发泡体系粘度，使发泡物料体系流动性差，将提高下游客户对发泡转动设备的要求，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
残留单体浓度	汽车及中高端软体家具、鞋服行业一般对 VOC 指标有着明确的界定，残留单体浓度越低，VOC 指标将越低。
色度	通用聚醚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色度越低，其在 CASE 领域的优势越明显。POP 外观为乳白色粘稠液体，色度越白，其制品越美观，在海绵领域（特别是胸围棉）优势明显。
水分	聚醚易吸水。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水会作为化学发泡剂额外添加，参与发泡反应，如聚醚内水分过高，将引起海绵密度降低，硬度下降，严重的会引起海绵开裂、塌泡等生产事故。在下游预聚体相关应用中，水的引入会增加预聚体粘度，降低制品 NCO%含量，如果水分过高，甚至会造成爆聚的生产事故。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此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

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 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 等 POP 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从生产效率角度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装置工艺，使得公司的产品稳定性好、单体含量低、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且有效降低气味及粘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从环保及节能降耗角度来看，我国中小聚醚企业大多采用传统的碱催化间歇法生产工艺，该工艺因为催化剂活性低，用量大，必须进行繁琐的脱除催化剂的后处理，导致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且容易产生废水废渣。

公司目前已主要采取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且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高效单体回收技术回收未反应的单体，防止未反应的单体排放污染环境并通过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车间污水中 COD 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及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等技术节能降耗。在降低能耗的同时，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公司立足聚醚这一行业，主要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了竞争优势。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高伯氨基聚醚胺的研发	活性更高，应用更广的聚醚胺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2	风能发电专用端氨基聚醚的研发	提高高性能复合材料用聚醚胺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3	聚氨酯硬泡用全水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无任何毒副作用，环保型的聚醚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4	超薄水性砂浆地坪用聚氨酯的研发	提高新型地坪材料强度、防水、防腐、耐磨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5	车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	模塑泡沫物性性能提高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6	低导热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多功能结构设计领域应用显著的聚	客户反馈及

		醚	再验证合格
7	低气味高官能度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聚醚中醛类物质含量相当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8	抗腐蚀、自修复性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高韧性聚合物多元醇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9	轮胎填充胶用低成本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车用聚氨酯泡沫塑料性能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10	密封胶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现场嵌填、粘结接缝常温固化的弹性密封材料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11	汽车轮胎用聚氨酯的研发	硬度范围内革新橡胶成型工艺	完善标准操作规程
12	软质泡沫用聚氨酯的研发	PU 软泡承载，提高开孔，防止收缩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13	润滑剂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高抗磨损性质的润滑油组合物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14	水溶性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全水发泡生产聚氨酯硬泡	标准操作规程确定
15	无需助剂的阻燃性软泡聚醚研发	改善聚醚泡沫的阻燃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16	医用聚氨酯的研发	较好的抗菌性能医用聚氨酯	产品稳定的样品客户测试
17	阻燃硬质聚氨酯的研发	改善聚氨酯硬质泡沫的阻燃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18	高性能环保型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开发生物基环保聚醚多元醇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19	汽油清净分散剂用聚醚胺的研发	优化分子结构与组分比例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20	双碳目标下绿色合成用生物基聚醚的研发	构建无溶剂聚合反应体系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21	用于极端环境工程领域端氨基聚醚的研发	降低产品的终点羟基数，提高纯度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22	用于化妆品的甘油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优化甘油起始聚醚结构与分子量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23	绿色催化体系的高性能、低 VOC 聚醚研发	超低 VOC 和高反应活性的“双高”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24	新高稳定性、低气味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具有核壳结构的复合稳定剂体系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25	高固含量亲水性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提升 WPU 固化膜的耐水性能	完成项目设计并进行探

			索性试验
26	磷腈催化体系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拉伸强度、回弹率提升 15%-20%	完成项目设计并进行探索性试验
27	高硬度高回弹聚氨酯泡沫用 POP 开发	制得高韧性聚合物多元醇	完成项目设计并进行探索性试验
28	耐水解、耐高温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广泛应用于高端 TPU、聚氨酯弹性体、密封材料等领域	完成项目设计并进行探索性试验
29	低醛低气味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实现低醛、低气味、低 VOC	完成各种信息的收集并确定项目的立项
30	高交联度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适配高端聚氨酯应用需求	完成各种信息的收集并确定项目的立项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为确保公司能够适应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不断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

1、充分利用资源重点研发关键技术

在既往的研发活动中，公司立足聚醚这一行业，主要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竞争优势，而在聚醚行业前沿理论研究方面投入不足。

在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居民消费升级以及环保意识加强的背景下，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下游市场也对聚醚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多个性化的要求。公司在深刻理解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制定了重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公司拟通过总结前期研发经验、吸纳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等，积极落实研发任务，在此基础上，实现在低气味、高透亮度低醛值等领域的技术突破。

2、加强人才引进及培育

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及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同时针对未来自动化生产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需的人力资源，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加强对教育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建设，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增值。

3、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为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注重保持对研发经费的充分投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保证了能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应用到产品定制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债券的情况。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不超过 96,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242,802.80 万元，按照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4%，不超过 50%，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及《18 号适用意见》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风险较小。2023-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除最近一期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导致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外，其他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值，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

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并进一步补齐公司聚醚产品的产业链，公司可凭借在聚醚领域多年的技术储备及管理运营经验，保障募投项目

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进一步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合理测算预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有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之 （一）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简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韩润泽先生投资控制莱薇汀 100%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莱薇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莱薇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韩润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竞信息科技；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韩润泽持股 100.00%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持有公司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隆信集团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2	隆盛和	
3	元齐生物	
4	隆信药业	
5	隆恒经贸	
6	隆宇新材	
7	隆恒新材	
8	淄博尚仲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上海尚仲	
10	新余隆信	公司职工董事薛荣刚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单纯持股平台。
11	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比例 49%且担任监事），吊销状态，未开展实际业务。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姓名或名称	备注
刘德胜	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工程部负责人
窦风美	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陈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离任
谭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离任
单既锦	曾任公司董事，因换届离任
隆信塑胶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韩志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余隆振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淄博慧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窦风美女士之弟之配偶相玲女士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正常发放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31	1,130.83	872.91	764.10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按照每注册资本1.20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31,343.00万元（增资款总计37,611.60万元），引进薛玉霞、陈昌卫等42名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对隆华高材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投资者中包含薛玉霞（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陈昌卫（系公司副总经理）等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隆华高材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结合隆华高材的实际情况，引入其他投资者有助于保障隆华高材的资金投入，实现与其他投资者的风险收益共担，有利于提升隆华高材的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

隆华高材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注册资本1.20元，该增资定价综合考虑了隆华高材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等要素及其他相关经营情况，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根据当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升隆华高材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隆华高材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30,000.00	20,000.00
3	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60,000.00	56,000.00
合计		110,000.00	96,000.00

注：公司“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系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已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毕。上表“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系对前述一期项目的技改技扩，计划扩产 6 万吨/年产能至 10 万吨/年产能；二期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全部达产后，公司端氨基聚醚总产能将提升至 14 万吨/年。

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具体为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及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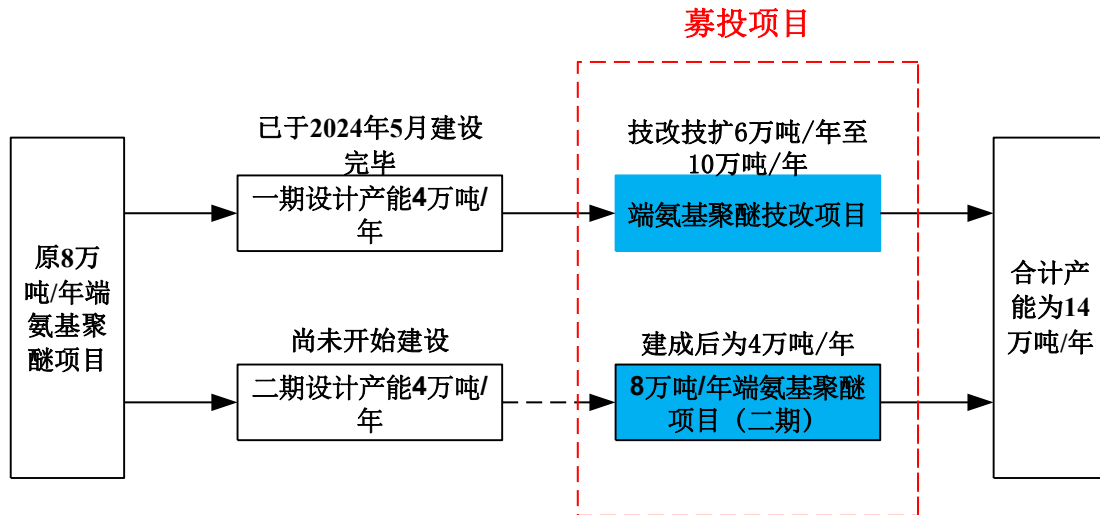
（一）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为一体化项目。公司原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系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已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毕。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系对前述一期项目的技改技扩，计划扩产 6 万吨/年产能至 10 万吨/年产能。

二期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全部达产后，公司端氨基聚醚总产能将提升至 14 万吨/年。

端氨基聚醚募投项目示意图



2、公司当前端氨基聚醚业务概况及项目经营前景

端氨基聚醚可广泛用于制备风电叶片胶固化剂、环氧树脂固化剂、饰品胶（硬胶）固化剂；聚酰胺热熔胶粘剂、电子封口胶固化剂；电子灌封料固化剂、电子包封料固化剂；快速固化 RIM、建筑结构胶固化剂；聚醚胺类改性固化剂、重防腐涂料固化剂；鱼竿、高尔夫球杆、网球拍复合材料固化剂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风力发电、纺织印染、铁路防腐、桥梁船舶防水、石油及页岩气开采、生活休闲等。

公司现建有年产 4 万吨端氨基聚醚生产装置，该装置经过调试、市场开拓，产能释放顺利。公司目前已与风电叶片固化剂行业如惠柏新材（301555.SZ）、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新材（688585.SH）等以及环氧地坪固化剂行业如立邦、湖北领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和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下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不断增加以及“一带一路”新能源出海战略的实施，作为风电叶片关键原材料的端氨基聚醚行业正

处于稳健增长期。同时，端氨基聚醚在建筑、油气开采以及居民休闲领域的应用也日趋广泛，这也为端氨基聚醚行业的长足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端氨基聚醚行业正迎来稳健增长期，据有关研究机构预测，端氨基聚醚全球市场需求预计 2030 年将达 55.30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9.44%⁵。随着国内风电、电子封装、胶黏剂、生活休闲等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到 2030 年，国内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55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维持在 7.20%左右⁶。多重利好推动行业市场需求规模持续扩大。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公司端氨基聚醚产能已遇瓶颈，亟需扩大产能

公司现建有年产4万吨端氨基聚醚生产装置，该装置经过调试、市场开拓，产能释放顺利，已遇发展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为未来预留发展空间。

（2）端氨基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快，规模化生产效益明显

基于端氨基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的显著特点，中小端氨基聚醚厂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而各大厂商近年来纷纷拟扩大产能博取竞争优势。

随着端氨基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边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端氨基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综上，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是在公司现有4万吨/年端氨基聚醚产能基础上的再扩大，与现有已达产项目一脉相承，项目的投建有利于打破当前产能瓶颈，实现规模效益。公司本次实施关于端氨基的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4、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⁵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Polyetheramine Market Size & Share Analysis-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25-2030)》(2025 年 9 月)。Mordor Intelligence 为全球化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官网：<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前述报告为 Mordor Intelligence 公开发布的报告，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公司不存在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况。

⁶数据来源：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2026-2030 中国端氨基聚醚行业运营状况及需求规模预测报告》。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为国内化工新材料细分赛道第三方咨询机构，官网 <http://www.newsijie.com/>。前述报告为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公开发布的报告，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公司不存在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况。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建设筹备组的搭建，且已完成厂区用地的布局规划，以及项目本身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陆续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土建施工、设备定制、安装等工作。

5、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1）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包括：确定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人员招聘、试车及竣工验收。

（2）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包括：确定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人员招聘、试车及竣工验收。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及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推进项目建设，如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7、项目建成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以及资金投入情况

该募投项目完成后与公司现有的营运模式和盈利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完成后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仅需投入与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

8、项目实施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及新增折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金额增加，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项目实施涉及的有关风险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之 五、特别风险提示 之（五）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9、公司实施端氨基聚醚产能扩张的原因及必要性

（1）聚焦聚醚主业，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焦点是以聚醚系列产品为核心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规律与市场需求变化，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持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巩固并扩大在聚醚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实施端氨基聚醚产能扩张即是公司践行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通过产能扩张，有助于公司巩固并扩大在端氨基聚醚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

（2）打破产能瓶颈，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公司现建有年产4万吨端氨基聚醚生产装置，该装置经过调试、市场开拓，产能释放顺利，已遇发展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为未来预留发展空间。

（3）顺应行业集中度加快趋势，博取规模化效益

基于端氨基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的显著特点，中小端氨基聚醚厂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而各大厂商近年来纷纷拟扩大产能博取竞争优势，如晨化股份投资扩建年产4万吨聚醚胺项目，淄博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端氨基聚醚（聚醚胺）建设项目等⁷。

随着端氨基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边

⁷资料来源：晨化股份发布的公告（编号：2022-065）及天天化工网（<https://f.chem366.com/>）。

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端氨基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4）响应国家政策，抢抓未来发展机遇

目前，风电领域为端氨基聚醚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关于鼓励风电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为端氨基聚醚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下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不断增加以及“一带一路”新能源出海战略的实施，作为风电叶片关键原材料的端氨基聚醚行业正处于稳健增长期。据有关研究机构预测，端氨基聚醚全球市场需求预计2030年将达到55.30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9.44%。随着国内风电、电子封装、胶黏剂、生活休闲等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到2030年，国内市场规模有望突破55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维持在7.20%左右。多重利好推动行业市场需求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实施对端氨基聚醚的扩建，是抢抓未来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

（5）充分利用品牌和渠道优势，快速布局下游市场

经过前期市场拓展，公司已与下游行业内多家头部企业建立或保持了商业关系。公司积累的人才、品牌和客户渠道优势，可以赋能产品通过“隆华”品牌快速布局下游市场，实现与现有产品在客户拓展方面的协同性。

综上，基于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的大背景，以及端氨基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和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快的显著特点，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于发行人而言可有效打破当前端氨基产能瓶颈，降低边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端氨基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本次实施关于端氨基的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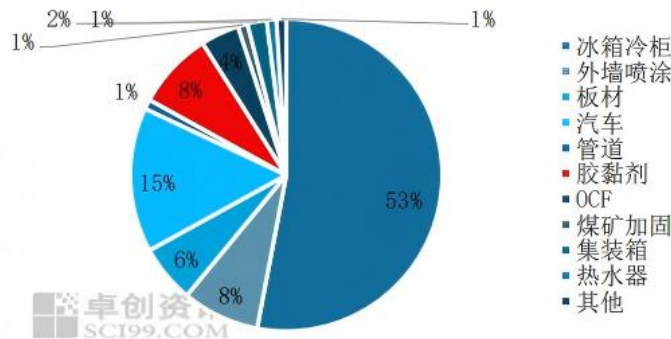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建设，主要产品内容包括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为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延展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经营前景

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作为生产聚氨酯硬泡的核心原料，其市场前景与下游产业的繁荣深度绑定。凭借聚氨酯硬泡卓越的隔热保温、结构支撑、轻量化及密封防水等综合性能，其已成为现代工业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下游应用横跨建筑围护、冷链物流、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以及新兴的新能源产业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随着国家住建部《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强制标准的推动、国家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和生鲜电商渗透率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隔热保温、光伏保温一体化（BIPV）等规模化应用，以及全球持续的高温天气激发了“清凉经济”的兴起，作为卓越保温材料的聚氨酯硬泡的市场需求得以进一步增长。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中国聚氨酯硬泡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保持在5.5%左右，2028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600亿元⁸。

2025 年硬泡聚醚下游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此外，随着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及在全球共同推进“碳中和”目标与中国深入实施“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预计氢氟烯烃（HFOs）等近零 GWP 发泡剂在硬泡聚醚生产中的渗透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推动行业向绿色化、高性能、环保化方向发展。

⁸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1 年中国聚氨酯硬泡行业市场全景分析及投资规划建议报告》。华经产业研究院为国内专业的第三方产业研究机构。前述报告为华经产业研究院公开发表的报告，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公司不存在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况。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进一步延展聚醚产业链，优化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从应用大类上划分，聚醚可分为硬泡用聚醚、软泡用聚醚以及CASE用聚醚。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聚醚领域多年，已在软泡用聚醚以及CASE用聚醚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实施建设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旨在凭借公司在聚醚领域的运营经验，进一步补齐完善聚醚产业链，优化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2）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聚醚产能已达到百万吨级。通过多年的深化合作，公司已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从工艺原理上看，除起始剂等辅料不同外，硬泡用聚醚与软泡用聚醚的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公司本次实施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后，既有利于通过扩大集中采购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又可通过投产硬泡及组合聚醚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可以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4、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除起始剂等辅料不同外，硬泡用聚醚的生产工艺与软泡用聚醚大致相同。公司已深耕聚醚领域十几年，已经系统掌握了多品类聚醚的制备方法和工艺流程控制技术，包括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制备技术。公司的技术积累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对聚醚行业形成了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项目建设能够较好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建设筹备组的搭建，且已完成厂区用地的布局规划，以及项目本身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陆续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土建施工、设备定制、安装等工作。

5、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包括：确定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人员招聘、试车及竣工验收。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除起始剂等辅料不同外，硬泡用聚醚的生产工艺与软泡用聚醚大致相同。公司已深耕聚醚领域十几年，已经系统掌握了多品类聚醚的制备方法和工艺流程控制技术，包括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制备技术。公司的技术积累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聚醚领域建立起品牌和渠道优势。项目实施后，新产品可以通过“隆华”品牌快速切入应用领域，并通过现有的销售渠道快速布局下游市场，赋能新项目的成功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推进项目建设，如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7、项目建成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以及资金投入情况

该募投项目完成后与公司现有的营运模式和盈利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完成后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仅需投入与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

8、项目实施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及新增折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金额增加，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项目实施涉及的有关风险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之 五、特别风险提示 之（五）**

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9、公司拓展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原因及必要性

（1）聚焦聚醚主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焦点是以聚醚系列产品为核心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规律与市场需求变化，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持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巩固并扩大在聚醚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资投建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即是公司聚焦聚醚主业，践行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通过拓展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构建聚醚行业主流产品全体系矩阵，巩固并扩大在聚醚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

（2）完善聚醚产品链，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当前已建成聚醚产能合计为 129 万吨/年，其中软泡及 CASE 用聚醚产能为 125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产能为 4 万吨/年，聚醚总产能位居行业头部。

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陆续投建了较大规模的软泡聚醚产能，其后续产能释放尚存有较大空间。2025 年度，公司软泡聚醚销量为 73.68 万吨，CASE 用聚醚销量为 5.67 万吨，合计约占国内聚醚总消费量的 17.91%⁹，公司已在软泡用聚醚领域建立起较大的规模优势。而从下游应用需求来看，CASE 聚醚的市场需求相对较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聚醚产能、产品结构及市场需求，公司继续在软泡及 CASE 用聚醚领域扩产的边际效益已不明显。且为维持今后公司软泡及 CASE 用聚醚的规模优势，公司也不宜将相关产线调整用于生产硬泡聚醚。

从市场需求来看，2025 年度，我国硬泡聚醚消费量约为 109 万吨，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中国聚氨酯硬泡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保持在 5.5%左右，2028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00 亿元¹⁰，硬泡聚醚市场前景相对良好。

经测算，本次募资投建的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投资回报较好。公司拓展硬

⁹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 2025-2026 年度报告》。卓创资讯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299。卓创资讯为专业的国内大宗商品市场资讯发布企业。前述报告为卓创资讯公开发布的报告，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公司不存在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况。

¹⁰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1 年中国聚氨酯硬泡行业市场全景分析及投资规划建议报告》。华经产业研究院为国内专业的第三方产业研究机构。前述报告为华经产业研究院公开发布的报告，非为公司专门定制，公司不存在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况。

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是立足当前聚醚产品结构作出的科学布局，意图通过项目投资完善聚醚产品链，实现与现有聚醚产品的协同性，构建主流聚醚全品类矩阵，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3）扩张公司聚醚整体产能规模，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

规模优势在聚醚行业市场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通过产能释放进一步摊薄固定成本，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进而扩大市场占有率。而随着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公司将可以构建行业护城河，显著提高新进入者的门槛。

在软泡及 CASE 用聚醚领域扩产的边际效益已不明显的环境下，公司通过拓展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可以进一步扩张公司聚醚整体产能规模，强化规模优势，从长远上维系公司在聚醚领域的竞争力。

（4）进一步实施原料规模化集采，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整体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95%以上。公司聚醚产品的上游核心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大宗原料，2025 年度，前述四大主材合计采购金额为 55.42 亿元，其中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合计采购金额为 43.86 亿元。

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仍为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本次募资投建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在客观上可以通过进一步提高原料规模化集采，实现与现有聚醚产品在原料采购方面的协同性，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5）公司拓展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并不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公司具备生产硬泡用聚醚的技术储备及生产运营经验，对硬泡用聚醚的技术研发、生产运营、下游应用、市场推广及客户拓展并不陌生。于公司而言，拓展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并不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经过在聚醚领域的多年沉淀，公司已累计与数千家下游客户群体建立或保持了商业关系，并在参加国内外展会、业务洽谈等过程中了解到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的客户需求。公司在聚醚领域运营多年积累的人才、品牌和渠道优势，可以

赋能新产品通过“隆华”品牌快速布局下游市场，实现与现有产品在客户拓展方面的协同性，赋能新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6）顺应国家低碳环保政策，抢抓未来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变暖“清凉经济”的兴起、国家“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冷链物流升级、建筑节能标准提高等因素驱动，作为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的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凭借聚氨酯硬泡卓越的隔热保温、结构支撑、轻量化及密封防水等综合性能，生鲜电商渗透率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隔热保温、光伏保温一体化（BIPV）等规模化应用也为聚氨酯硬泡的需求增长注入了强劲的动力。

本次募资投建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是公司顺应国家低碳环保政策，抢抓未来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次募资投建硬泡用聚醚及组合聚醚是公司立足当前聚醚产品结构，保持原有聚醚品类规模优势，考虑各品类聚醚产品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顺应国家低碳环保政策潮流，从丰富产品体系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出发作出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必要性。

三、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一）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

（4）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5）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

（6）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1、端氨基聚酯技改项目

（1）投资构成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15,000.00	75.00	15,000.00
2	建筑工程费	1,000.00	5.00	1,000.00
3	安装工程费	1,435.00	7.18	1,435.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5.00	1.83	365.00
5	预备费	200.00	1.00	2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0.00	2,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2）效益预测的主要过程

1) 营业收入估算

营业收入测算以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并适当考虑涨价因素为基础，结合项目新增产能及假设产能可以实现消化作为主要测算依据。

2) 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

营业成本以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为基础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费是根据项目生产需要的材料投入情况，结合公司历史原材料采购成本单价预测；直接人工费是以本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结合预计人工上涨的趋势确定；劳动定员人数则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及其他相关制造费用等。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项目行政管理人员的定员配置及岗位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未来涨幅趋势进行预测；销售费用参考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进行计提。

4) 利润测算

利润按照营业收入减去相关成本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后，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计算期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营业收入	-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68,723.76
2	税金及附加	-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3	总成本费用	-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58,143.65
4	利润总额	-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6	应纳税所得额	-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10,310.25
7	所得税	-	1,546.54	1,546.54	1,546.54	1,546.54	1,546.54	1,546.54	1,546.54	1,546.54	1,546.54	1,546.54
8	净利润	-	8,763.71	8,763.71	8,763.71	8,763.71	8,763.71	8,763.71	8,763.71	8,763.71	8,763.71	8,763.71

（3）效益预测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分析

1) 关于募投项目中端氨基聚醚项目净利率高于现有已投建端氨基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经测算的销售毛利率为 15.40%¹¹，高于报告期内已投建的端氨基项目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投建端氨基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端氨基聚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投产的区别于原有聚醚的新项目，其生产工艺、主要原料、应用领域与公司原有聚醚均不相同。

端氨基聚醚又称聚醚胺，属于一种特殊聚醚，是一类主链为聚醚结构，末端活性官能团为胺基的聚合物。端氨基聚醚是在基础聚醚经精馏后，与液氨、氢气等共聚物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温高压下氨化制得。

在投建本项目前，公司不具备端氨基聚醚的开车和运营经验，项目虽于 2024 年 5 月试生产，但投产过程中生产调试、停车整改检修、换热搅拌更换等事项不断，期间因搅拌问题曾与设备定做单位存在争议诉讼等问题，导致生产过程不太顺畅。经过反复调试磨合，该端氨基聚醚产线于 2025 年 7 月达到正常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端氨基聚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10,000.00	40,000.00	23,333.33	-
产量	10,139.01	28,607.55	3,954.77	-
销量	9,261.36	27,474.60	3,132.05	-
产能利用率	101.39	71.52	16.95	-
产销率	91.34	96.04	79.20	-
毛利率	0.47	0.27	-29.56	-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产能采取年化加权方式处理。

由于已投建的端氨基聚醚项目投资金额较高，而达到正常生产条件的时间较短，庞大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端氨基聚醚的生产

¹¹ 销售毛利率暂按（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营业收入×100%测算

成本较高，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端氨基聚醚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自达到正常生产条件以来，经过市场开拓，公司端氨基聚醚产线产能释放顺利，已处于满产状态，已遇发展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为未来预留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可以较大幅度拉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经过一年多的生产调试，已系统掌握了端氨基聚醚的开车经验，可以避免前期出现的生产不顺畅情况，募投项目中关于收益测算系基于正常的生产水平为基准测算，故高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经检索有关信息，端氨基聚醚可比公司阿科力（603722.SH）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再融资问询回复中其“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¹²”的销售毛利率为 20.68%，其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27 亿元，公司编制的端氨基聚醚（又称聚醚胺）项目在高于其产能规模，而低于其投资金额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不高于其项目毛利率水平，具有谨慎性，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2、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1）投资构成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22,500.00	75.00	20,000.00
2	建筑工程费	3,000.00	10.00	-
3	安装工程费	1,810.00	6.03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0.00	1.63	-
5	预备费	200.00	0.67	-
6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6.67	-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00.00

¹²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效益预测的主要过程

1）营业收入估算

营业收入测算以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并适当考虑涨价因素为基础，结合项目新增产能及假设产能可以实现消化作为主要测算依据。

2）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

营业成本以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为基础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费是根据项目生产需要的材料投入情况，结合公司历史原材料采购成本单价预测；直接人工费是以本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结合预计人工上涨的趋势确定；劳动定员人数则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及其他相关制造费用等。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项目行政管理人员的定员配置及岗位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未来涨幅趋势进行预测；销售费用参考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进行计提。

4）利润测算

利润按照营业收入减去相关成本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后，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计算期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营业收入	-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45,815.84
2	税金及附加	-	179.89	179.89	179.89	179.89	179.89	179.89	179.89	179.89	179.89	179.89
3	总成本费用	-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0,957.61
4	利润总额	-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6	应纳税所得额	-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4,678.34
7	所得税	-	701.75	701.75	701.75	701.75	701.75	701.75	701.75	701.75	701.75	701.75
8	净利润	-	3,976.59	3,976.59	3,976.59	3,976.59	3,976.59	3,976.59	3,976.59	3,976.59	3,976.59	3,976.59

（3）效益预测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经测算的销售毛利率为 10.60%¹³，低于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系在已达产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基础上实施的技改技扩，可以延续利用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已建成的公辅设施，无需另行投入，客观上减少了投资金额且本项目规划产能低于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所致。

本项目达产后经测算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已投建的端氨基项目毛利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分析参见本节“三、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之（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之 1、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之（3）效益预测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分析”。

3、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投资构成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6,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49,045.00	81.74	49,045.00
2	建筑工程费	3,150.00	5.25	3,150.00
3	安装工程费	4,135.00	6.89	3,805.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0.00	0.78	-
5	预备费	200.00	0.33	-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5.00	-
合计		60,000.00	100.00	56,000.00

（2）效益预测的主要过程

1) 营业收入估算

¹³ 销售毛利率暂按（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营业收入×100%测算

营业收入测算以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并适当考虑涨价因素为基础，结合项目新增产能及假设产能可以实现消化作为主要测算依据。

2) 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

营业成本以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为基础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费是根据项目生产需要的材料投入情况，结合公司历史原材料采购成本单价预测；直接人工费是以本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结合预计人工上涨的趋势确定；劳动定员人数则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及其他相关制造费用等。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项目行政管理人员的定员配置及岗位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未来涨幅趋势进行预测；销售费用参考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进行计提。

4) 利润测算

利润按照营业收入减去相关成本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后，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计算期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营业收入	-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	税金及附加	-	437.94	437.94	437.94	437.94	437.94	437.94	437.94	437.94	437.94	437.94
3	总成本费用	-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193,865.86
4	利润总额	-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6	应纳税所得额	-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13,696.20
7	所得税	-	2,054.43	2,054.43	2,054.43	2,054.43	2,054.43	2,054.43	2,054.43	2,054.43	2,054.43	2,054.43
8	净利润	-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11,641.77

（3）效益预测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经测算的销售毛利率为 6.80%¹⁴。本项目主要产品内容包括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系公司为进一步延展主营业务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建的建设项目。

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与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聚醚生产应用领域存在不同，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曾生产过硬泡聚醚及组合聚醚的情况，故无法与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

经检索有关信息，硬泡聚醚可比公司红宝丽（002165.SZ）公告中显示其 2025 年度“环氧丙烷衍生品”（含硬泡组合聚醚、硬泡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异丙醇胺）的销售毛利率为 14.98%，公司编制的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毛利率不高于其销售毛利率水平，具有谨慎性，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补齐完善聚醚产业链，优化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结构相适应。募投项目的规划立足于公司的现有业务基础，募集资金规模经过严格测算，具有合理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推进项目建设，如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如有）。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存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根据《18 号适用意见》第五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4,16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40%，

¹⁴ 销售毛利率暂按（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营业收入×100%测算

借款金额合计为 48,441.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已投建产能的陆续释放，预计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日益扩大。此外，公司尚有部分在建项目进行资本性支出，且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尚需要使用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补足项目投资超出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缺口，为减轻未来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支出类别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类别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	17,435.00	18.16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2,565.00	2.67	非资本性支出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设备购置费	20,000.00	20.83	资本性支出
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	56,000.00	58.33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小计		93,435.00	97.33	-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2,565.00	2.67	-
合计		96,000.00	100.00	-

注：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及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构成中的其他类别支出拟使用公司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2,565.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7%，符合《18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规划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购置土地的情况。相关立项、环评等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506-370300-89-02-380256	淄环审[2026]13 号

2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2208-370322-89-01-130672	淄环审[2023]7号
3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601-370322-89-01-319875	淄环审[2026]43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文件均处于有效期内。

上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后续随着项目实施，可能涉及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系列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污染物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渣或废气。公司从事化工行业多年，已建设专门的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并在编制项目测算时根据项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境外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自主组织实施，不涉及境外投资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投资 PPP 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系由公司自主组织实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PPP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公司自主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涉及的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十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大幅减少实施的不确定性。

上述项目成功实施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进一步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情况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补齐完善聚醚产业链，优化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结构相适应。募投项目的规划立足于公司的当前业务基础，募集资金规模经过严格测算，具有合理性。公司深耕聚醚行业多年，已经系统掌握了多品类聚醚的制备方法和工艺流程控制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的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项目建设拟在公司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满足《发行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人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公司自主实施建设，其建设完毕后从事的业务形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一脉相承，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出发，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仅在首发上市时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一次，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7号”《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0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4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4,444.2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7,444.20万元。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4,444.20						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64,96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5,847.80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9.07%						各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 2021 年：31,771.90 2022 年：12,229.80 2023 年：15,340.38 2024 年：3,634.68 2025 年：1,989.55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使用资金金额			情况说明	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序号	首发募投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差额		
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9,431.86	1,568.14	差额系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整合现有设备等资源,节省了项目建设成本,形成节余资金。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对本项目予以结项。
2	研发中心	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研发中心	3,000.00	1,463.44	1,536.56	1、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由上市公司变更为下属子公司实施; 2、差额系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市场化比价以及集约化采购并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调整采购设备型号等,节省了项目建设成本,形成节余资金。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对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 2、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对本项目予以结项。
3	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3,725.84	1,274.16	差额系公司在上海、深圳租赁写字楼附带装修及办公设施,无需额外承担装修费用及大量购买办公设施,形成了节余资金。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对本

							项目予以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5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7,000.00	7,000.00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本项目。
6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7,800.00	7,542.56	257.44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差额系审议时预留了将来可能会产生的理财收益额度，实际随着利率下行未产生金额较多的理财收益，剔除原预计因素，实际未产生差额。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共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7,8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本项目。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2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12,200.00	12,174.22	25.78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差额系审议时预留了将来可能会产生的理财收益额度，实际随着利率下行未产生金额较多的理财收益，剔除原预计因素，实际未产生差额。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共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2,2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本项目。
9		31 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	2,847.80	2,847.80	-	使用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对本项目实施建设。
10		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550.61	1,550.58	0.03	使用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差额为银行扣除的账户手续费。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对本项目实施建设。
合计			69,628.41	64,966.30	4,662.11		

注：上表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其中，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变更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实施，且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建设已于 2023 年 10 月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度测算日期与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存在差异以及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存在变更，故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实施完毕日期存在相对延后的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项目本身建设内容的变更。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大额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节余资金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效益情况参见本节“（三）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相关建设进展符合预期，虽然部分项目的最终结项时间与原测算的日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项目结项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021.06	14,498.53	8,344.16	5,313.30	6,043.84	3,024.50
2	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研发中心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	202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022.06	74,553.93	9,308.28	4,307.41	2,951.15	2,477.40
6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02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	2024.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3.25（注）	-167.47
9	31 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	2024.12	18,292.06	不适用	不适用	8,509.49	2,553.29
10	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025.12	3,4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5.54

注：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开车成功产出合格产品，公司认为该产线主装置于次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试生产期间产线处于调试、磨合状态，项目生产运行不顺畅，不属于实现稳定量产的情况，故不具备与正常运行状态下预期效益比较的基础。基于此，为真实反映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比较情况，公司自 2025 年 7 月项目进入正常生产条件后，方开始统计其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序号 1）的实际效益符合预期。

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序号 2、3、4、6、7）系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实施的辅助活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序号 5）存在投产后累计实现效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21 年立项时聚醚市场景气度较高，依据当时市场环境，预期效益测算值较高。2024 年度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产品定价随之调整，单吨毛利空间受到挤压，导致效益低于预期。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序号 8）2024 年 5 月-2025 年 7 月处于试生产反复调试阶段，生产不够稳定，其中 2024 年-2025 年度生产期限较短，产量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产生经济效益较低。2026 年 1-3 月受春节、原材料价格大幅涨价消化前期低价订单影响，未产

生正向经济效益。同时，公司 2022 年度筹划投建端氨基聚醚项目时，当时市场前景气度较高，风电装机潮处于高峰时期，产品售价较高。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其销售价格已出现回落，如按照近期端氨基聚醚价格测算，预计难以达到原预期效益。

公司使用部分节余资金投资建设的 31 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序号 9）实现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23 年立项时上游原材料维持高位运行，聚醚市场景气度较高，依据当时市场环境，预期效益测算值较高。

公司使用部分节余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33 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序号 10）实现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系 2026 年 1-3 月受春节、原材料价格大幅涨价消化前期低价订单影响所致。

自前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得以扩大，研发实力、营销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缺口予以补充，有利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历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及审议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归还
1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
2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是

（五）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预案时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	1603009129200229392	-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44244964520	186.55	活期
3	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	15-245101040033152	-	已注销
4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815897	117.65	活期
5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09146207371	196.46	活期
合计			500.67	-

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6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基本使用完毕。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	1603009129200229392	-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44244964520	-	已注销
3	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	15-245101040033152	-	已注销
4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815897	-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09146207371	-	已注销
合计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全部予以注销。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51Z0086 号），该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为：隆华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新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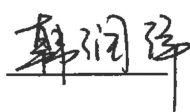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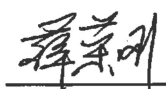
韩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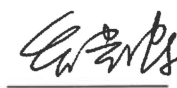
韩润泽



张萍



薛荣刚



乔贵涛



李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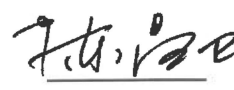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齐春青



张萍



陈昌卫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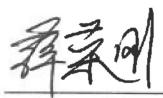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薛荣刚



乔贵涛



李丽君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润泽

韩润泽

韩志刚

韩志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蕴松
刘蕴松

保荐代表人： 李海宁
李海宁

段钧脐
段钧脐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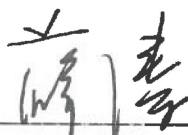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


薛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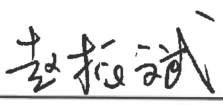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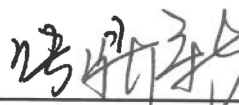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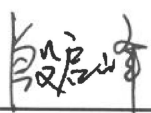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振斌


张鼎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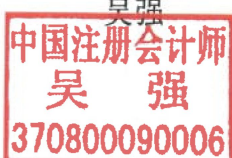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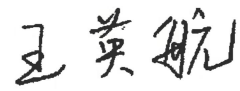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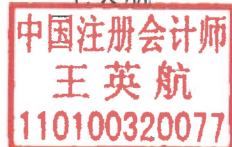

殷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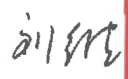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强 	 王英航 	 刘佳明 
 祝永立 	 董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八、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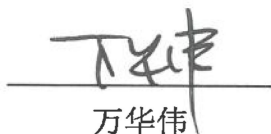


刘薇



张乾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声明如下：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将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设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对于重大事项强化各项内部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方向及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投项目

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已根据前述规定，制定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等事项，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阶段，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有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之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十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联系人：徐伟

电话：（0533）5208 617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 8168